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七
期

2015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7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華人性權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七期

2015年3月1日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封面設計：黃燦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錄

4 創刊序 (吳敏倫)

年度性權報告

5 2014 年兩岸華人性權報告

5 2014 年台灣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9 2014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性權文獻庫

17 對所謂拉拉身分曝光的回應 (李銀河)

20 天堂處處天體營：悼念臺灣天體運動領袖張隆基先生 (方剛)

24 對單純強調「預防性侵犯」呼籲推動全面的學校性教育聯合呼籲書

性權對話錄

29 墜落與爬升：台灣第 13 屆性權論壇實錄 (卡維波、王顥中、陳薇真、高旭寬、郭彥伯、賴麗芳、陳逸婷、洪凌、黃道明、何春蕙)

性權論爭

57 別用隱私權當做殺人藉口：回應陳昭如〈別把強暴當色情〉 (陳一味)

60 用“要看大胸”欲望抗辯，多數男人是在撒嬌 (呂頻)

63 如何看待《武媚娘傳奇》被“剪胸”，女權主義者們這樣說 (女權之聲整理)

67 我是拉拉！我要武媚娘！ (劉存存)

70 隱私的邊界：觀看建中生裸照的若干視差 (王顥中)

75 讓誰先平等起來？：關於中國性／別運動的一些觀察 (小燕)

性權倡議／創意

79 台灣性權「申請釋憲」學習系列課程

發刊詞

《華人性權研究》——創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學會（現名世界性健康學會）在香港發表性權宣言的十週年，這宣言的發表，是性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因為是首個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聯合起來對性發表的宣言。以性這樣一個充滿多樣化及具爭議內容的事情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顯出性權在性議題上那無可替代的關鍵地位。無論不同的人性觀點上怎樣南轅北轍，也須有一個共識，就是若不承認性權，根本就沒可能談下去，此後說甚麼或做甚麼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極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會不承認性權，他們只會說人也有性保守的權利，不容侵奪。

但宣言只是一個開始，其條文亦不能太緊，好有解釋餘地。如何詮釋，如何落實每一種性權及先後次序，如何在各種性權之間及性權與其他人權之間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極艱鉅的工作，亦只能是每個文化根據其個別具體情況必須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學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發展能與世界同步，甚或能對整體的性權知識作出貢獻。華人性學家協會由世界各地華人性學家所組成，應是最能了解中國性文化與國情、又不失其世界視野的一個學會，有理所當然的責任從內至外開展有關中國人性權的探討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來指手畫腳。我很感謝本刊的各編輯，尤其是何春蕙，在百忙中肯抽空主辦這深具意義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參與世界性學會性權宣言的草擬和發表，今天又能為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權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創刊號寫序，能看著性權工作從萌芽到逐漸成長，並在華人土地上開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極大榮幸，望各同仁能珍惜這份刊物，永遠給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賜稿。

吳敏倫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這個欄目由兩岸三地專業學者每年追蹤蒐集評選華人社會重大性權事件並提供點評，以深化對性權的認知與性權局勢變化的分析

2014 年兩岸華人性權報告

今年的華人性權報告有點特別，只包含了兩岸性權人士對年度發展的回顧，主要是因為主編公私兩忙，忙昏了頭，沒能及時催香港的朋友交稿，甚至連自己把刊物大部分編好後就放在檔案裡忘了上網，有負大家的期待。在此致歉。

【2014 台灣十大性權事件】

選評：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紛擾一年，媒體爆料塞滿了人們的視覺空間，也餵養人們追逐八卦與道德議論的胃口。一連串名人「外遇」事件，透過媒體的強勢追蹤，宛如綜藝節目般呈現，從暢銷作家彎彎到九把刀，從前勞動部部長潘世偉到國宴大師阿基師，儼然 2014 是個台灣外遇年。但是就如日前過世的女性主義戰將施寄青所言，「有婚姻，就有外遇」，婚（關係）外性根本就是普遍現象，只是名人效應透過媒體放大，再對比這些名人在大眾心目中的「顧家顧伴」純情形象，性污名的殺傷力道反而倍增，形成再次確認忠誠的道德氛圍。

同一年，太陽花學運塑造了不少「英雄」，也在「有道德瑕疵」的事件中被打掉了光環。太陽花女王劉喬安被爆援交，逼得出面自清；學運英雄陳為廷出馬競選苗栗立委，也因自爆之前的性騷擾往事，無奈退選。「進步運動」所自詡的道德高地不但自掘了絆駝的大坑，也迫使各團體的道德雙重標準現形。

更值得深思的是，同性婚姻、跨性別自由換證，似乎都在「政府和政客的協同」下緩步前進，問題是，在建制的妥協力道下，最後是打開了空間？還是擴大規範？多元性別主體如果最終能享受到某些平權的果實，那將會是建立在什麼樣的階級區分上？

而在政府看似友善施恩的動作之外，2014 年也再次確立了台灣社會的明顯趨勢：對於「必須被規訓」的性別弱勢，如愛滋感染者、公共性愛實踐者、性工作者，刑罰化益加明確，也益形正當。這樣的兩手操作，又將對社運形成怎樣的衝擊和分化？

於此之際，今年的性權論壇將從重要的性權事件出發，以寬闊的視野對性權趨勢提出深刻分析。歡迎大家一起介入參與對話。

1. 名人外遇連年：彎彎外遇、九把刀劈腿、阿基師開房、潘世偉丟官

2014 年連續爆出數起名人外遇事件。新婚的插畫天后彎彎被爆出婚外情，因造成社會大眾觀感不佳，出面鞠躬致歉。接著，勞動部長潘世偉一連 3 週變裝進入女秘書香閨，待到 11 時才離開，新聞爆出後，潘請辭獲准。知名作家九把刀也被拍到開車載電視台女記者到高檔鐘點酒店，並於路邊吻別。爆料後，九把刀在記者會中坦言劈腿，但也坦承對女記者有好感，但是拒絕道歉，因為覺得「感情這種事並不是屬於公領域的事，他並沒有結婚，不需要跟大家解釋。」年底，國宴主廚阿基師被爆料與細眉熟女上鐘點酒店，阿基師公開說明她是早期的粉絲，承認有開房也有嘴對嘴，但堅持妻女都支持他。外遇的頻繁再度戳破婚姻美景，也凸顯通姦除罪的必要。



2. 太陽花女王劉喬安遭釣魚設局被爆援交

2014 年「318 太陽花學運」時因穿著熱褲馬靴被封為「太陽花女王」的美女劉喬安，遭爆料是高檔援交女，週刊拍攝的影片顯示劉向一名香港男子開價台幣 10 萬，雙方討價還價，有關性事等私密對話內容也一併曝光。劉喬安事後受訪，強調是遭設計，並臉書貼文 7 千字自白書詳述事發經過。事件再度反映媒體惡意操作手法，而（援交等）「性工作」普遍承受污名與歧視，週刊甚至無需親自對性工作進行道德評價，只需將（疑似性工作的）行為「曝光」就能夠造成當事人「形象瓦解」。



3. 太陽花學運領袖陳為廷因連環爆出襲胸事件，宣布退出苗栗立委補選

太陽花學運領袖陳為廷趁著高人氣，宣佈加入補選苗栗立委。參選十餘天後突然自爆大學時曾在客運上對女性襲胸，以及在夜店對女性有不當肢體碰觸，後再被爆他高中時即曾在捷運上對高中女生襲胸，還被對方呼巴掌、扣住學生證。消息震動社會，輿論譁然，惟在性騷擾議題上一向嚴厲懲治男性加害者的主流婦女團體和女性學者，卻在此時對陳表現雙重標準，轉移話題，要求給予改過機會，或把責任推給教育。陳最後在記者會中道歉，宣布退出苗栗縣立委補選。

4. 台鐵求償火車臥民事一審 蔡育林敗訴 上訴中

台鐵性愛臥民事求償案宣判，蔡育林敗訴，須依照台鐵要求道歉內容，在 4 大報刊登 A4 篇幅的道歉啟事。社運團體集結聲援蔡育林，呼籲台鐵不要「得了便宜還賣乖」，應儘速撤告，因為台鐵性愛臥發生後，原本一年營收僅 19 萬元的台鐵客廳車廂大增為 62 萬元，整體營收連翻 3 倍，但台鐵卻踩在多元性實踐者的背上清洗自己營運失職惡名。然而新北地院仍宣判蔡育林敗訴，須依照台鐵要求，以鉅額刊登道歉啟事。蔡育林已在判決後立即提出上訴。

5. 愛滋馮性教師二審確定重判 13 年／愛滋感染者告感染者判刑確立

北市國小馮姓老師在罹患愛滋病後仍以 K 他命誘男同志辦理雜交趴，約砲男網友多達百餘人，最後僅 13 人提告，一審認定 11 人被害，依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轉讓毒品及妨害公務等罪，重判馮男 13 年。又有北市潘姓男子隱瞞自己罹患愛滋病，與一名男子交往 3 個月，期間潘男多次不戴套進行性行為，對方起疑質問得知實情，憤而提告，依傳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未遂罪判潘男 2 年 8 月徒刑。潘男上訴被駁回。嘉義一名男大學生幫網友口交，隔天告訴對方自己有愛滋病，雖然男網友經檢查並未感染，嘉義地院仍以男大生違反愛滋病防制罪判刑 1 年 10 月，並要向國庫繳交 3 萬元罰金。

6. 媒體聳動報導西門町流鶯當街攬客 警方宣稱「市民」檢舉加強查緝

台北鬧區西門町附近一棟緊鄰警局和國小的大廈，每晚有打扮火辣的年輕女子在大廈門口露胸秀腿排排站，讓嫖客當街「海選」，雙方談妥價錢即上樓辦事。由於賣淫女年紀輕、價錢便宜，且可當面挑選，不少學生和年輕上班族趨之若鶩，甚至揪團集體到該處買春，該大廈已遭百妓攻佔，成為大淫窟。警方也宣稱加強查緝是因為有熱心「市民」檢舉。轄區萬華分局表示，去年查獲私娼性交易約 110 件，今年 1 至 6 月約 58 件，私娼年紀約 50 歲左右。對於記者直擊妓女當街拉客，分局僅表示會加強查緝。



7. 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修法，「性交易」改「性剝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修正草案，將條例名稱由「性交易」更名為「性剝削」。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的「性剝削」。而性交易一詞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的從事交換，忽略了當其中一方是兒少時在年齡、身心發展、經濟、社會身分、權力等各

方面的不平等關係，因此提案修正。此外，立委提案新增條文，管制透過網路或在網路上發生的性剝削事件。立委表示，如今科技日新月異，透過網際網路等工具媒介達成性剝削目的，必須加以防制。

8.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首度審查「婚姻平權法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首度審查被民間團體稱為婚姻平權法案的《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創下東亞國家史上首次在國會審查婚姻平權法案的歷史紀錄。《婚姻平權法案》，旨在修改《民法》親屬篇、繼承篇部分條文，將現行「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規定，改為應由「雙方」自行訂定，拿掉性別特定用語，允許同性婚姻合法化，同時修正收養規定，賦予多元性別配偶擁有平等收養子女的權利。



反對的立委認為過當修法會造成千百年來家庭倫常的淪喪和價值觀崩潰，同性結婚也將造成少子化。贊成的立委認為，婚姻平權法案是尊重一夫一妻制度，盼望能包容同志。由於高度爭議性和敏感性，不少立法委員迴避拒審

9. 內政部釋出跨性別換證免手術 但增設諮詢委員會

內政部和衛福部在少數政客的壓力下同意跨性別可免手術換身分證，但是同時卻也規劃設置「性別變更登記諮商委員會」以審查變性資格，大大擴張了審查機制，審查者除了現有的精神科醫師之外，還增加心理師、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長期擔任變性評估的精神科醫師們雖然認識跨性別多元的生命樣態，但也察覺到精神科的角色被政府當成維持男女二分性別秩序的把關單位，因而許多醫師面對實際執業上的矛盾衝突，選擇退出變性評估的行列。相較之下，未來因應政府要求擔任審查工作的專業醫師、心理諮商專業、法律專家們對於跨性別是更不理解的，跨性別團體因此懷疑委員會的審查將提高性別變更的困難度，將來只有符合社會期待、不攪擾性別秩序的跨性別者才能取得更換證件的資格。

10. 正義市民愛檢舉 多起跨性別公共空間衝突

台中市一名網友向媒體爆料，於麥當勞用餐時發現一名男子戴假髮、黑色長上衣、粉紅色連身裙、穿黑色襪和布鞋，公然進入女廁，她憂心男子恐對小朋友或女性不利，向麥當勞服務人員反映，認為不該讓這種人進入女廁。一名擁有「男兒身、女兒心」的跨性別在游泳池女更衣室盥洗時，遭泳池女教練強拉開浴簾恐嚇要檢查身體，離去時又在門口遭男管理員當眾質問「你是男生還是女生，為何闖進女更衣室？」公審對待使得跨性別身心嚴重受創。

新北市陳姓男子從小愛著女裝，穿著女裝外出後返家前，先到捷運站男廁換回男裝。其他乘客發現，向站方通報，站長與保全在廁所門口等候，質疑他穿女裝的動機，使陳男覺得受到歧視。

一名網友發現樓下一名男子身上套著數件女裝，包括乳白色女性胸罩，該男一面脫衣，雙手撫弄下體，疑似打手槍。網友將此事貼文網上，籲請女性朋友小心。派出所所長表示，並未接到民眾報案，從貼者的照片來看，未裸露下體，也沒有違法行為。



對此十大性權事件的諸多評點文章，請見本期 頁。

【2014 年中國十大性 / 性別事件及評點】

第七屆（2014）“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公告

“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始於 2008 年，由方剛召集，十幾名中青年性與性別學者和社會活動家共同參與。評點活動關注每年在中國大陸發生的、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性與性別”事件，致力於在紛繁複雜、存在廣泛爭議的事件中，通過專業的評點，推進性人權，促進性別平等。

評點強調以性人權和社會性別平等的視角，進行價值立場鮮明的評點，希望以此引導社會輿論，促進公眾觀念和意識的改變。

第七屆（2014）“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評委會組成人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方剛，北京林業大學性與性別研究所

朱雪琴，中國白絲帶志願者網路

張玉霞，重慶工商大學

張梟，中國人民大學性與性別研究社
張靜，中華女子學院性與性別研究中心
陳亞亞，上海社會科學院
阿強，同性戀親友會
郭曉飛，中國政法大學
柯倩婷，中山大學性別教育論壇
彭濤，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

1、掃黃風潮席捲全國

2 月，有“性都”之稱的廣東省東莞市開始全面“掃黃”，並迅速波及全國。東莞掃黃卻引起網路輿論的強烈反彈，一時間“東莞不哭”、“東莞挺住”的話語反映出大眾輿論對此次掃黃行動戲謔和嘲諷。

4 月，多部委下發通告，開展全國範圍的“掃黃打非·淨網 2014”行動，多家原創網站被清查整頓，新浪讀書頻道編輯被移交公安機關立案調查；“快播”創始人與多名高管被移送檢察機關起訴。因為對此次淨網行動的尺度和標準不清楚，許多審讀編輯只好擴大違禁辭彙量，使得許多常規檢索變得困難。

5 月 15 日，演員黃海波因購買性服務被北京警方依法行政拘留，隨後被“收容教育”6 個月，引發民眾對收容教育制度的質疑。一些法學家簽名支持黃海波維權。



點評：

掃黃力度為近年最強，質疑聲也為近年最大。掃黃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短期似乎有所“改觀”，但從長遠看來收效甚微。公眾對掃黃的反感未必是對性工作的支持，更可能是對公權力過度擴張的反叛。

傳統媒體對多元性資訊的遮罩和管制，使得網路成為公眾獲得性資源的重要管道，對於不符合主流性與性別規範的人群尤其如此。“淨網”傷害了所有人的性資訊獲得權和性自由表達權，更使得性多元群體喪失了“抱團取暖”、自我認同、維護權益的重要途徑。

全面掃黃無疑吹響了“道德”高地的號角，為 2014 年中國社會的“反性”氛圍奠定了基調。

2、“通姦”成反腐“罪名”，“第三者”受暴力攻擊

今年反腐行動披露的貪官違法違紀行為中，“通姦”總能赫然在列，特別是女官員落馬的媒體報導更加突顯“通姦”話語。

與此同時，民間針對“第三者”的肢體和精神暴力頻頻出現，對公眾人物也是如此。4 月，媒體爆料演員文章在妻子懷孕期間出軌，姚笛因第三者身份遭受人身攻擊。學者陳亞亞指出，第三者在法律和道德上均沒有義務對他人婚姻承擔責任，對第三者的暴力應該受到譴責，第三者的人格和權利應被平等對待。



點評：

中國刑法中沒有“通姦罪”，“通姦”雖然目前出現在“黨紀”裏面，但執政黨的“黨紀”具有非常強的全民宣導性和廣泛約束力，從而形成一種反對婚外性的社會輿論，培植了對“第三者”施暴的社會土壤。

“反腐”針對的是權力腐敗，官員的婚外性並不必然是利用公權力滿足個人私欲。如果親密關係中不涉及公權私用，則不應該以道德的名義干涉。反腐語境下的“通姦”話語企圖將“恨腐敗”與“恨通姦”讓民眾打包接受。反腐活動中“通姦”話語的大行其道，可能涉嫌侵犯隱私與人格污辱，從而削弱了反腐的法治化。

對“第三者”的暴力是民間對“通姦”話語的呼應，兩者共同維護著一夫一妻制的霸權，簡單地將婚外的一方判定為有過錯的，忽視了親密關係的複雜性。

3、性學家遭攻擊

2 月，“反色情網”等網站散發長文，攻擊辱罵性學家方剛；6 月，西安性文化節，反性人士踢場，宣揚“手淫有害”、“同性戀有罪”、“通姦罪大惡極”；11 月 7 日，廣州性文化節，性學家彭曉輝演講時被“反性大媽”當場潑糞；隨後，他們在互聯網發出威脅：“這次潑糞，下次潑硫酸”。12 月 1 日，反性人士在西安“公審”金賽、李銀河、彭曉輝、方剛等，向他們的照片潑糞，並點火燃燒。12 月，有人在互聯網對李銀河私生活進行攻擊，李銀河憤而回擊，公開了與伴侶的關係。

點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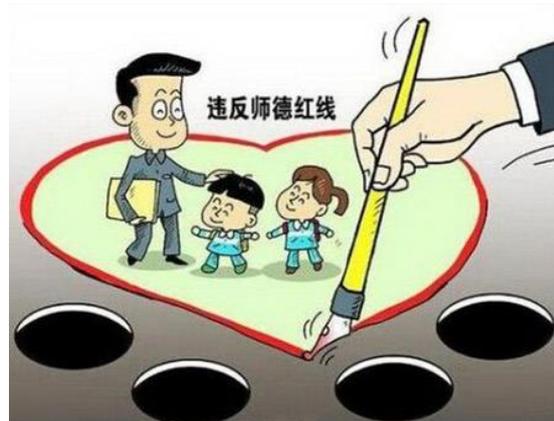
人類社會圍繞性的價值觀從來沒有統一過，但對性學家的咒罵與潑糞，已經超出了觀念多元的範疇，屬於赤裸裸的暴力。“愛國”情操和“弘揚中華傳統文化”成為其“民粹”言論和暴力行徑的護身符和通行證。反色情網在今年得以大張旗鼓地高調出擊，不能不說



與“掃黃打非”的大背景相呼應。在不斷訴諸公民社會的來臨以求得進步的時候，不要忘記保守派的集結和動員，也會訴諸公民社會話語。我們擔心：反性人士粗魯、蠻橫、極端的反性情緒，有一天會被操持著更加高大上話語的保守派或者道德進步主義者接管，“反性”意識形態可能會進一步主流化。

4、“校園反性侵”引發爭議

6月，廈門大學博導吳春明被控性騷擾女學生，在受害者出示了核心證據後，廈門大學開除吳春明黨籍、撤銷教師資格處分。此後，“女權之聲”、“新媒體女性”等女權團體發起有關校園反性侵的連署聲明，要求教育主管部門針對校園性騷擾制定相關規範。其後李銀河、彭曉輝、方剛等性學者及一些教師和學生也發表連署聲明，認為單純“反性侵”將導致“反性”，主張全面性教育。



10月9日，教育部發佈《關於建立健全高校師德建設長效機制的意見》，提出禁止教師行為的“紅七條”，“與學生發生不正當關係”也在其中。但女權人士對此也多有反對之聲，認為應建立更規範完善的制度來保障雙方權益，而不是簡單禁止。11月，北京大學副教授余萬里被控“誘姦”女留學生，被開除黨籍、撤銷教師資格，但學校僅認定其與學生為不正當關係。

點評：

性侵犯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校園反性侵責無旁貸。但由於對性侵的界定及其社會意義有著視角差異，在學界和社會運動界都存在爭議。女權者多認為學生在師生關係中處於弱勢，反性侵是反對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而非反性，宣導建立校園反性侵機制不是對教師私生活的干涉，而是對其職務行為的約束；而性權支持者則多認為師生關係複雜而微妙，並不必然有權力關係，認定是否性侵犯時應慎重，法律上的無罪推定與程式正義在此也適用，同時應保護個人隱私，過分誇大

反性侵話語有導致誣告和誤傷的可能。

在吳春明一案中，女權者的積極介入使得騷擾者終於被處理，校園反性侵行動取得部分成效，但輿論中對受害者的侮辱性評價仍甚囂塵上，可見反性侵仍然任重道遠。而餘萬里事件則提醒公眾，不應簡單否定師生親密關係（婚外戀），將其與性侵同罪。校園反性侵如何落實，需要學界和運動界，尤其是可能的當事人（學生和老師）一起群策群力，通過討論達成基本共識，並在實踐中具體總結，而不是靠簡單粗暴的行政裁定。

5、腐朽的性與性別觀念借“傳統文化熱”壯勢

多個城市興起“女學熱”，東莞等地的“國學館”紛紛創辦“女德班”，提倡“中國婦女傳統美德”。支持者認為，“女學”告訴女性提高修養、運用智慧經營好家庭，有助於化解家庭矛盾；反對者認為，“女學”假借“中國傳統文化”之名，推行傷害婦女權益的愚民教育。

“愛滋病日”期間，有人提出“學習國學”可以應對愛滋病挑戰，“國學防艾”受到嘲諷。包括“反色情網”在內的反性勢力，也以“捍衛中華傳統文化”為藉口，打擊性的多元權利。



點評：

“女學熱”、“女德班”與“反色情網”一樣，都打著“弘揚傳統文化”、“宣導家庭文明”的旗號，宣導女性“貞操”及“婦德”這些已經在中國婦女解放運動中被擯棄的糟粕。“國學防艾”同樣強調性禁忌。所有這些宣導，將中國傳統文化等同於禁欲、恐同、守貞，完全無視中國傳統文化中對性與性別的多元包容，無視中國從來沒有西方那樣的恐同歷史。而且，無論何種文化，如果與人權和性別平等理念相衝突，就是應該革新的物件。

反對性權與性別平等的力量，借助“國學”受到追捧、舉國上下強調“回歸中華傳統文化”之機，推行自己的價值觀，值得我們警惕。

6、全國道德模範變性

8 月 14 日，曾因背母上學的孝舉感動社會大眾，獲評 2007 度“全國道德模範”的劉霆于廣州召開了新聞發佈會，宣佈自己要做變性手術。劉霆在媒體面前講述了自己渴望回歸本性的故事，坦露孝道與夢想之間掙扎的心路歷程。劉霆宣佈變性之後，浙江省文明辦聯繫他希望他不要提及道德模範的身份。道德模範和變性之間的關係引發大眾熱議，許多人對劉霆表示理解和支持。



點評：

包括跨性別者在內的性多元人群，一向被主流社會汙名。全國道德模範的高調“出櫃”雖是個例，但從長遠來看，必將促動人們思考性與性別的多元選擇，撼動人們既有的價值觀。

劉霆被接受還因為他被視為患了“易性癖”這種“疾病”，而非對其性別實踐權利的尊重。“全國道德模範”得到的社會寬容不能代表我們社會對變性人的真實態度。可以作為對比的是：黃海波事件中的“變性人”性工作者，更多受到來自網路的譏諷、羞辱等言語暴力。

7、粉紅經濟崛起

7 月，同志交友軟體 ZANK 宣佈完成總額達到 2000 萬元的 A 輪融資，其創始人凌絕頂稱，其估值為 6000 萬-7000 萬人民幣。

10 月，另一款同志交友軟體 Blued 創始人耿樂宣佈公司完成了來自頂級投資機構、DCM 的 B 輪 3000 萬美元融資，估值超過 3 億美元。而其在年初已獲得來自清流資本千萬元 A 輪融資。



zank 已推出自己的女同交友軟體 laven，blued 也在籌畫推出自己的女同交友軟體 pinkd，而諸如 lespark，樂 do，the-L 等專門針對女同群體的交友軟體也都順利獲得天使投資。

點評：

粉紅經濟的崛起，是同志平權運動、社群興起、同志自我認知度提高的重要成果，同性戀者不再被視為心理治療的對象，而被視為普通的消費者，其不可忽視的消費力量受到重視，粉紅經濟可能進一步推動同志的平等權益。

一些西方左翼在談到商業主義與同志運動關係時持批判態度，認為消費主義淡化了同志運動的政治意義。在中國，粉紅經濟的發展對於公權力的壓力而言有著突破性意義。

8、同性戀維權活躍

3·15 前夕，同性戀者小振將百度和重慶心雨飄香心理諮詢中心告上了法院，控後者以電擊等手段對其進行扭轉性傾向的治療，不僅無效，反而有害；同時成為被告的，還有幫助其做“同性戀矯正治療”廣告推廣的百度公司。12 月 19 日，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原告勝訴。



中國參與國際消除歧視公約審議，政府首度表態：中國法律保護所有人不因性傾向而受歧視。女同社區首次提交影子報告並參與審議會議做口頭陳述。

點評：

反性浪潮無法阻止性權前進的步伐。對同性戀者進行傷害其身心健康的扭轉治療，均是“恐同症”的表現。性的弱勢群體敢於將侵權的心理諮詢系統告上法庭，本身顯示了同性戀人群的自信與維權勇氣。

我國政府在國際社會表態不歧視同性戀者，相比於以往的態度有所進步，但也讓人擔心：“內外有別”更多是為了體現國家形象，避免“政治不正確”。

同志社區提交影子報告，小振一審勝訴，說明同志的平權只能、也必將在同志自己的努力中實現。

9、環衛女工維權成功

8 月 21 日，廣州大學城 220 位環衛工人罷工，其中 80% 是女工，多是失地居民。由於物業公司背棄協約，她們面臨失去幹了八、九年的工作和工齡補償，不得不離開家園外出謀生的威脅。她們依法提出的維權訴求，得到社會各界包括番禺區總工會的支持。在工會的主持下，環衛工人選出 18 名代表，其中 16 名為女性，三名首席談判代表均為女性。經過五輪談判，與物業公司達成協議。



點評：

環衛工維權事件，典型地代表了失地農民、非正規工作、臨時崗位、技術含量不高的工種所面臨的權益問題。這些群體中，女性通常占大多數。維權成功，展示了女性環衛工人的勇氣、擔當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她們依法維權，據理力爭；保護前來支援的大學生，與各方人士協同工作；打破地域偏見，與外來環衛工一起維權；敢於承擔，頂住壓力堅持抗爭。環衛女工的行動打破了人們對基層女性的刻板印象，她們不是等待救助的受害者，而是敢於維護自身權益的勇

者和行動者。

10、“小紅帽（百元哥）”事件曝露同志真實處境

11 月，深圳一對男同志“約炮”產生糾紛，並報警求助，疑似員警出警時錄製的視頻被傳出，其中一位男主角頭戴小紅帽的誇張造型，還有“一百塊都不給我，好壞的”爆笑對白，引發網友紛紛轉發。該男子被網友稱為“小紅帽”、“百元哥”，並成為網路紅人。不久，因該視頻“被出櫃”的另一位當事人阿易稱，自己因性取向曝光而承受極大精神壓力，單位看到視頻後也將他辭退。阿易將辭退他的原單位、深圳某設計公司以侵犯平等就業權為由告上法庭。這可能是國內涉嫌性傾向就業歧視第一案。



點評：

雖然，近年中國社會看上去對同性戀的態度有更多的寬容，但是線民對“小紅帽”的娛樂、嘲笑、譏諷，還是表現了對於不符合主流審美的性別形象的排斥。線民對“百元哥”的指責也可能包含對約炮事後索取錢財的不滿。“小紅帽”成為網路紅人並為企業代言，背後是網路娛樂文化的影響。

該事件被網路曝光，侵害了當事人的隱私權；當事人阿易因此被單位解雇，反映了同性戀群體在職場中的現狀。

2014 年 年度性與性別維權人物獎 頒獎詞

經歷了長達半年的努力，中國法院第一次在判詞中公開表示：同性戀不是精神疾病。小振這次成功的維權行為，不僅維護了個人的健康權與人格權，也將對整個中國社會尤其是心理諮詢領域對同性戀的態度產生巨大影響。而這背後，我們也看到了 LGBT 組織和相關公益機構之間的通力合作，看到了性多元人群面對社會壓力勇敢維護自身權益的力度與勇氣。性多元人群權益的爭取從來都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小振的維權努力將激勵更多被迫沉默的性多元群體勇敢站出來，通過法律維護自身權益。

性權文獻庫

這個欄目收集不同時期和社會脈絡中出現的重要性權文獻，並對其歷史脈絡、意義、預設進行整理分析，以凸顯性權運動的歷史發展和介入

對所謂拉拉身份曝光的回應

李銀河 2014-12-18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3d53360102vejd.html



在網上看到一篇挺惡毒的關於我的所謂拉拉身份曝光的文章。本來，一個人怎麼生活，跟誰交朋友，屬於個人隱私，我沒有義務向任何人交代。但是既然有人這麼不客氣地“爆料”，我也不得不交代一下，以正視聽：

我確實是個異性戀，不是同性戀。這是我當初跟王小波結婚的原因之一。不像中國七成同性戀都會出於環境壓力跟異性勉強結婚那樣，我跟王小波結婚不是出於壓力，而是雙方自願的。

小波過世之後，我認識了一位元異性者，他是一位非常典型的 **Transsexual**（LGBT 中的 T），他是生理女性、心理男性的人。這樣的人跟女同性戀的區別在於，他雖然身體是女性，但是自身的性別認同是男性，他所愛的只能是異性戀女人，而不是同性戀女人。

下面是我們的愛情故事，是我在寫的自傳中的一節。由於這個特殊的變故，就提前公諸於世吧：

她其實不是她，而是他，是一位生理女性、心理男性的人。他是一位女變男的變性者，學名叫 transsexual。無論從外貌還是內心看，他都是一位地地道道的男性。他性格中的男性度極高，超過很多男人。因此，有時他被人誤叫一聲“先生”“大哥”會樂不可支；他生活中最尷尬的事情就是，每次進公共女洗手間都會把裏面的人嚇一跳。

我們在一個酷兒聚會上相遇，那是小波去世三個月後的一天，加州大學的人類學教授麗莎拉我去散心，希望我從失去小波的悲痛中走出來。聚會在西四羊肉胡同一位男同志的家裏舉行，記得我還約了《東宮西宮》的導演張元一起去，並且在那裏首次見到被譽為中國法斯賓德的崔子恩。

我因為基本上誰都不認識，所以在聚會上顯得很落寞，這時，“她”過來搭訕，並提起我們以前在一個女同志的見面會上見過一次。後來他告訴我，從那次見面，他就“惦記”上我了，心想：要能跟這個人在一起該有多好。我們互相留了電話，我心裏想的是做女同志調查，而他心裏早就暗戀上了我。

我們是相當有緣分的，證據就是他第一次約我，電話打來我就說對了他的名字，而且把我跟另一位老朋友的約會忘得一乾二淨，欣然去赴他的約了。後來那位朋友好抱怨我，我自己也納悶，像這樣爽約的事在我是極少發生的。

我在人民日報的西大門等他，他竟是開著一輛深棕色的桑塔納來的，記得我還暗暗猜測他的職業，因為當時有車的人很少。後來才知道，原來他是一位計程車司機。我們的第一次談話是在麥當勞，這在當時還是很奢侈的一種消費。我問他答，很坦誠，一切問題都如實回答。我在一個本子上做了記錄，這是我做同性戀調查時一直使用的方法。記得結賬時我要 AA 制，被他不容分說地拒絕了。做社會調查按慣例是要付費的，哪有讓對方結賬的道理。我哪里知道，在他心裏，這並不是一個調查訪談，而是男女約會啊。

他陷入對我的狂熱愛戀，對我來說完全是猝不及防，而且有點匪夷所思：雖然憑我的專業知識，我很快明白他是一位生理女性、心理男性的變性者，而行外人大多是分不清變性者和女同性戀這兩種人的，他自己也是一直在女同志的圈子裏進進出出。我對女人的身體是沒有欲望的。這怎麼可能呢？

然而，他對我的愛排山倒海，雷霆萬鈞，不由我不受吸引，不受感動。當時的感覺，他就是上帝派來的一位天使，是專程來解救我出失去小波的苦海的。

沒過多長時間，他就在我媽媽家住了下來：那時我已經從我們自己的小家搬出來，回到了媽媽家居住。他就睡在一個窄窄的硬面沙發上，總共也就一尺寬，愛情的力量真是驚人，它可以讓人吃世間無人能吃的苦，並且甘之如飴。我媽媽生性極為簡樸，而且老年人也沒什麼食欲，我家的晚飯從來都是清水煮面，裏面放點菜葉。我從小這麼習慣了，他可沒受過這種苦啊。所以，後來他一直把那段時間的伙食叫做“吃愛情麵條”。

他不但自己是工人階級，而且他的父母也都是最最質樸的老工人，善良至極。記得有次好友林春對我講過這樣一句話：“其實工人階級中有很多人是非常優雅

的。”意思是優雅並不僅僅屬於社會的上層和知識階層。雖然他們愛說粗話，也從來不享用高雅的文學藝術，但是優雅是一種生活態度。優雅和質樸是可以並存的。比如，托爾斯泰就穿粗布衣服下地幹農活，而誰又能說托爾斯泰不夠優雅呢？

關鍵是愛。愛情從來是超凡脫俗的，它根本不管什麼階級階層，貧富貴賤，也不管美醜年齡，甚至使性別都變得無足輕重。一樁愛情只要是發生了，它就絕對是美的，伴以所有感人至深的細節。比如，他告訴我，有段時間，他只要想到我，身體就出現一股熱流，這熱流從心口一直向下，貫穿全身，燒得他無可奈何。這樣的事情是不可反駁的，它有一種強橫的力量，使人不得不臣服於它，即使是堅冰也不得不在這股熱流的衝擊之下融化。

他雖然不愛看書，但是愛情把他變成了一個詩人，他為我寫過很多詩，我很喜歡，比如：

我想你
在每一個沒有你的夜晚
我的世界淒涼而孤獨
我是那麼地愛你
以至一想到你
我的心就開始深沉
直到哭泣

從小波去世時起，我們已經同居了 17 年，我們還收養了一個孩子，他被父母遺棄。我本來是不喜歡孩子的，所以我跟小波都是自願不育者。可是他卻喜歡兒女親情。於是我們從兒童福利院收養了壯壯。他雖然達不到正常孩子的智力水準，卻是一個非常漂亮善良的孩子，一個非常可愛的孩子。有時，我覺得他懵懵懂懂的樣子就像一個可愛的小動物，他的童年顯得比一般的孩子長了許多，14 歲還在上五年級，而同齡的孩子已經上初中了。我常常用陳章良的例子鼓勵他，據說陳是 9 歲上小學一年級的，現在不也是個大科學家了嗎？

耳鬢廝磨時間長了，我們兩個人合二而一，變得像一個人一樣，愛情成為親情，就像渡過了激流險灘的小船，徜徉在寬闊平靜的水面上。日子像流水般逝去，心中不再有波瀾起伏，但是日子過得平靜熨帖，其樂融融。

補充聲明：

我在此承認自己是異性戀者，僅僅是陳述一個事實而已，並不覺得自己因此就比同性戀者更正常，或者道德上更優越。因為在我看來，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同樣正常，在人格上也是完全平等的。就像一隻貓承認自己是一隻貓，不是一隻狗，那只貓並不覺得自己比狗更正常，更優越，只不過它剛巧是一隻貓，不是一隻狗而已。

天堂處處天體營

悼念臺灣天體運動領袖張隆基先生

方剛 2015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作者與張隆基先生（左）在高雄，最後一次合影

2014 年 7 月，我在高雄給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所的研究生集中授課。一天晚上，張隆基先生請我到一家海邊餐廳進餐，其間他請同行友人為我們換著不同背景拍了多張合影。我當時腦中曾閃過：幾年來我們合影很多，何必再拍呢？

那天，隆基先生也許預感到了：這將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

2015 年 3 月 10 日，張隆基先生在高雄榮民總醫院病逝，享年 66 歲。

與先生相識在 2009 年，我在臺灣做訪問學者，同時為《裸體主義者》一書作調查。經何春蕤教授介紹，得以認識隆基先生。

隆基先生待人熱情、寬厚，又極細心、體貼。他為我的裸體（天體）主義研究傾注了全力，沒有他的幫助，這項研究不可能完成。凝結兩岸人士心血的《裸體主義者》出版之後，隆基先生自購書 200 冊，與臺灣友人分享。

隆基先生是高雄建築業傑出的企業家，大立建設公司董事長，曾連續兩屆擔任高雄縣建築業公會理事長，他還是臺灣建築業深有影響的“園治獎”的重要推手。先生去世後，《聯合報》的報導中提到建築業同行對他的評價：“為人謙和，倍受敬重。”

隆基先生的座右銘是“讓腦袋永遠保持更新”。50 歲那年，已經功成名就的他，竟然做出一個讓很多人無法理解的決定：去讀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的學分班，開始了對性學進行探索的歷程。

隆基先生說過一句話：建築只建構家的形體，性福才是家庭的終極內涵。

臺灣社會反性勢力比大陸的反性勢力更強大，性學所成立的時候便飽受爭議。一位成功的企業家在“知天命”之年去學習性學，可以想見人們異樣的目光。但對於隆基先生而言，他更引爭議的還在後面。

2001 年，他在加拿大溫哥華接觸到天體營，被數千人裸體在海灘曬太陽的場面震撼，不由自主加入其中，感覺無比開心，仿佛找到真實的自我。那之後，隆基先生開始探索與思考天體主義的內涵。他認為：世人穿衣服太久了，忘記了脫掉衣服後，人與自然溶為一體的幸福。天體主義愛好者中有一句話：即使你只有過一次在戶外裸體的經驗，你也再難以忍受自己一個人在家中的時候還穿著衣服。在大自然中裸體的感覺如此美妙，足以改變一個人的生活信念。

隆基先生自身受益於天體營，隨後致力於將天體運動帶回臺灣。此前，臺灣已經有一些私下的天體主義愛好者，但隆基先生將這種活動半公開化，真正成為一項運動。

誹謗接踵而至。2007 年，隆基先生在臺灣組織的一場天體沙龍，被混進來的媒體記者偷拍，進行歪曲報導，稱之為淫亂聚會。此事在臺灣社會引起軒然大波，咒罵之聲不絕於耳，媒體幾乎全是負面報導。隆基先生亦被警方傳喚，一時間壓力巨大。一位受人尊敬的成功企業家呀，一夜之間，似乎成了人人喊打的“變態色魔”。也就是這一年，隆基先生查出癌症，住院動了手術。

他只消沉了很短的時間，便撰寫文章申明天體運動的真相與價值，去除色情汙名；接受電視、報刊採訪，傳達正面聲音。做這一切時，他都是真名實姓出鏡。他全力保護了其他參加天體聚會者的隱私，自己一個人沖在前面，承擔所有罵名。

因為隆基先生廣受敬重，熟識他的人並沒有因為天體運動而反對他，反而因為他而更多支持天體運動。從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多次去臺灣，每次隆基先生均請我吃飯敘談。在一些企業家的會所，他一出現，總會有人過來致意、握手，足見他受敬重的程度。

正是在與保守勢力的鬥爭中，臺灣社會開始漸漸接受天體主義。2011 年隆基先生組織天體聚會時，社會大眾反對的聲音已弱，員警和媒體也淡然面對，不再追打。隆基先生視之為臺灣社會的進步。而在我看來，這進步的背後是他巨大的付出。

隆基先生在推動臺灣天體運動的過程中，深刻感受到性學研究與性的社會運動應該緊密結合，才能助益世人。2008 年，他發起成立了高雄性健康協會，親任理事長。此後，開展了一系列性教育活動，針對學校的學生，也針對成年人。他還積極支持 LGBT 社團的權益運動，高雄一家同性戀社團成立的時候，他不僅前往祝賀，還邀請我寫了賀信，帶去致意。

2014 年，隆基先生癌症復發，但仍積極籌組致力提升“性福”的機構。

隆基先生曾有文章說：“生命是有限的，但對生命的探索是無限的，尤其性學的研究和推廣更是浩瀚無涯。”我想，他就是以此一直激勵自己吧。

隆基先生人脈甚廣，有多次從政機會，他都放棄了。他可以成為官員，可以繼續從商賺大錢，卻致力於推動社會性觀念的改變，即使為此飽受罵名，也從未怯步。

與其說隆基先生是一位生意人，不如說是一位文化人，一位致力於推動性權變革的社會活動家。

隆基先生病危之際，正值大陸的反性勢力對我圍追堵截、攻擊陷害之時。加上辦理入台簽證需要較長時間，我最終未能前往高雄探視，但委託朋友送去鮮花。

隆基先生走了，但我們會繼續戰鬥！

隆基先生走了，但他在臺灣性權運動，特別是天體運動領域多年的播種，已經改變了臺灣社會，更將在未來開出燦爛的花朵。不僅臺灣的天體人，華人世界的天體人，都會永遠懷念他。

我相信天堂處處都是天體營，那裡沒有咒罵，沒有誹謗，只有對多元的尊重與包容。

隆基先生一路走好，在天堂等我們！

附錄：張隆基先生生前的一封信

何教授，您好：

我是台灣性學會執行長張隆基，由於剛出院，才能冷靜向您表達崇高的謝意和敬意。

9月23日一篇非常平實的採訪報導和一張健康自然的天體營照片，竟被中天電視台撕裂成情色樣板，大加撻伐，「裸體就是色情」的無知認定又見一例証。

您的即時伸出援手(2005年9月24日於蘋果日報發表〈天生我體 自在面對〉一文，肯定天體實踐與研究的正當性)，隔日(24日)早上同學拿給我看時，我幾乎感動的落淚。您不愧是台灣少有的性學大師，從1994年您帶領婦女同胞走上街頭高舉「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喚醒婦女找回遺失了的權益，如今10年了，我仍然印象深刻，且繼續向父權社會抗爭和保守婦女團體挑戰，您不愧是一位性學鬥士。

去年8月您在本校承辦的「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恐怖的性「教育」〉論文，是延續您的大作《豪爽女人》(1994出版)一貫的對性教育專家及生理學醫師的性教育理念的質疑，因為現有的性教育多半是「防衛性教學」。我深表認同。您又說「看不見學生早就各自在性活動中展開了人生，像這樣的性教育，即使出於對學生的真切關懷，也往往只是在學生生命中造成羞愧，自責、罪惡感，也造成難以啟齒的驚懼」，真是一針見血。

2002 年，我進樹德人類性學研究所之前，已去過溫哥華的 wreck beach 的裸體海灘，那種裸體無慾的體驗深深震撼了我，也深深領悟到「澄澈真摯」的性教育要從裸體的體驗開始。穿上衣服，返回文明社會，性教育又是霧裡看花。誠如您的大作中嚴正的聲明，「這次性學會成員結伴天體海灘實地見習，是性學研究者很專業的實踐」。

2003 年我再次去過幾次溫哥華裸體海灘，內心的驗證更加的堅定。有次在師長同學的聚會中，我開玩笑的說，「性學所學生沒有去過裸體海灘就不得畢業」，我是表示，性教育工作者若存在「裸體就是猥褻」，如何教育下一代有健康的性觀念？

今年 2005 年夏天，我帶領 7 人成員實際參與裸體海灘的盛會，接受光天化日之下裸體於天地間的洗禮。每個成員都有豐盛的體驗和人生中難得的一手田野經驗的收集，並將部份成果刊登於聯合報，並且也展現一張平實的天體營照片。在解嚴民主的今日，竟然仍引來保守的電子媒體的攻擊和污蔑，始料未及。

再度感謝何教授，您的仗義聲援不僅關心成員勿受到污名和迫害，而且在性學人士所期許性教育者逐漸形成「開闊自在的觀點與人格」方面，讚許性學會和天體之行對此方面有一定程度的貢獻。

今年 10 月 1 日，阮芳賦教授將帶領台灣性學會會友們參與「台灣同志大遊行」，屆時若能碰面，再當面向您致謝！

台灣性學會

執行長 張隆基 2005.9.29



2005 年 10 月 1 日張隆基（左）果然與何春蕙、阮芳賦於同志遊行中相聚

反對單純強調「預防性侵犯」 呼籲推動全面的學校性教育 聯合呼籲書

我們，一些從事性教育、性別研究的學者，一群大學、中學、小學的教師，還有同性戀權益活動家，還有大學生。

我們的性別：女性，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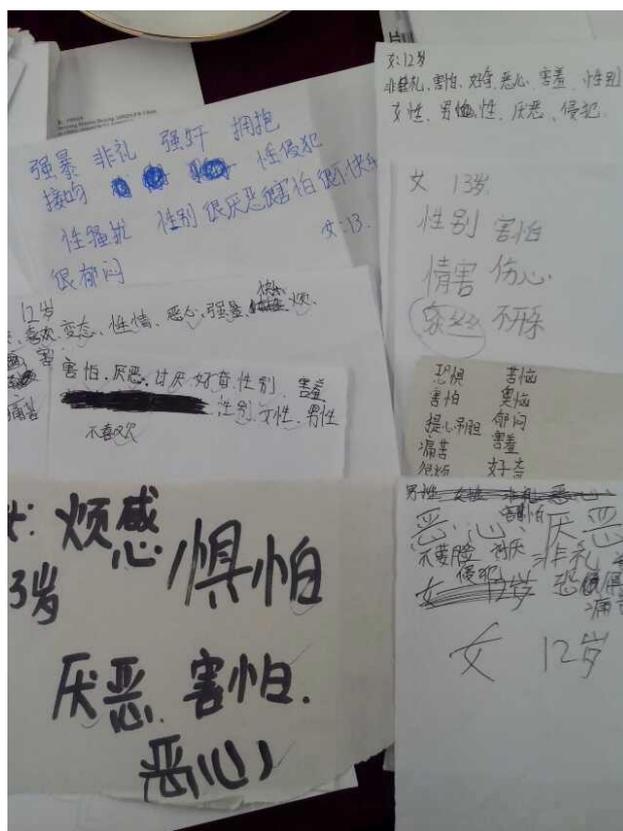
我們呼籲，推進全面的學校性教育；我們反對：單純強調“預防性侵犯”的宣導與實踐。

近年來，隨著性侵犯案件的集中曝光，防範校園性侵犯的呼聲增強，各種反對性侵犯的組織、活動，如雨後春筍。在教師節前後，也有民間女權組織發起了呼籲校園建立反性侵機制的連署，其中一份是面向中小學教師的，另一份是面向高校教師的。我們相信：所有這些活動發起者的動機，都是好的，都是想造福青少年的。

但是，好心不一定辦好事，不一定有好的效果。

首先，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暴力，包括校園性侵犯。我們中許多人的工作都包括反對校園性別暴力的內容。但是，我們認為，根據目前中國教育的現狀以及反性侵的主流話語，包括前述二連署的文本表述，令人憂慮。理由如下：

1. 幾乎所有反性侵倡議與行動，都只強調反性侵，不強調全面的性教育；前述二個連署只是呼籲教育部出臺反性騷擾的行政規定，卻不呼籲出臺性教育的行政規定。主張講反性侵的人可能反問：推動反性侵，有錯嗎？當然沒有錯。但是，在中國當前的語境下，全面的性教育普遍缺失，只講反性侵會造成社會、學校和家長進一步以反性侵代替性教育，阻礙全面性教育的發展。至少在普遍缺少性教育的社會現狀中，單純的、一味的反性侵的輿論必然造成的結果是：增加青少年對於性的羞恥感、罪惡感。有學者到一所進行過防性侵犯的中學調查，問學生：“提到‘性’，你想到什麼？”所有學生寫下的都是“強姦、性騷擾、痛疼、懷孕、性病、流產……”這些負面辭彙，沒有一個人寫下“愉悅，快樂，愛，親密關係”這類的正面辭彙。（下圖：學生寫的字條）



2. 一些反性侵犯的活動，只談女性被男性性侵犯，極少談到男性也受性侵犯，同性間也存在性侵犯。這進一步強化性別的刻板印象，引導女性將自身置於“當然的”受害者地位，遠離性別平等；同時忽視了校園中重要的性別暴力：針對 LGBT 群體的暴力。
3. 幾乎所有反性侵犯的倡議與行動，只談性的害處，不談性的正面價值；這其實就是臭名昭著的“守貞教育”改頭換面，以反性侵犯的面目在中國的再次登場。“守貞教育”已經被歷史證明是非常有害于青少年成長和社會公正平等的。
4. 前述二個反性侵犯的連署倡議，將師生間的權力關係簡單化、身份化，認為“教師”這一身份就必然擁有權力。而今天中國大陸校園中的權力關係是非常多元的，比如大學教師並未擁有想像中的學術權力，絕大多數教師更無運做學生命運的能力。現代教育理念更趨平等開放包容多元，高校入學也日趨平民化，校園師生關係更已不是早前的隔膜、威權，而更多呈現合作、互助成長、親密友善、彼此關懷的平等自由狀態，我們不能一味以“和國際接軌”為由，忽視中國校園，特別是高校的文化現狀，來簡單化地看待師生間的情欲關係，將權力關係單向絕對化。至



於廈門大學的個案，只能作為個案處理，在充分證據的前提下，做出公正處理。

5. 絕大多數反性侵犯的宣導，均假定所有具有權力關係差異的人之間發生的親密關係，一定是表面上權力更大的教師利用了這個權力，進行的性侵犯。這是對雙方有可能形成的親密合作關係，以及彼此的自主權，特別是對日趨成長的學生對親密關係的自主權的無視。按這個邏輯，沈從文騷擾了張兆和，魯迅騷擾了許廣平。這種一杆子打死的做法，疑似對人權的粗暴干涉。前述針對大學的建議，甚至無視大學生是成年人，他們已經具有結婚的權利，更何況選擇戀愛物件的權利？這種倡議干涉和剝奪了一個成年人在性的方面自我決定和賦權的機會。

6. 幾乎所有的反性侵宣導，均忽視了學生的主體權利，對學生的成長只會造成壓迫。一方面沒有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使其的親密關係、性別平等、婚姻戀愛等基本能力得不到提升，另一方面又將具有自主選擇親密關係能力的學生歸入“不好的”、“壞的”、“非學生”的範疇。學生即使對教師有愛情，也不敢表述；教師即使對學生有愛情，也不敢示愛。結果是斷送了许多美好



情緣。我們反性騷擾究竟是要保護（性）權利，還是要限制、剝奪（性）權利？我們要警惕：以反性侵犯的名義，試圖控制青少年，包括大學生的身體自主權，那將使反性侵本身成為“性侵犯”。

7. 主流反性侵話語，只談反性侵，不談身體自主權，無助於青少年真正具有自我保護的能力。反性侵犯的能力，不是靠簡單地上幾節“說不”的課就可以具備的。歷史證明：它需要的是全面的自主權、能力的建設。而這需要全面的、賦權的性教育。只談“反性侵”的結果，是青少年在面對性侵犯時，沒有能力說“不”。

8. 一些主流反性侵犯的宣導，將性騷擾概念擴大化，簡單定義，粗暴定義。前述高校連署檔中“性騷擾的界定不在於加害者的動機是否故意，而是取決於受害者的主管感受”的論斷，顯然缺乏科學性和嚴謹性，有著致命的缺陷。前述針對高校的連署中，課堂上“講性”也可能是性騷擾，這將讓許多教師無法正常教學，因為性是我們生活和社會中重要的組成部分；進一步看來，它也極可能阻礙性學的發展，教師因為忌憚“講性”這一“性騷擾形式”，而不敢開設和性學有關的課程，也不敢講授這方面的重要知識。我們不妨要問：是什麼使我們對性如此恐懼？此一連署文中，“不受歡迎”的言行列為性騷擾，問題是：如何事先判斷這一行言是否受歡迎，莫非在講每句話之前，均說一句“我將要說‘……’，你歡迎我說嗎？”同一連署文中，“不當的言行、指導和對待，損害學生學習和科研熱情”也是“性

騷擾”，但是，教師同樣的指導方式，對於不同的學生可能會有不同的效果，簡單冠以“不當的”，將令教師不知該如何指導學生。

9. 主流反性侵話語，實質上是“反性”的話語，和諧的校園可能被過度“性化”，反而突出“性”的意味。將“性騷擾”無理性地擴大化，將造成教師無所適從，只能時刻警惕遠離學生，以免被視為性騷擾。原本自然和諧的師生關係，反而被“對號入座”成某種損害單方或雙方的權力關係；原本自然和諧的教學相長，反而成為性侵害與規避性侵害的逐力場。結果將是使師生隔離，破壞了校園的和諧氣氛，影響老師與學生之間建立平等、友愛、關懷的關係，更可能影響學生全面學習知識、得到成長。更甚之，它可能讓男碩導、男博導因唯恐“瓜田李下”而不敢招收女研究生，這會強化女生受教育權的不公。

最後，我們想強調的是：

我們堅決地反對性騷擾，正如我們堅決反對一切侵犯人權的行為。但是，我們認為，反性騷擾、性侵犯的教育，必須放到全面的性教育當中進行，必須通過賦權於青少年來實現，只有青少年真正得到成長了，他們才有可能成為反對性騷擾和性侵害最有力的力量。

對性騷擾的定義，不能忽視文化背景；對於師生間權力關係的理解，不能離開時代背景。

不能以反性侵犯的名義，剝奪任何人的身體自主權，將師生間的情欲關係簡單汙名化，變成視身份而論的“有罪推定”。

我們更要警惕：反性侵犯運動淪為道德保守主義下性保守力量回潮的借力板，成為對不同性價值觀人士進行打擊的手段。

2014 年 9 月 11 日

聯合呼籲人：

學者、高校教師：

方剛（起草人），男，北京林業大學教師，性教育專家，性與性別學者

李銀河，女，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著名性學家

彭曉輝，男，華中師範大學教師，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副秘書長兼《華人性研究》主編，性教育專家

裴諭新，女，中山大學教師，性與性別學者

彭濤，男，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教師，性教育專家

吳曉梅，女，曲阜師範大學，性教育教師

李柳青，女，北京印刷學院教師

朱雪琴，女，中國白絲帶志願者網路執委

王昕，女，高校教師，性與性別研究者，性教育專業人士

張玉霞，女，高校教師，性別學者

中小學教師、心理教師及性教育教師：

馬健，女，濟南市天成路小學教師

黃仙保，男，廣東佛山市南海區南海中學，心理教師

盛蔚燕，女，廣州市第 67 中學教師

唐卯，男，山東省昌樂外國語學校，心理教師

葛春燕，女，黑龍江省五常市民意中心學校教師，心理諮詢師，性教育教師

李傳波，男，山東省臨沂市半程中學教師

宋紅豔，女，武漢華中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心理教師，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

韓海萍，女，山東省實驗中學心理教師

陳少芳，女，廣東省中山市教師進修學院教師，性教育教師

郝英國，男，中學心理教師

陳強，男，性健康科普媒體“性福課堂”性教育從業人員

許雷，男，黑龍江省中醫藥科學院臨床心理科，心理諮詢與性教育從業人員

學生：

張梟，男，中國人民大學本科生，RUC 性與性別研究社理事

廖雪，女，中國人民大學本科生，RUC 性與性別研究社幹事

譚國甸，男，華中師範大學研究生

陳頌婷，女，華中師範大學研究生

張智慧，男，華東師範大學博士生，性別研究者

同行社，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學生社團

同性戀活動家：

胡志軍，男，同志親友會執行主任

魏建剛，男，北京紀安德諮詢中心執行主任

性權對話錄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因應特定性爭議事件所主辦的座談實錄，以記錄當下的性權征戰，觀察發展，豐富思考

墜落與爬升：台灣第 13 屆性權論壇實錄

卡維波、王顥中、陳薇真、高旭寬、郭彥伯、
賴麗芳、陳逸婷、洪凌、黃道明、何春蕤

【編按：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從 2003 年起連續每年舉辦十大違法性權事件記者會，不但凸顯侵害事件，呈現性少數的現實困境，也教育社會重新思考成見和局限，以改變，以改變現實社會。從 2012 年起，記者會轉型成為性權論壇，由性權的研究者和運動者並肩對年度重要性權事件和趨勢提出觀察與分析。這份記錄也因此反映了台灣性權思考和運動的發展與爭戰。】

紛擾一年，媒體爆料塞滿了人們的視覺空間，也餵養人們追逐八卦與道德議論的胃口。一連串名人「外遇」事件，透過媒體的強勢追蹤，宛如綜藝節目般呈現，從暢銷作家彎彎到九把刀，從前勞動部部長潘世偉到國宴大師阿基師，儼然 2014 是個台灣外遇年。但是就如日前過世的女性主義戰將施寄青所言，「有婚姻，就有外遇」，婚（關係）外性根本就是普遍現象，只是名人效應透過媒體放大，再對比這些名人在大眾心目中的「顧家顧伴」純情形象，性污名的殺傷力道反而倍增，形成再次確認忠誠的道德氛圍。

同一年，太陽花學運塑造了不少「英雄」，也在「有道德瑕疵」的事件中被打掉了光環。太陽花女王劉喬安被爆援交，逼得出面自清；學運英雄陳為廷出馬競選苗栗立委，也因自爆之前的性騷擾往事，無奈退選。「進步運動」所自詡的道德高地不但自掘了絆駝的大坑，也迫使各團體的道德雙重標準現形。

更值得深思的是，同性婚姻、跨性別自由換證，似乎都在「政府和政客的協同」下緩步前進，問題是，在建制的妥協力道下，最後是打開了空間？還是擴大規範？多元性別主體如果最終能享受到某些平權的果實，那將會是建立在什麼樣的階級區分上？

而在政府看似友善施恩的動作之外，2014 年也再次確立了台灣社會的明顯趨勢：對於「必須被規訓」的性別弱勢，如愛滋感染者、公共性愛實踐者、性工

作者，刑罰化益加明確，也益形正當。這樣的兩手操作，又將對社運形成怎樣的衝擊和分化？

於此之際，今年的性權論壇將從重要的性權事件出發，以寬闊的視野對性權趨勢提出深刻分析。歡迎大家一起介入參與對話。

【時間】2015 年 1 月 23 日（五）晚上 6-9 時

【地點】客家文化會館四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1 號）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 TG 蝶園、跨性別倡議站、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想像不家庭

【主持】王蘋（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回應】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吳永毅（台南藝術大學助理教授／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聯絡人）

以下為本次性權論壇的實錄。

陳為廷性騷擾的布袋戲²

卡維波（中央大學哲研所）

陳為廷性騷擾事件後的輿論反應，我用布袋戲來比喻，意思是布偶打布偶，雖然很熱鬧，但其實是同一個人的左右手互打。左手的一方，所謂護航方，不管是迂迴側翼的護航，還是直接前進的護航，都一一被照妖現形，修辭華麗也無法招架藍綠雙重標準的指控；因為右手那方一旦痛陳性騷擾之害與切膚之痛後，受害的道德高地裡便沒有灰色地帶，旁觀者的同情必須在「不可原諒的慣犯 vs. 不堪回首的痛苦」之中選擇其一。然而，不論左手右手，雙方都遵奉性騷擾法律的權威，即使曾經高調「公民不服從」的衝組會挑戰中華民國的許多法律，也不會說性騷擾法律是惡法或者需要修法。相反的，國民黨立法委員蔡正元在此關頭呼籲修法、加重其刑；可是，嚴厲譴責性騷擾的婦女團體卻又在此時沈默了。

這套僅僅在十多年多才成形的性騷擾說法能夠成為常識或雙方共識，主要由法律相關的廣泛治理來逐漸塑造集體的共識，單一情節的女性受害故事固定化應有的情緒反應，雖然現實裡的性騷擾故



² 這是增補修改後的發言稿。我盡量釐清與表達我對目前性騷擾的批評，當然，這篇短文仍無法達到此目的，請讀者參考〈(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甯應斌-\(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pdf](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甯應斌-(性)騷擾與文明現代性.pdf)

事也有喜鬧劇成份，也有光怪陸離的情節，但是都被排除且導演到固定的教化模式中——反正性騷擾屬於某種罪大惡極，大家必須無保留地政治正確，必須對性騷擾有正確且強烈的情感好惡，否則就是偏差。然而，**妖魔化性騷擾，也就使得性騷擾真的成為妖魔，使受害者脆弱與易受傷害**，畢竟哪個正常人能在妖魔下倖存？毫髮無傷的倖存者必然也是某種偏差（例如，有個真實案例是：受害者對襲胸者回眸一笑；但是這卻讓人覺得「不正常」，因為對性騷擾的「正常」想像或主流教育管道容許流傳的故事腳本都不是這類的——儘管各類的性騷擾與反應都存在）。總之，今日左手打右手的布偶們自以為拳打腳踢，但是卻受制於既定的性騷擾法律及其治理論述，完全沒有探究這套性騷擾治理與論述本身是否合理，如何形成。

2005 年的性騷擾立法，**既是性立法，也是性別立法，而且不能孤立看待**，必須將之與兒少相關的立法、圖書和影視分級的立法、有關援交的修法、愛滋的立法，還有諸如強姦（更名性侵害）的法律條文修正等放在一起考察，因為上述這些性與性別立法的時刻彼此相近（1990 年代末到 21 世紀初期），其背後運轉的話語一致，都是解嚴後我們當時稱為「良婦女性主義」的後果，也是台灣國家治理轉型的一部份。從今日角度來看，就是道德進步與道德保守的合流、被我們稱為「新道德主義」的治理³，它一方面有類似西方激進女性主義的反性話語或者高舉普世人權的進步主義，另一方面則是宗教保守婦幼團體的保護兒少話語，兩方合力推動了殊途同歸的性與性別立法。道德進步主義與道德保守主義就是左右手的布袋戲。這些立法的理論資源都是來自**西方現成的性騷擾理論、兒少理論**等等，屬於全球治理下的**法律移植**，後來還肩負著台灣改善**國際形象**、被納入全球新自由主義文明秩序的功能。

（聲明一下，我是在描述而非規範意義下使用的「保守（派）」、「進步（派）」兩種立場、群體或力量，保守主義與進步主義則是兩種思想話語。保守未必錯，進步未必對。我們注重的是像在進步修辭下的保守效果，進步派與保守派共同治理的社會脈絡。近年來在政治上，**進步派以民進黨為檯面代表，保守派則以國民黨為檯面代表**。但是在社會文化方面，進步與保守在穩定中又有著**游移**的現象，有時彼此靠近、修辭換位，有時又對立。）

這些性與性別的立法過程總是在壟斷或者黑箱中完成的，因為反對的意見並未被納入考慮或審議，同時也往往是在道德恐慌所建構的緊急例外狀況下的極端保護主義立法⁴。由於同時有著法律移植的性格，所以法律反映的不是當時本地多數民眾的社會文化情境，而是充滿了文明教化的意味；在兒少立法方面更是從中產階級視野出發，對下層父母的親職實踐進行規訓與壓迫⁵。而且，原本是極端保護主義的保守立法，如今卻成為文明進步的標竿、不能違抗的政治正確。換

³ 參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新道德主義》一書。

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44.html

⁴ 參見拙著〈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極端保護觀.pdf>

⁵ 參見拙著〈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 child abuse 話語〉<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df/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 Child%20Abuse%20話語.pdf>

句話說，今日許多年輕人為表現自己政治正確、進步前衛因而擁抱的法律與話語，其實是十幾年前保守立法與話語所塑造的，由於歷史記憶的遺忘——或者說，道德保守主義與進步主義的共治——使得保守派使用著進步的語言，進步派則進行保守的治理。

在性騷擾立法方面，限於時間，我只談一個面向，也就是立法納入了同性性騷擾。這其實是和當時性騷擾主流論述矛盾的，因為性騷擾被論述為性別歧視、性別不平等權力，但是同性性騷擾卻顯然無關性別歧視，故而這有蹊蹺。這一點要和 1999 年性侵害法律修正時納入同性性侵害一併考察，可以說兩者是互相呼應的。但是更必須理解的是：當時同性戀在台灣社會的接受度不高，出櫃有很大的壓力但是已經有同性戀興起的態勢。1999 年的法律修訂同時改變與擴張了性的定義，像加入肛交，**使得男男之間可以成立性侵害**，也加入了手指交、口交等等，**使女女之間的無陰莖插入性行為也可以構成性侵害**。至今這個擴張的性定義並不是民間所普遍認知的性交，例如在賣淫活動中還有半套與全套的區分、口活與插入的區分等等。總之，在同性戀運動尚未真正羽毛豐滿，還在尋求社會認可的階段，**婦女團體等於是利用同性戀仍然處於弱勢、無法抗拒的情況下**，讓這些法律被通過了，其中的恐同因素昭然若揭。

這世界上當然存在著許多同性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者與沈痛受害經驗，但是是否要同樣地以異性之間的性侵害與性騷擾法律來處罰，則需要很多其他的考量，包括什麼是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理論問題。然而，目前立法訴諸的卻是簡單思考，亦即，性侵害、性騷擾就是不對，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可是，在這個簡單思考中，原來振振有辭的女性主義立法理論依據——也就是性騷擾是性別歧視，性侵害是性別暴力／權力的表現、性是性別化的等等——卻又在目前的恐同立法中不見了。可見得，反性、恐性才是核心。恐同即是恐性。

太陽花運動後成為社會與政治新聞的除了陳為廷的性騷擾，還有劉喬安的援交事件，後者不能只用我們現在對「援交」的共識來討論，而忘記了「援交」在台灣被建構、被法律罪刑化的歷史過程。我想指出的是：援交剛出現在台灣時並不是如今日的理解，而是透過後來恐性的罪犯化才被建構成今日的意義⁶，也就是說，目前對援交的共識理解，和性騷擾一樣，是在 1990 年代末期與 2000 年代初期特定的一些性立法與性別立法下形成的，我們不能孤立的去看這些單一事件，或只在既有的話語結構下去討論，而需要同時挑戰這個共識與其背後的假設，要明白這個共識的形成歷史。

另外，在陳為廷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不論是護航派或反護航派，都假設陳為廷需要性治療、輔導諮商等等。**這套「治療」的話語不只針對性騷擾，也針對許多性偏差行為，它是緣起於性變態的病理化論述**，然後擴散到其他性偏差。由於這套論述只集中在心理的病理因素，而排除了社會環境與互動因素，因此普遍形成「**慣犯**」的說法。以上這些極端保護主義立法和有爭議的講法都被這次的左右手雙方所接受，並再次鞏固了時幾年來的反性、恐性的話語結構與假設，這也是這場布袋戲的真正效應。

⁶ 參考拙著〈援助交際在台灣——「援交」的台灣建構〉。

最近勵馨基金會的紀惠容因為柯文哲不肯跳舞的事而發表評論，她使用的是庸俗化的女性主義論述，就是男性氣概與暴力關連，男性壓抑自己的情緒與身體等等。我說這是庸俗的，因為第一，將父權壓迫（男性暴力等等）歸諸於男性氣概或男性特質，而不是社會條件，本身就是有問題的：這種觀點無法想像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中存在著多種多樣的性別氣質，包括傳統的**男性氣質**。照這種看法，性別平等社會只能存在陰性氣質或者中性氣質。第二，這種男性壓抑自己情緒、男人可以流淚等等說法，其實與**好男人**論述不可分，只是反映某種異性戀女人擇偶的品味偏好。撇開這些不談，紀惠容使用這些女性主義話語所透露的是，她現在力圖加入道德進步主義的陣營，表現開明進步，然而在十多年前，她所率領的正是當時道德保守派的新領導力量，環繞在她周圍的都是政治與社會文化上的保守者，推動了許多性與性別立法。今日勵馨批評男性氣概，是因為她認為男性氣概乃戰爭這種**國家暴力**的源頭，可是諷刺的是，當年勵馨推動的極端保護主義嚴厲立法，就是用國家暴力來做教化的後盾。



2001 年中央性／別研究室網頁被婦幼團體檢舉⁷，說是鼓勵援交、教唆犯罪，企圖入罪相關教師；當時兒少 29 條則不論意圖動機、只要貼出和援交相似的字眼都可以直接入罪——這些都是關乎國家暴力壓制言論自由的問題，而台灣在熱烈附和討論「我是查理」問題時卻從不會本土化地討論這類言論自由問題。兒少 29 條的國家暴力摧毀了很多善良普通人的生命，他們的血淚經歷和性騷擾受害者其實不相上下，卻沒法像性騷擾故事一樣廣泛在性平教育或公民教育中流傳。

2014 年性騷擾左右手布袋戲根據的腳本其實很偏執，對近年來的性立法、性別立法的反思和檢討，需要鼓勵更多不一樣的故事腳本出櫃，讓人們認識到世界的複雜與多樣，而不是用嚴厲的法律話語去創造一個嚴厲的妖魔。

後記

一、小友情僧的評論如下：關於廣泛社運圈內部對於「性／性別」的想像都是相當素樸的性別意識談法，基本上都順著國家女性主義打造好的性平語境在進行「反思」，這個點不妨可以就此發展下去。

二、旭寬之後的發言提供了不同於主流的性騷擾故事，可與本文互相呼應。我反對的是單一主體視角以及單一主體經驗所建構的性騷擾，特別是這類建構會強化性騷擾的受害。如何不使性騷擾法規論述產生「反性」效果？如何使得性騷擾日益趨向「騷擾」（即，性騷擾的去性化）？這是我們在設想性騷擾法規的角度。因為在公民的日常相處中，特別是交往互動（由此可能產生「騷擾」與「性

⁷ 此援交網頁下方可找到檢舉事件經過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

騷擾」的情境)，不能僅靠著法律來規範、來做社會整合；當法律過於積極地應用、或深入在不應適用法律的情境，或製造更多不信任與強化摩擦（例如通報系統等等），甚至因為道德恐慌而建立不符合律法主義的嚴刑峻法，以及為了反性目的而做規範性宣示（因為很難入罪），都不利公民社會生活，也最終不利於弱勢主體。

再談社運圈不能說的秘密

王穎中（苦勞網）

今天要「再談社運圈不能說的秘密」，既說是「再談」，自然就沒有「不能說」的問題，這是沿用年初《聯合晚報》游婉琪所採訪的一篇報導，題目是〈燃燒吧！熱情社運圈不能說的秘密〉⁸，報導短短一千字左右，內容也並不複雜，但在當時卻激起了一場不算小的壺內風暴。

社運與護航

簡單說來，這篇報導把焦點放在社運的後台，在鎂光燈所聚焦的抗議場景背後，社運參與者之間的情慾／愛慾互動，雖然主題有趣，卻也稱不上是格外搶眼，一般媒體視角所常見的錯誤，它沒有少犯，例如雖然切入焦點不同，但都將各種運動過程中的現象解釋為「個人」（的魅力）云云，關注社運的一般報導，可能會將社運的得失、成敗，單單從領導者的主張、立場、人格特質、領袖魅力，等處著眼，這篇報導談論社運中的情慾，則採用了學運領袖「放閃」（以致於迷妹「倒貼」）等等，幾乎是一致的解釋模式。因此，我這裡要討論的對象，其實是這篇報導激起的反應（特別是在社運圈內部），多過於報導本身。

當時，社運圈中某種典型反應是訴諸動機，把報導斥為「抹黑」：因為特定的「情慾」很污名，所以凡是報導「社運」與該「情慾」之關連的，就必然是抹黑社運。這個印象，如此，再結合上《聯合晚報》當時不支持社運、屬於反社運的「主流媒體」之普遍印象，就更加罪證確鑿了。

這裡又可分疏成兩種意見：

（一）暗示「社運圈」裡其實沒有這種狀況，這很類似於「太陽花女王」被媒體報導後的一種說法，是把運動「再純淨化」，主張學運內沒有情慾活動，這是「否性」（sex negative）的立場；這一種說法，一方面，它實質打壓運動中「確實存在的情慾」；另一方面，這個藉由否性，炒短線交換而來的道德優越位置，一旦真相被揭露，立刻會被「打回原形」，在運動中的反挫效應我想是很清楚的。

這類型說法在鄉民的意見中仍佔據不少比例，但恐怕不會是今日現場各位所踩的位置，所以我並不打算多談；但我要提醒一點，這種「純淨」運動主體打造，既可以藉由直接對邊緣污名之否定來完成，也可以——較為迂迴的——透過公共價

⁸ 〈燃燒吧！熱情社運圈不能說的秘密〉，刊載於 2014 年 1 月 12 日《聯合晚報》。剪報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77107>。

值與承認的比重，不成比例地分配予特定的形象與運動主體（如：純潔的孩子、母性、正直、持守人格特質等等）、神聖化特定的主體來對照完成。換句話說，無論是就社運明星個人的「造神」，或者社運整體在鬥爭社會正當性的過程裡，特定的性／別政治預設已經滲入其中。

舉個通俗的例子，太陽花議場內播放的電影《KANO》，我去年（2014）在寫一篇影評時，把它跟樓一安的《廢物》對照閱讀，在《KANO》的國族慾望與想像當中，「台灣精神」的載體自然得以匯聚在主角「阿基拉」這樣一個具備努力不懈的高亢意志與正面精神能量的人；反之，《廢物》當中蹺課、吸毒、偷竊，濃縮了各種卑劣偏差性格的角色，則不可能成為這種國族慾望的代表⁹。

（二）對於「性」抱持搖擺或曖昧不明的態度，但卻未經反思地接受「《聯合晚報》打壓社運」之預設，繼而，反向批評媒體報導社運情慾，是大驚小怪、惹是生非，提出「為什麼搞社運不能打炮」等等嘲諷¹⁰。但這裡有一個問題，在這個特定訊息的討論中，「《聯合晚報》打壓社運」印象之所以成立的條件，就包含了「情慾是不該公開談論的」這項預設，這若非唯一、也至少是主要條件。因此，未經反思、不把針對「情慾」與「性」的立場給談清楚，就輕易接受「《聯合晚報》打壓社運」之預設，其實是一種立場的模糊曖昧，或說，同樣是將社運中的情慾實踐鎖進暗櫃，回到那個「不能說」的狀態。

剛好是年初及年尾，2014 年底的陳為廷事情，我們看到許多親近陳的友朋師長，以各種歪曲強辯（或者「社會科學」）為之「護航」；又或者，也有人批評他的身邊團隊：既然「早知如此」，怎麼會坐視不管，甚至還不當回事地拱他參選？

但我們對於這種「團抱護航」的模式，卻不感到陌生。只是當對象具體在「陳為廷」一人時，它相對清晰；而當抽象到「社運圈」時，則相對模糊。好比前述游婉琪的報導，即便報導本身有可批評之處，但也確實難得的露出了社運後台情慾互動的一些實景，並且具有開啟問題討論的潛力。但在當時，所有這些對問題的揭露，非但沒能成為展開問題討論的契機，反而是讓問題更形封閉，演變成社運圈的團抱取暖，以及對撰文記者的同仇敵愾。從此，我們便不難理解，為何陳為廷在挾帶著太陽花光環投入參選的過程裡，面對到「性」所立刻捲動出的龐大爭議，從外部到內部（社會輿論—婦女團體—師長友朋及其團隊），幾乎都無力認真談論事件本身，而只能圍繞著「退選與否」、「支持／反對」等兩極意見中擺盪。

⁹ 王顯中〈廢物、鄉土與現實〉，苦勞網，2014 年 5 月 20 日。網址：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747>。

¹⁰ 一種修正過的批評是，主張「情慾」可以討論，但認為游的報導只是偷窺與八卦、太粗糙，因此打擊了社運。然而，不指名道姓，寫社運圈年輕人都有「理想」或者「熱血」這類泛泛而論的文章又何曾少過？人們會因為這些報導都太不講究細節、太不考證、太以偏概全（說不定有的人搞社運只是人云亦云，根本沒「理想」）而批評反彈嗎？為什麼泛泛而論地說社運圈年輕人情慾活躍時，就要換套標準另眼看待？如果情慾活躍本身沒錯，甚至是正面加分的，何以說社運圈情慾活躍就是「打擊社運」？

我要問的是：這難道真的不是反映了批評者自己的成見嗎？如果報導內容換作是，某社運團體經營議題並抗爭多年，一路下來湊成了多對佳偶，還生了好幾對寶寶，雖然，這也是再平凡不過的事了，而且又絕對不只唯獨發生在社運圈，然而，卻絕對顯示了主流媒體對社運的支持，而非打擊；是溫馨，而非獵奇。

如開始所說，《聯合晚報》的報導並非沒有它的問題，甚至我可以輕易列舉，諸如前面提過的，過度「(男性)個人化」的解釋模式，以及異性戀假設，「擦槍走火／潔身自愛」語用所顯示的性政治預設等，報導本身確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內容(但也不見得是記者個人問題，而是要問的是，這些說法是否也只是複製了其受訪者，以及包含社運圈在內的整體社會普遍預設)。但重點是，對於「性權派」來說，我們必須評估這個訊息的生產，以及它在社會上的具體效應：沒有「全好」或者「全壞」的訊息，它只可能是在某些地方被往好的方向閱讀、另些地方相反，換言之，即便「性權派」要對這起報導作出批判性地閱讀，也絕對不可能簡單與上述兩種批評意見等同。而在此事中，當持「否性」立場的批評意見甚囂，對我而言，對批評意見進行「再批評」，並且指認報導的正面潛力，可能都比批評報導來的更優先、更重要，這是性權的議程與政治判斷使然。

社運與結盟

我第二個討論話題是「結盟」，也跟上述的「性權」議程有關，也就是說，不同團體與個人，可能有著彼此最優先的議程順序排列，在相互支持(或者至少不反對彼此)的前提下，結盟的倫理為何？

我以下想談論前勞動部長潘世偉去年因為劈腿而導致下台這個案例，先講結論：我認為「既要」結盟」，就必須要作自我的克制。我自己的親身經驗是，在潘世偉(因為劈腿)而下台的新聞傳出的同時，我人不在台灣，老實說，網路上看到社運圈(特別是長期跟潘世偉有抗爭關係的工運圈子)普遍歡樂、幸災樂禍的氛圍，心理其實很不是滋味，但我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就作出任何發言。



對於「性權」的立場來說，我們當然反對「劈腿一下台」這個連結，這只是更加鞏固了性保守的道德氛圍，我的「不是滋味」，當然不是因為挺潘世偉個人，而是因為鬆動「婚姻—家庭」結構的性政治立場，這點我今日就不多談了。

所謂「自我的克制」，意思不是說要忽略自己的感受，而是，在「結盟」的前提下，是否能同情或者理解其他人可能的情緒狀態。我的反求諸己是，在關廠抗爭長期以來所累積的情緒下，表現為對於潘世偉的憤怒與不滿，抗爭者在他(無論基於什麼理由)下台時，抒發了他們長時段的情緒累積，這在他們的運動發展脈絡下，是不是值得同情跟理解？我想，其實是的，我的克制則展現在對於這種情緒的同理。

但是反過來說其實也成立，在「結盟」的前提底下，工運團體，能不能理解或者同理性權團體的議程，並作出一些自我的克制？例如，絕對有可能，以既不

牴觸自己的工運議程、但又顧及社運結盟的方式發表聲明（而不是「我好爽！你不爽？你去死！」）。

但我這麼說，也不意味著我「各打五十大板」，我要說的是，社運「結盟」也必須認識到，社運間本來就不是平等的：有些社運範疇具有比較高的能見度、動員能力、（道德）正當性；有些則是相對低的，不僅在政治上屬於弱勢，更是缺乏道德正當性的邊緣。換言之，抗爭者或知識分子，有必要在「結盟」的過程中予以「政治介入」、調控分配，若否，結果就必然是特定議程永不見光，永遠擺不上檯面，被視為是次要的、從屬的。

在此，不只因為今日是性權論壇，我必須說，「性運」仍然是相對邊緣的運動，好比一個工運頭人，或許可以（毫不愧疚地）大方自承自己就是一個——性保守——的左派，彷彿「性權」的意識僅只是一個加分題。但反過來說，做性運的人，假使同樣大方承認自己毫無階級意識，那恐怕就直接是「右派」了。所謂「政治介入」與「調控」，恐怕也將意味著相對優勢的運動，在「結盟」的前提下，有義務進行自我的克制。

從去年 7 月潘世偉下台至今，已經過了半年，全關連最近因為在香港與下台後回任文化大學當教授的潘世偉同場參與研討會，現場發佈聲明質疑他當官時與當學者時的知行不能合一，其中我也注意到全關連一定程度上修正了他們對於外遇事件的聲明：社會不該只是去檢視為官者有無婚外情，而應該去檢視他們執政時的各項錯謬政策¹¹（大意如此）……。

我們不能也不該期待工運團體把性運當成是首要議程，反之亦然，但是，社運結盟的倫理，在於至少能夠「不互踩」，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互相提攜，並且朝著將對方的議程滲入自己的努力前進（亦即「階級」或者「性／別」其實最終都指向一個更大的普遍性，而非相互無關的獨立子題，只是運動各自的出發路徑與偶然觸發契機可能不同）。如果我們見到工運團體在一開始對於外遇事件的暴走與沾沾自喜，隨著諸多的內部批判反省與質疑過後，轉向更為謙恭保留的態度，這或許值得我們還帶著一點樂觀，社運的內部批判對話、相互看見，仍是可能的。帶著這個經驗，希望未來前進的路上，能夠少繞一些意氣用事的無謂路子。

空間衝突我怕怕：顛倒跨性別人權小門

陳薇真 跨性別倡議站

我想分享今年感受最深刻的某些時刻。今年共發生四起與「公共空間衝突」有關之公眾新聞，分別是 6 月台中麥當勞廁所、8 月台中游泳池更衣室、9 月北捷扮裝朋友男廁更衣被關切、9 月鳳山女裝打手槍阿伯。這些接二連三的事件勾連起 MTF(男變女)人際社群難以言喻的集體共同情緒，與同時進行的「跨性別人

¹¹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全關連對潘世偉教授之質疑〉，2015 年 1 月 16 日，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ShutdownButNotShutup/photos/a.361163823960755.82336.342713572472447/788816734528793/>。

權」有力向社會爭取權力，形成極大無力又極大積極的反差。

這幾則新聞都凸顯了沒法通過社會性別檢驗的跨性別處境。且不說在麥當勞上廁所或者進游泳池前更衣可能引發他人關注，我想特別用「換裝」這個困擾所有 cross-dressing 朋友的例子來說明這個處境。一位自我認同 cross-dress 的朋友穿女裝出門，找地方換回男裝才能回家，因為那個捷運站剛好沒有無障礙廁所，只好選了男廁。剛好一位民眾看到女裝的朋友走進男廁，擔心「為什麼女生要進男廁？會不會是她意識不清、是不會會遇害？」而告知捷運保全關切。這位朋友男裝出來後，保全問「有看到一位女生走進來嗎？」朋友答：「我就是」。保全一愣，問道：「是表演需要嗎？」，答：「喜好是我的私事吧」。隨後這位朋友基於想讓社會瞭解性別友善廁所的社運精神，主動向蘋果爆料；原先他沒有控訴的意思，但被記者冠上「自覺受到歧視」，結果反向引起了社會和社群內的撻伐，認為他「沒事找事做、少數群體也不是整天找社會麻煩、破壞大眾觀感」。



在扮裝的典型情境中，當事人不一定有條件回家換裝（例如因為父母或妻子不知情），只好找外面地方換；但是進去和出來的衣著性別不一致，使它進男廁換也不對，進女廁換也不對，而陷入故事中的窘境。這則事件打破了「跨性別就是終身固定」的狹隘想像。我們以為的跨性別，要麼是「性別氣質明顯與原生衝突」（如鐵踢），要麼是「低調融入另一個性別」（如 TS）；但是扮裝朋友的特殊性正在於其進去前和出來後，前後可以不一樣，穿上去又換下來，挑動了公共空間的性別界線。當跨性別組織努力以終生性別不變來換取被國家編碼治理時，換裝正挑戰了這個二元而固定的界線。不幸的是，近來有些無知的跨性別組織者狹隘的看不到主體的差異，卻將換裝主體的特殊性歸為「可以隨時脫下來、不是真的跨性別生命經驗」而排除到議程之外。

女裝打手槍阿伯的例子也顯示，換裝主體以及他們的身體實踐，不但不為大眾所理解，還往往立刻被病理化。當性別越界被用來滿足個體性慾望時，就好像觸犯了這個社會的大忌。我隨手查詢幾年來所有這類負面新聞，連犯罪學與醫療期刊也在討論**觸摸癖**、**扮異性戀物症**，並建議應予刑罰、心理治療與藥物治療，包括抗憂鬱血清素與抗雄性荷爾蒙。在陳為廷事件中，也有「公民組合」的政治學婦運學者說性騷擾需要「治療」。然而陳為廷或許可以享受友善而包容的治療，可是像打手槍阿伯那樣的 CD 朋友，他們將會面對什麼樣的治療呢？這些病理化的定位根本無法奢望人們的理解。對照目前許多朋友們熱中於爭取自己的換證權利，我對另外那些被罪犯化、病理化的朋友感到慚愧與羞恥，我們的人權法律竟然完全沒有關心這些人被有罪推定與強制藥物治療。

當前有關跨性別權益的思考主流，似乎認為一切跨性別社會壓迫處境都是看得到的證件可以解決的，而所有「看不到的東西」就一律省略，說「那是文化因

素，不是我們能處理的"，或者切割，說"情慾問題我們無法解決"，或者籠統的推到我們需要"更多的性別空間教育"。換證的思考主導了對於一切跨性別困境的思考，輕便的建議將小雞雞塞回「穿衣服看不到」的私領域裡，說證件是國家的生存保障云云。我想回應的是，**或許我們全身都是小雞雞**——意思是，在現代生活裡，跨性別的主體存在其實無處遁逃，人際交往早已是公／私細密纏繞，而與人互動交友，不管交情多好，一旦知情你的原生性別，就好像你全身都是性器官一樣，立刻斷絕迴避，就算你亮出換好的證件也抹不去懷疑和猜忌。

在這裡我想用另外一個例子來凸顯跨性別真正的日常處境。

2014 年 5 月北捷發生鄭捷殺人事件，那陣子也是我們 MTF 社群倍感壓力的時刻。鄭捷事件打破了大眾空間陌生人與人之間的信任，而當人們積極的搜尋可能的「犯罪者/潛在嫌疑犯」時，這種戒備的注意力也使得原本沒被發現的跨性別緊張起來。在大眾運輸上，我們會避免與他人眼神接觸、避免接手機、刻意站著在角落的位置裡保護自己，以免被識破、被誤會。有時即使不是我們碰了別人，而是被無意碰了，我們自己也會下意識地跳開，以免被誤會。我們終身極為羨慕一般人在公共空間裡的信任與自在，可是「人與人之間」的身體接觸與距離是高度性別差異化的，而就我們這些遊走性別邊界的主體而言，這種信任和自在是從來就被剝奪的。不論已手術或已換證，這些日常生活裡的戰場與疲累日日滲入骨髓，對主體的自我和自信而言，這種長期內化了的傷害又豈是換證可以解決的？

更令我們憂心的是，社群的無力以及對制度改變的投射慾望，養出某些跨性別團體巨獸。對此刻的友善社會而言，凡有「團體」提出政策議程（policy agenda），就被當成是**集體**跨性別的需求，而支持訴求就是支持跨性別的開明表徵；於是就不必自己聆聽、瞭解與蹲點社群，不必認識社群裡的複雜分歧和現實，相反的，只需要聽取某些「團體」提供的大聲光鮮但實際兜不太起來的懶人包。於是，原本為了改善跨性別處境才爭取制度改變，結果現在改變制度本身卻顛倒過來成為對跨性別的宰制：我們為了改善 TS 的生存，結果過程中的副作用先讓 TS 生活更慘了；我們為了爭取「保留小雞雞也是女人」，結果換得全身上下家世背景坐姿美儀裡裡外外都要更加的性別二元。

面對跨性別議題被政客私相授受、被少數組織獨攬代言，跨性別主體需要更細緻的、審慎的、耐心的彼此對話，彼此認識理解，更需要檢視政策與主體實際狀態的差距，才不至於被簡單籠統的整批販售。

※註：有關 CD 的論點，受益於 Jessica 與 2014 年 11 月聚會的朋友。

性騷擾正義光環下的黑點

高旭寬（台灣 TG 蝶園）

陳為廷性騷擾風波中，婦女新知發表聲明，說性騷擾的根本問題是性別權力不對等，也就是陳昭如所說女人在性關係/性位階上是從屬的位置，言下之意就是，男人是性別優勢者，男人性騷擾女人的行為是藉由性來宰制女人、控制關係，反過來說，女人是性別弱勢者，在性關係上是從屬的位置，因此女性不可能性騷擾男性。我今天想分享我身為中學輔導老師的經驗，以及我自身女跨男的經驗來

質疑上述女性主義的性騷擾論述。

上個月一位體格高大健壯的男學生找我聊心事，他說晚自習走廊上碰到三個學姊，學姊們在討論要不要刮陰毛、胸罩穿什麼顏色比較性感的話題，大概講得有點大聲，男學生聽了不舒服，覺得不被尊重，「這種事情不應該在有其他人的公共場合討論」，我跟他聊了一下，知道他個性內向、有點沒自信，經常被同學取笑體毛太多是紅毛猩猩，感情關係也會被同學當八卦閒聊，因此覺得這種觸及隱私和尊嚴的行為應該要有所規範，要不然性和身體的話題可以隨便講、隨便開玩笑是讓他招架不住的。這個例子想讓大家思考，女性在性與性別的權力關係上是否必然是弱勢？

婦女新知在陳為廷性騷擾案的聲明上表示，不要鉅細彌遺拿放大鏡重述性騷擾的情節和內容，以免造成二度傷害，我當然也認為避免當事人被媒體騷擾是對的，但如果因此而不探究每一個性騷擾案的細節，只是用「性別權力不對等」這種單一狹隘的觀點來打包性騷擾的複雜內涵，恐怕看不到真實的結構問題，所以我還是要講細節。



上週在一個班級上課時，後排突然一陣騷動，有一位女學生突然一把將一位男生的褲子整個拉下來，男生趕快把褲子穿上，這兩三秒鐘，我在講台上都可以看見男生的屁股，我想他周圍的人應該什麼都看見了，身旁的女生們覺得好玩好笑，全班同學轉頭驚呼，但是都嬉笑不以為意，我有點緊張斥喝了全班，一臉嚴肅的問女學生為何脫男生褲子？

女生說「好玩啊！開玩笑而已！」

我說：「你們知道這樣的行為會被看成是性騷擾喔！」

班上其他同學幫腔說：「不會啦！只要他願意，就不是騷擾啊」

我問：「那你們也會這樣脫女生褲子開玩笑嗎？」

班上同學：「我們知道分寸，不會脫女生的褲子，那是性騷擾。但是我們都這麼熟了，知道他（被脫褲的男生）開得起這個玩笑，有什麼關係？我們都這樣玩...」

我表情依然很嚴肅地問被脫褲的男生：「你真的願意被脫褲子嗎？你不會覺得不舒服嗎？」

其他同學又起鬨：「你趕快說『不會不舒服』就好啦！」

我又更嚴肅的斥責了幫腔的同學：「ㄟ...不可以逼他說不在意，讓他自己講」

原本那位男學生雖然有點不好意思，但也還可以跟大家一起嘻笑，但是從剛剛到現在被我這麼一說，他臉上的表情逐漸僵硬，表情羞赧，好像有點想繼續跟同學開玩笑，化解尷尬，但是又在嚴肅的氣氛中不知所措，只能低頭噤聲不語。事後我反覆回想這段過程，如果男生不以為意，那確實不算什麼嚴重的事，也許我當時假裝沒事，轉移大家注意力的話，那個男生或許會舒服點，但是身為一個有通報責任的老師，我又不放心，覺得男生被脫褲子應該很不舒服（想到 2000 年被霸凌致死的葉永鋕），所以假定他一定是在同學面前不敢講，一定有驚嚇及受傷感。不過我從學生的表情和事後談話中發現，男學生好像真的覺得「還好啦，無所謂」，看起來把學生拉到受害的位置上去的，好像是我腦中對於脫褲子、集體霸凌很嚴重、躲在牆角哭泣的特定想像。

另外，班上同學為何理所當然認為脫女生褲子就一定是性騷擾？為何不像男生一樣，憑藉每個人的個性、熟悉程度、開不開得起玩笑來判斷呢？女生被襲胸摸屁股脫褲子，有沒有可能也覺得沒什麼？我搜尋網路上的資料，發現主流性騷擾的論述很怕大眾對於女生被摸胸襲臀不以為意，例如「哎呀！人長得正才會被騷擾」，「他長成這樣被騷擾應該很开心吧！」，「下次裙子不要穿這麼短，以免引誘犯罪」，他們認為就是社會大眾這種輕忽的態度和自以為是的幽默，才會讓被騷擾者無法申張自己的身體自主權，甚至造成二度及終身的心理創傷。然而，真的是如此嗎？男生不是也有類似的「受害」經驗嗎？就算是嚴重的強暴性侵，男生也有受害者呀，為什麼性騷擾性侵害是根源於男對女的宰制關係？

我問了幾位已經完成手術，身材呈現女性化的男變女姐妹，有沒有曾經被襲胸摸臀的經驗？會不會有受屈辱、嚴重受傷的感覺？有人說：「還好耶，只會擔心女性化的外型引來較多的暴力，但是不會太恐懼...」，「被襲胸摸臀好像沒什麼感覺，可能我不像一般女生那麼保護這兩顆奶吧！」，「還好耶，有點矛盾的感受，一方面覺得怎麼可以這樣亂摸人家，但是又覺得被摸有種被肯定為女人的感覺...」。講到這裡大家應該會懷疑也許這些變性姐妹以前是男兒身，因此無感，不過也有一些姐妹回應，逐漸女性化打扮、有乳房之後，被襲胸摸臀的感受跟以前不一樣，有被侵犯、受辱的羞恥感受。甚至有些還沒開始扮裝，身材男性化，但聲稱自己有女性認同的姐妹，就已經有女性的受害恐懼感。你看，跨性別的身體感受差異這麼大、這麼多元，為什麼一般女人都只有一種感受？這也許可以從我女變男的經驗來對照。

我小時候住在萬華，讀西門國小，每天要搭車走西門町圓環的天橋去上學（現在天橋已拆），我爸在西門町做生意，我幾乎每天都生活在龍蛇雜處的商業區，國小五年級有一天上學走在天橋上，感覺有人摸我屁股，我加快腳步往前，就發現一個男的緊跟在我身後又摸了我一次，還叫我別走這麼快，我手一揮轉過身大聲說：「幹...什麼！」，那個男的嚇一跳就跑走了。我當時也嚇了一跳，警覺是否有歹徒想對我怎樣，檢查一下口袋的錢沒少，又看到那個人也被我嚇跑了，所以我也就當沒事一樣去上學。

六年級的時候，老師有一天把班上女生集合起來談話，好像有一位女同學在路上遇到色狼被摸身體，其他班也有女同學在路上看到暴露狂，老師很慎重的告訴我們女生要特別注意安全，遇到色狼很可能被強暴，很危險，會重創身心，我看到那位被騷擾的女同學低頭不斷流淚，同學們也都圍著安慰他，我不禁回想自

己在天橋上的經歷，好像真的很恐怖，我開始想像父母師長講過的可怕強姦故事，回想電視上被強姦的女人衣衫不整、流血啜泣的畫面，想像男人與女人做愛的色情畫面，回想自己的性慾被刺激而手淫的快感，想像自己已經發育的身體有一天也可能被男人壓在地上被摸被幹的畫面，同時也聯想起媽媽耳提面命女孩子要注意安全，要穿胸罩不要只穿一件背心兩顆奶會被看到，在家不要只穿一條內褲跑來跑去之類的話，越想心裡越沈重，我是不是也應該哭著告訴老師我曾經被侵害過？

月經來之後更讓我意識到懷孕和墮胎的人生，國高中總是會聽到有女生被罵破麻、妓女、公車、北港香爐，有的女同學裙子故意穿很短，交男朋友在卿卿我我時候，背後就會有人恥笑她不要臉自動送上門讓男人幹，我青少年的時候確實覺得好女人不應該喜歡跟男人上床，被幹也不應該有很爽的感覺（要不然就很下賤），我年輕時內心充滿了矛盾和衝突，女生的內褲如果不應該被看到，為何學校和公司都規定女生要穿內褲容易被看到的裙子？女生的乳房如果不應該被看到，為何女性內衣的領口都特別低，一彎腰就會露奶？我的身體讓我註定成為這種可憐的、羞恥的女人嗎？（我 19 歲前沒想過變性，也沒有靈魂裝錯身體的分裂感）

我厭惡自己的女體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這種性羞恥感，女性身體就是沒辦法像男生一樣自由伸展，不能自在表達身體的感受和慾望，不敢開性玩笑，這種不自由讓我年輕的生命失去熱情和色彩。26 歲動了變性手術，平胸和摘除子宮卵巢，說實話，最讓我感到解脫的是平胸手術，我終於可以不用被提醒要穿胸罩，終於可以抬頭挺胸不必為了遮掩兩點而駝背。不過我的身體感覺並沒有因為腦中的認同、身體的改造，或身分證的改變就瞬間轉換，例如我得設法習慣男室友隨時在我面前脫光換衣服的行為，我得克服在男性盥洗室裡被發現身體異狀的焦慮感。

一個印象深刻的經驗，我有一位熱情的學姊，每次看到我總是會摟摟抱抱，有一次他雙手貼上我胸部，第一次被愛人以外的人摸胸，我著實嚇了一跳，我的胸部跟之前的乳房只有平坦與隆起的差別，皮膚一模一樣，還是很敏感，被襲胸的時候有一點緊張，來不及思考男生都怎麼處理這種情況，傻愣在那兒。我的胸部從之前是需要遮蔽保護的私處，忽然變成像手腳一樣可以被人觸碰而「應該」不以為意的部位，沒有旁人起鬨或露出異樣的眼神，這種「沒什麼」的氛圍支撐我重新學習一種普遍男性自在的身體感受，同樣的，男變女的跨性姐妹在女性化的學習過程中，多多少少會內化身體不能被看、被碰、被侵犯的敏感情緒。

我有一位朋友是尚未手術換證、打扮非常男性化的女跨男（以下稱「小 P」），同事都知道小 P 的女性身份，他們有固定合作的物流公司，送貨員是年輕男性，會與大家聊天打屁，但他們並不知道小 P 是生理女性，有一次送貨員送貨到公司，幾個年輕人抓緊空擋時間聊天玩鬧，無意間送貨員的手貼向小 P 的胸部，大家看到都傻了，送貨員也不知道該怎麼表示，氣氛凝重尷尬，有一位女同事開口說：「ㄟ ...人家女孩子耶，你怎麼這樣？你要負責啦！...」，這一瞬間，小 P 的痛苦指數上升到極點，當下他該怎麼對抗生命中一而再、再而三被眾人推向女性性慾化的身體和性羞恥的情緒中？又該如何化解尷尬氣氛又不傷和氣？小 P 告訴我，當時他不知道該不該「像個女生」一樣遮胸羞赧，如果沒有其他人在場，

他就不會難受到「厭惡自己的身體」。

現今的台灣社會，發展出越來越嚴苛的糾舉和懲罰來處理猥褻性騷擾，而人們面對猥褻性騷擾卻展演出越來越恐懼和受創的情緒，上述真實的心情故事是想提醒：性騷擾的受害感真的是可惡的鹹豬手所造成的？還是社會大眾集體鞏固的性別文化和情慾文化早就鋪好女性必然受害的基礎？

同婚（運動）所遮蔽的同志、婚姻問題

郭彥伯（交通大學社文所研究生）

（本文的基本分析架構是我和交大社文所的王修梧共同討論而成，有關同志運動的觀察也經過他的增補）

2014 年過去了，同婚運動邁向新的高點。一整年的同婚運動，是在 2013 年末同婚法案一讀通過的基礎下，持續吸引大量目光、動員群眾。也因此有更多的商家、藝人表態支持同婚。14 年底，同婚民法修正案也終於在立法院司委會進行初審。

隨著運動發展，婚姻家庭作為一種同時具備特權和特責的體制所造就的許多不平等問題，已經被縮限成為同婚問題。林夕投書表示，「愛是一種權利」，並講述兩則長年愛侶因為沒有結婚而喪失許多權益的故事，藉以支持多元成家。然而，不論這兩對愛侶的性別為何，婚家體制本來就持續排除不在婚姻內的各種關係。而這種弊病，竟然被解讀成是因為同性未能結婚、同志歧視，極度限縮了婚家問題的改革範圍。李元貞在她的《眾女成城：婦運回憶錄》中描述婦運從過去看不見同志，走向今天多元成家運動協力合作的面貌。然而，此刻的婦運卻反而看不見同婚運動中所產生的論述，與過去批判婚姻的路線有所衝突。面對當前同志以承擔彼此照顧責任、養育子女比許多異性戀家庭還更好（或至少一樣好）、家務勞動能在同性配偶間平等分配，作為夠格加入婚姻的理由，婚姻改革應當重提當年女學會出版的《女性·國家·照顧工作》，以及他們主張照顧工作應該社會化，而非由個別家庭承擔的立場。面對不斷被納入婚姻的渴望，更必須提起日前過世的施寄青，在《走過婚姻》裡強調作為第一代擺脫生育桎梏、普遍受教育、經濟獨立的自主女性，更該朝向婚姻之外的關係可能，她說：「對勇敢而富冒險精神的女性而言，展現在我們面前的是無限的寬廣和可能。[...]被拋出婚姻軌道的男女越來越多，拋開道德的角度不論，也許是兩性該給自己在婚姻、情愛和性上重新定位的時候。」

議題的限縮不只發生在婚家改革的運動路徑，也發生在意圖處理廣泛且多樣同志處境的同志運動。隨著同婚修法議程倒數及不斷動員，修法運動吸引了大量目光，「同志議題」被等同於「同婚議題」的狀況時時發生。例如向來是眾議題承載平台



的「台灣同志大遊行」，2014 年的主論述更提醒大家勿因同婚「而忽略對其他種種性／別議題的關注」，然而嘗試以「同志議題不只是同婚」為號召的遊行結束後，卻被國內外媒體以「同婚大遊行」呈現。去年九合一選舉中，伴侶盟、同權會也紛紛以「支持同婚」與否做為評判後選人「同志友善」程度的指標，卻忽略後選人的其他發言與政見，同樣可能對同志社群帶來衝擊，譬如柯文哲雖多次表態支持同婚，但他在競選期間，將「八大行業」喻為腫瘤、表示要連坐掃蕩毒品的種種發言，或許加劇了今年年初北市檢警對 G5、Gstar 等男同志派對的大規模臨檢與搜查。

以上描述同志和婚姻原是兩個各自涉及廣泛面向，也都亟需改革的運動路徑。兩條路徑的交會，並沒有擴大雙方的結盟，反而，原本兩大塊寬廣的陣地，現在朝向兩者的交集處急速限縮。另一方面，同性婚姻作為兩者的交集，更分別在婚姻和同志運動的領域，劃下不可跨越的階層界線。

這種界線的劃分，可以從伴侶制、家屬制幾乎已經在運動上被擱置看出。尤美女甚至表明：「我們沒有要改變婚姻制度，只是讓婚姻制度包容更多想要進入且信守許諾的人。」毫不留情地再次強調婚姻就是得信守承諾。然而，多樣的親密關係和婚姻之間的界線變得如此深且不可跨越，其實多元成家另兩案的設計已經可以看出端倪，也註定了今日它們在運動上成為多元妝點的命運。同婚支持者反對保守勢力提出的雙軌制，認為如果設立與異性婚姻完全相同的同性伴侶制來保障同志配偶的權益，那反而是在確立婚姻只屬於異性配偶，仍然是一種歧視。延續這種批判的邏輯，也可以說，多元成家的三套法案，只是重新確立婚姻的定義可以且必須從異性單偶擴張為同性單偶，但如果是異性多偶，或者同性兄弟、同性摯友，就不得稱之為婚姻，只能走向伴侶制度或家屬制度。正如雙軌制的主張是在削弱同性配偶對異性婚家想像的衝擊，多元成家三個法案的設計本身，也就削弱了對婚姻的衝擊，納入不同性傾向卻更加確立它的神聖地位。

同樣的機制也發生在長期致力於 HIV 議題、藥物議題的同志運動，許多同性婚姻支持者與感染者、用藥者切割，或直接主張「我是同志公民我不用藥」，或委婉、寬容地指出雖然自己不歧視感染者或用藥，但這畢竟不是同志特有的問題，也不是所有同志都是感染者或都用藥。去年遊行期間，PPT 上發佈了一篇〈被綁架的同志遊行〉，撰文者一方面肯認「同性婚姻是同志（平權）議題」，另一方面則認為遊行主論述提到的感染者、性工作者、娛樂藥物使用者均非因「同志身分『才』被汙名」，所以不應放在同志遊行中談論。然而，「所有」的同志卻都被視為需要爭取婚權，因為就算同志不結婚，也需爭取「結婚與否的選擇權」。如同婚運動在婚姻議題上再次劃出神聖婚姻的邊界，同婚也在同志議題上再次劃出了同志公民、守法好國民的範圍。

性權運動當前的課題，便是如何在只看見同志、婚姻問題之交集的運動中，看見聯集的可能，重新召喚被遮蔽、忽視的廣大群體。在同志議題中，延續拓展性實踐的可能、解放各種性壓迫的來時路；在婚家議題上，持續和所有不適、抗拒甚至想要破壞與終結婚家的人們站在一起，然後攜手並進吧。

親密不結婚，枕密不家庭

賴麗芳（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研究生）

苦勞網的不家庭批判同婚系列文章已將婚姻／家庭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所扮演的生產與再生產角色說得非常清楚，也指明了同婚與國際同志人權的粉紅清洗有關。不家庭的另一個分析則把同婚與台灣此刻的國家／國族慾望並置閱讀。

台灣有一派性別研究或社會學研究，強調的是「在地性」，但是在知識論上其實承接著西方文明先進國的性別研究與社會學分析。以性別研究為例，他們沿襲第二波女性主義的論調講求性別平等，透過田野調查或個案訪談，逐步建構出特定認識論下所講求的在地性別樣態以及「在地」「台灣」的特殊性，例如：將男英雄置換為女英雄，試圖將 **History**(他的故事)改寫為 **Her-story**(她的故事)；又如，以原住民為主體，改寫原本自稱「台灣人」的福佬漢人的歷史話語權，然而研究者也弔詭地在這種善意但不察自身慾望的過程中，將作為代言人的福佬漢人塑造成比原住民更具備話語權以創造、改寫並進而坐擁「台灣」的族群。

這類型的「台灣在地」使用的是「在地性別」與「在地族群」為令箭，號召當代人民對這些「在地」進行情感投射與認同，並在面對不同意見挑戰的時候，站穩這個逐步建構出來的「在地」位置，然後指認異己的干擾之聲為「外來者」、「進口貨」、「不足以代言本土」。酷兒論述對同志婚姻的批判就遭遇到這樣的處置。然而，支撐所謂「台灣在地」的知識框架卻不必檢視自身的知識來源。

這種把「酷兒論述」之類的異議聲音當敵人的現象很有意思。想像出的「酷兒」敵人像是一面鏡子，照出了「在地」在知識論上無法擺脫西方文明中心的事實，也照出了她們最深切的恐懼：她們擔心「在地」只是「非西方」而已。於是在 2008 年簽訂國際公約後，這些焦慮獲得了出口，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運動等民間組織紛紛配合推動相關政策，將本地法律直接從屬於國際公約，以各項國內平等人權法案的推動邁向「國際」的道路。更明確地說，所謂「在地研究」只是本土「主體代言」的幌子，擠身以西方文明為中心舞台的「國際」才是真實情感。也就是說，「台灣」或「在地」是個載體，乘載了各種與階級、種族、性、性別相關的知識、情感、慾望或身體語言，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待會洪凌會提出更精闢的分析。

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才能看見兒少保護在台灣的問題性：性別平等的婚家國人權意識越是抬頭，兒少越被看做是保護管束的對象，反而越失去各項自主人權。舉個例子來說，我曾參加過某位性平法學專家主講的研習，講者會以開明的方式入場支持學生情慾自由，但是在分析通報案例的時候，他會告訴你，任何「疑似」性侵或性騷擾的行為都要通報。他舉的例子是一對高中情侶著制服在大街上愛撫，過程全被路過的好事者拍下來交給學校，講者甚至還強調影片中的女生坐在男生的大腿上「最後還輕微顫抖」，好像「輕微顫抖」是什麼很重要的證據一樣。從他的演講看來，基本上性別平等在台灣的意思就是搭配婚姻和家庭教育並肩進行的，學生發生性行為或未婚懷孕後以結婚收場就沒事，其他可疑的或非婚家的性就全部都應該通報。

由於我去年在學校當組長，我曾請一位酷兒同志去講性別平等，而且集中在

挑戰上述的性平通報系統。學校裡一位觀察敏銳的老師在聽完演講後私下跑來問我：性平法好像講的都是男女之間的性關係，那麼同志在性平法裡面如何被解釋？我猜這位老師焦慮的是遇到同志的性問題的時候，不知道該怎麼通報。我的回答則指出性平法所規定的通報準則強調「疑似」兩字。換句話說，「性別平等」已經假設了非婚家的性互動都是可疑的，再加上同志師生的性互動或性行為在校園裡本來就不容易被正當理解，同時也容易在情感上造成他人有被冒犯、被騷擾或被侵害的感受，以致於在階級、性別身分或道德情感上與性平婚家不相合的師生，現在都面臨了被通報的可能。



我不覺得這個問題的解方會是「讓同志結婚吧！」。以我的觀察，看來進步的運動主張如「性別平等」，一旦進入國家系統掌握權力後，都致力於檢查行政效率是否快速？通報系統末端是否有效回報？反而僅是加強末端監控而已。對這套系統有意見的也不見得只有我，在系統中不斷被批評為「思想保守」的教職前輩們會默默地緬懷過去通報沒有那麼嚴格的時候，有些事情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聽到「保守」前輩的這句話時還會暗自竊喜，希望學校在「性」這件事情上頭跟過去一樣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好。可是現在，一些思想比較進步的老師反而是這套系統的擁護者，她們會積極設法讓老師去區分什麼叫做異性戀、什麼叫做同性戀、什麼叫做多元性別。這種老師才比較可怕，因為他們除了管異性戀學生是否發生婚外性，也會自以為敏銳地去觀察同志學生是否也發生了婚外性。台中同志大遊行「『異』『同』為愛站出來」的美好主張，在嚴密的監控系統末端轉化為「異」「同」通報。所以我認為同志能不能結婚哪是什麼重點！真正該處理的問題是婚家的正當性。我們的社會認為單偶婚家的性才是正當，所以其他非單偶婚家的才會被攻擊；是單偶婚家使得校園同志師生面臨被通報的危機，是單偶婚家使得同志成了罪犯。

我在參與其他運動的時候也曾試圖挑戰運動主體或是運動領導者的婚家觀點，但我覺得成效不彰，大家多半都回答我：「婚家還是很重要阿！」，不然就是批評我的理論空泛偏激，或是說我的提法「不夠親民」。無法號召群眾。2014年算是滿精彩的一年，性汙名的議題在社運明星的身上引爆，反映的或許正是台灣幾個主要的社會運動沒有深刻批判過自身的婚家立場，也未在各項社運內部處理性汙名的問題，以致運動者必要時也可方便地藉著政客的性醜聞，解一解長久以來受到官方權勢打壓的鬱悶。今天既然吳永毅來了，我也滿想聽聽吳永毅怎麼看待性汙名在運動裡產生的作用力(或反作用力?)，以及在吳的運動位置來說，他會如何應對現下這個與婚家脫不了關係的性汙名問題。我讀過吳的〈左工二流誌〉一書，對裏頭描述的「革命伴侶」也有興趣，想了解當年是在什麼樣的時空條件限制下需以「革命伴侶」的方式搞運動？當然，就我現在的位置看來，我會覺得「革命伴侶」的提法頗危險，容易落入同志婚姻的主張，綁死在性別平等的婚家

國裏頭。

我的提問其實也預示了未來不家庭的批判走向之一，我們接著希望開始有些怪胎結社的討論。卡維波在〈逆流酷兒〉一文中大致分析過台灣的家庭與教育結構使得酷兒不容易集結，僅能在各自的位置單打獨鬥。以不家庭的立場來說，進入國家應許的婚姻或家庭關係裏頭進行結社，只會使情況更糟，不會更好，於是我們在思考的是其他結社的可能，或許更細緻地分析現有體制在法律上對人民結社自由的重重限制。總之以後有新的討論會放在不家庭的專欄上，今天先講到這。

劉喬安事件之不家庭立場

陳逸婷（苦勞網記者）

去年 12 月，被封為太陽花女王的劉喬安疑似遭《壹週刊》設局偷拍，以影片的方式呈現劉喬安以援交為前提，與看似男客的男子溝通價碼，劉的態度不卑不亢，堅持自己「台灣 7 萬、出國 10 萬」的價碼。先不論劉是否遭到媒體設局，在過程與對話中，劉喬安都提到了性交易內涵，以及具體的喊價內容，也因此，成為媒體以「援交」來炒作的新聞爆點。

在事件一爆發後，不家庭的網路群組就有成員持續的轉貼相關新聞，並且留言討論，討論後認為應該撰寫一份不家庭的集體聲明，於是便進行撰寫以及幾輪的修正最後發佈於苦勞網，而這，也是我們第一次嘗試發布代表集體的文章。

我們認為劉喬安事件不應只談「身體自主」，而避談「性交易」。例如在婦女新知當時對此事件發布的新聞稿中就採取了這個只表達捍衛女性「身體自主」的發言策略，迴避掉當一個女性「身體自主」時，是否等同於他可以使用這個「自主」的身體進行性交易，也就是我們是否同樣捍衛他的「性交易自主」的這個提問。而相對新知於這樣的「不提性交易」，學運學生魏揚則在質疑媒體偷拍的同時，則提到一個關鍵要點：「在無人受脅迫的情況下，『援交』這件事本身原本便不應被妖魔化、污名化」

我們認為，面對性交易議題，應當直接面對性工作者承受的污名，讓性工作得到平反與解放，也就是，至少得到與其他職業一視同仁的地位，同時，也必須認識到，除了污名化性工作並加以撻伐的這種顯而易見的保守陣營外，還有另一種呼喊著「捍衛身體自主權」的這種表面友善的勢力，這種勢力在女性主義論述底下，認為性工作是父權結構下女性受壓迫的社會產物，並且，性工作者在這種語境底下，成為受迫於結構的個體。也就是說，人會做出這種「下海」的選擇常是一種「不得已的選擇」，因此我們往往需要檢視社會結構出了什麼問題，讓女人必須「下海」，卻不是直接談論這份工作的勞動狀況。在這樣的辯論過程裡，更常見的論述策略還有，把這些跟「性實踐」或者「性的勞動」相關的公共議題，



全都扁平化地塞回「性是個人隱私」的保護傘底下。

然而，對我們而言，劉喬安不管是不是公眾人物或者只是一般小民，都跟所有其他人一樣，有從事性工作的權利，而任何一個性工作者因其工作性質被媒體設局、惡意曝光並遭到輿論譴責時，性／別運動陣營都應毫不避諱地肯認並支持性工作者，否則，性工作目前遭到道德打壓的狀況，以及連帶而來的職業污名，將會因為主流女性主義怯於清晰地支持性勞動、倡議各種色情再現與實踐的除罪化主張，而更被加強。

「自主」一詞常指涉掌握「自主」者能夠對其「自主」之標的任意做決定，不過在各種論述當中，主體的自主權常是被決定的，例如未成年者的性自主，只能說不而不能說要。同樣，我們也必須追問，以「性自主」為名聲援劉喬安而討伐媒體的婦女團體，對妳們而言，女人到底有沒有從事「性工作」的「性自主」？而劉喬安在事件之後，臉書貼文對外求援，他面臨的輿論壓力多數便來自人們對性交易，也就是援交的污名想像，此時，若仍繞過「性工作」只談「性自主」不僅是太過便宜省事，還會強化了非買賣的「性自主」高過「性工作」的位階性。以上，是不家庭對於劉喬安事件發言的一些整理，未來我們仍然會持續與這些不見容於溫良社會的道德輿論，卻又遭到婦女團體弱化定型的性邊緣主體站在一起，捍衛他們遭到污名化的性實踐。

從太陽花範式談台灣性／別的新興階序

洪凌（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酷兒作家）

Part 1, 我族／非己的構成

太陽花「模本」不僅充斥各種性政治，運動自身就是一壇瀰漫「我族」的欲力饗宴，集結狂歡與死亡這兩種情慾驅力的狂宴（orgy），狂歡於狹隘的「主體我」之構成，以及藉由（象徵性語言）處死「支那孽畜」。這裡的「我族」，是透過病癥化的台灣國／民族之血腥慶典、揪「我」以驅離「異己」（不願成為或不合格的非台灣人），支撐並強化立法院內的旁若國家機器。簡言之，「台灣人我」成為合格性／別身份的強迫性必要條件（但並非反其道也成立！）³¹⁸ 與其後續，各式各樣的性別與情慾身份，總是環繞於何者化身為進步秩序「呆丸郎」的命題。被賤斥者的情慾身份不必然性是哪種類型的性少數，但充要條件是不符合規範化台灣國公民性，即可成立。

關於「旁若國/族強迫性」的分析：我認為有義務來追索並論證何以出現了如此強大的宰制階序，遠超過在這場儀式之初將所有的「糾察不良」究責於「公民 1985 行動聯盟」這個單一組織。4 月 6 日，立法院長王金平的人場與宣示，換得了隔天太陽花決策核心不顧眾議、立即發佈的撤場聲明。這場打著學運或學潮之名的行動，呈現如此龐大且理直氣壯的支配性，從內部的層級到外部的序列，形成了「旁若國」（para-state）的情境。若要有理論模型來檢視這 24 天的現象，我認為不只是現代性公民潔癖或常態主體對異己的排斥就足以道盡。再者，對於個中的反中恐紅因素，區隔「我族／他族」的分析，不只是絕對的「外部支那」

遭到厭惡與排除，同時進行內部不合格者的 racial/class/sexual cleansing. 照說都是「台灣人」的內部居民，在 24 天來所受到的超額區隔 (hyper-discrimination)，其關鍵概念在於這段時間被視為一場「短促的虛妄勝利戰爭」(the short and victorious war) 來操作。此種虛妄勝利，亦表現於婦團的台灣性別良好公民雕塑，也可以說是註定失敗的母姊家長式矯正。

「短促的虛妄勝利戰爭」之說，源自 1904~1905 的日俄交戰。當時的帝俄總警長與日後的內政部長普列赫夫 (Vyacheslav von Plehve) 評論這場戰爭，說出了個中佈局的洞見：「這個國家需要的是一場短促且勝利的戰爭，好阻隔革命的浪潮。」(What this country needs is a short, victorious war to stem the tide of revolution.) 從這個歷史教訓來檢視太陽花，更深化地讀出：「這個國家」在此間不只是「真正掌權」的馬英九政權，也包括了在 24 天扮演「旁若執政體」的立院蜂巢結構 權力凝聚體。換言之，這是一組鏡子互照的雙重權力構造。

由於天時地利人和的耦合性，這場短促偽勝利的戰役不但連「退回服貿」都沒有達成，更是阻擋了相關更基進的議題得以出場，更遑論被看見，取得應有的重視，諸如反新自由主義、反自由貿易，立足於「不恐中不反共」的左翼立場來思辨服貿對於工人階級的相關利弊等等，都被收編整納於一隅「賤民解放區」。

更明顯地，由於太陽花的吸睛搶戲，這 24 天來非常成功地遮蔽了這些年來形形色色 (且總是進行中) 的國家機器對於各種鬥爭議題 (包括階級、性與性別、居住權益等) 的橫征暴斂。這樣的「勝利」是雙重的，也是全然病徵式的：最成功之處，此等假勝利讓馬金江王政權與佔領立院的核心權力組，猥褻扭曲地形成了雙方並不老實承認的利益共同體。

Part 2, NGO 的權力欲與性別獄吏的生物治理

「在這部分，我會舉列三組 318 相關的性別情慾治理。首先是范雲對於「女兒幹冷涼，男兒幹冷北」的男男女女有別性別階層規範性。范將她心目中的台灣國男女重新編整，回返「男女有別」的「性隔離」。在這裡，有必要將范的性別政治從事淵源化閱讀，至少可上達 1915 年出版的美國白種女性主義烏托邦去性 (恐性) 科幻小說《她鄉》(Herland)¹²。其次，則是燒熾 2014 的關鍵重點人物劉

¹² 如同丁乃非在〈貓兒噤聲的媽媽國：《她鄉》的白種女性禁慾想像〉所論證，《她鄉》是某種排除性別情慾國族種族異己的 (單一性) 女性建國誌，其嚴厲宰制的程度不僅是針對人類公民，就連寄宿於這個國度的貓兒都不容許叫春 (表現自身的情慾)：「這篇小說在我讀來，一片女性建國的異象中驚心的文化、種族、性的階級偏見及歷史烙印。也就是說，女性建國的『女性』到底是依何時何地哪些社會、經濟、種族、性慾望條件的性別想像而來，非常重要。……線索隱藏在對貓的管理裏。就是說，很奇怪，或者說是可以預料得到的，(端看一個人是否來自這樣一種文化與時間、空間：會由一種特定的動物聯想到一種特定的性別，) 這竟是一塊只有貓而沒有狗的地方，『國家內沒有野獸，連被馴服的也很少。』」(324, 332)。此番充滿強烈偏見與白種無性女性中心的視野如此絕對，以致於讓她鄉居民馴服調教誤闖男性的姿態成為某種「變態」的快感，驅逐性侵害犯罪的執法更像是發洩性驅力 (libidinal drive) 的獵殺。即使透過酷異讀法來模擬歪讀 (其中最被正面化的男性訪客) 范戴克與她鄉成員之間的情慾關係，可能被「性別跨越」地脈絡化為「同志酷異地把這一對不怎麼像主流男人的他和不符合傳統女人標準的『她鄉』女子，分別想成是偏向『姊妹』的男同志，或是居下位的 bottom 和俗稱為 T (或是 butch) 的女同志。」(朱偉誠〈繼續酷異，歪讀《她鄉》〉, 358) 的另類性愛解碼，《她鄉》完全無法閃避自身滿溢而出的種族、膚色、性格法西斯主義——例如，「對於『壞品質」

喬安與「黑衣薄紗（呂）女」和婦女新知的共構互生，打造新好台灣（女）人身份。最後，我認為綠營政客施明德、陳嘉君等人身為新國族買幫，兩手布袋戲模式地「裸命治理」TG.tw，以及與此間充分合作共謀的跨性別白手套頭人（如「性別不明協會」的種種挹注合作投身），如何接軌了「在地台灣公民權」與剝削性使用兩公約與 cedaw 等第一世界規章。這些例子打造了最新版本的「台灣國族母上/女家教治理」（Taiwan Nationalist Matron/governess，或可統稱為「島國奶媽群」）。接下來，我就新知的「法理女性主義治理範式」來談論我稱呼為不對價的「一塊 錢慾望倫理」。

在陳逸婷的〈拒絕打手槍、抹黃的太陽花好公民〉，清楚論證出某些「性／別」主體無論如何展現，只要不從了這個「台灣國好棒棒」的意識形態，都只能是卑賤低劣的「渣」：例如被鄙視到極致的「偉中太后」或是壓根不被允許罵「幹」（因為這樣還是很「娘」）的馬英九。更別說，就算是太陽花的「高階幹部」，約莫只有符合「生理男，異性戀，表面維持單偶，堅決台灣人獨立者」的上述所有條件者，方纔有權力大聲說幹，且被歡呼叫好。除此之外，其餘成員所罵的「幹」都不會被群眾熱烈歡呼，直呼「好 man，真男人」。罵幹的生理女性（或任何不合格的「不男不女」）得承受內外夾擊的「好女人」與「性別馴化」規章，所有的酷兒性別者只能成為太陽花側翼之外的「邊邊角角」，連遭致性/別霸凌也被核心主事者認為這是「次要小事」。在國族夾纏性別新秩序的偏斜套式，性別政治的使者們被迫或自願地大規模服務了右翼國族男性思維，尤其是正統普世單偶好男好女想像的「國族主體」，其發言與沉默都整齊均勻地搭配了「台灣國」的性別治理原則。從「鴿派，好男人幫」為主的黃林陳等男性領導者，乃至於近來反中國學生選大學學生會長的「側翼鷹派」之貞潔台灣人論調，群眾無不歡呼擁戴他們動輒罵「幹」與說「不」的權柄與主權，無論是以多麼鮮明激烈的恐懼症狀與「厭匪諜」為原則。有趣的是，對於檯面上乾淨整潔的立院「旁若國政府」動輒表演給主流媒體的台灣男兒「幹」，或是所謂的「下體疏通水溝」模式的大腸花論壇「幹林涼ㄟ操機掰」，迄今都找不到任何一個鏗鏘有力且集體性發聲的「女性主義群」拒絕此男性正典之「幹得理所當然」。如此，我們更無須訝異，當「小熊為尼」散發男性荷爾蒙的原味汗衫在露天賣場拍賣，良婦女性主義者/團體或許並不痛快，



的女孩訴諸「社會責任」，使得她自我犧牲以抑制生殖；帶走那些太具自我權利意識（「不成比例的自大性格」）者的小孩，使得那些小孩不致於複製她脫軌的母親「不成比例的自大性格」。更甚者，要求這些異端（不合格）份子不得生產壞基因後代，將此宰制翻譯為基於國家的和諧安定、犧牲不合格者的大義。更重要的是，她鄉（被合法承認的）只有「法西斯主義邏輯，一模一樣，乾淨、秩序、文明的歐洲她鄉」的生殖與情誼。任何兩個人（生理女性）之間，都被作者抹殺了擁有情慾的可能性，因此，這本書很安全地規避了同性戀與酷兒性別的「陰影」。

但並不會去介入或痛斥「物化」。至於同樣是「物件」的雞排妹胸罩之拍賣活動，幾乎如出一轍的「性主體自願販賣自身相關之物」，得到的正常大眾之奚落與嘲笑，與「罵幹好 man 之小熊男人」的待遇如天壤之別。

「太陽花女王」與「薄紗黑衣呂女」的「身體政治」被見獵心喜的女性主義團體遴選為代表案例。此種性別套框法制的操作方法論，顯然以「法理女性主義」為準則，以這兩名單身「正妹」的受害者搭配一組「未婚夫妻」（但已經訂婚）的單偶人士為原告團，對中天電視台名嘴彭華幹和戴立綱進行提告。

當事人（性感但不能被描述為性感，更不可被慾望其肉體的黑衣薄紗女，以及裹棉被進行情慾活動的「貞潔未婚夫妻」）在民事訴訟的官司訴狀中，要求中天電視台與鬧禍名嘴賠償每一組受害者「兩千三百萬餘」的新台幣。我認為，這個數字非常險惡，絕非隨意挑選某個巨大的象徵數字，而是以柔性的「誘導恐嚇」（coercion）來宣成了「台灣國共同體」（不分男女，不分異同，不分踢婆，不分 C 貨 MAN 貨）都必須奉為圭臬的無上教條：貨幣數目的兩千三百萬，喚喻著對號入座的「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亦即，無論是否贊同以良婦法理女性主義的法則來懲處「好色，開黃腔」的男性名嘴，身為兩千三百萬人民之一的「我／我們」，不贊同如此的性別政治的「我／我們」，就這樣子被包括進去兩千三百多萬，幾乎沒有起碼的異議空間。

倘若近期的以色列（與背後為之助紂為虐的美帝和歐盟）的軍國法西斯機器揪結了優越猶太民族復興論

（也就是「錫安主義」Zionism）的名義，毫無所感地恣意屠殺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人民，進行徹底的種族清洗（當然也連帶清洗了所有不順從此意識形態的猶太血統左翼人士），目前最徹底的抵抗勢力莫過於國際連線的共產黨/左翼連線。在同樣是「血統的猶太人」當中，尤其是「以色列共產黨」（The Communist Party of Israel）與



「猶太人和平之聲」（Jewish Voice for Peace）等左派政治／社運組織，面對錫安主義的猙獰暴虐，形成了非常強而有力的反向呼籲。此種呼籲，類似我想要對（介入太陽花運動的）良婦女性主義所提出的反論，希望能清楚言明，何以「（複數的）我」反對以此種粗暴方式來操作性別（馴化）政治，反對此等讓女性主義淪為「男性大義民族主義御用女僕」的現狀處境。我們要求：請「勿以我等之名」（Not In My Name）來索求（我認為並不正義的）兩千三百萬元賠償金，請切勿脅裹騎劫（hijack and incorporate）我等在內的酷兒左翼（與任何不支持此政治主張者），來填充這個虛妄的「兩千三百萬」。「我們」拒絕成為兩千三百萬人這個分母的成員，請在所主張的兩千三百萬元的補償費當中，減去「我」被無視意願所強加的那一塊錢。這樣的「反一塊錢倫理」，是非台灣國酷兒左翼的起點，

也是「拒絕同化」於這個包裹了「愛國愛家，性別正典」治理系統的最微小抗議。

大陸性運的趨勢與台灣對策

卡維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2014 年中國大陸的性運動相關事件不少，每年年終時一些性與性別活躍人士都有個“年度十大性與性別事件”評點，2014 則是第七屆了。2014 的十大事件有些和台灣發展軌跡類似，例如“同性戀矯正治療”也就是俗稱“掰直”的機構，被同性戀者小振控告且第一審獲勝。還有，粉紅經濟的崛起，這是同志消費主義的普遍現象。另外，由於廈門大學的師生性騷擾事件，女權團體發起反性侵，而性權人士則發表連署聲明，認為單純“反性侵”將導致“反性”，主張全面性教育。（我相信兩岸三地性權人士所說的「反性」只是方便指稱的標籤，內涵複雜還要釐清）。

2014 還有一些事件則和大陸當前社會與政治脈絡有關，我覺得值得注意的是性權人士遭到公開攻擊。之中最轟動的恐怕是 11 月的廣州性文化節，性學家彭曉輝演講時被宣稱愛國的“反性大媽”當場潑糞（反性大媽事後被警方拘留五日的治安處罰）。12 月，反性人士還在西安“公審”金賽、李銀河、彭曉輝、方剛等人，向他們的照片潑糞。後來還在互聯網批判李銀河搞同性戀，李銀河反擊並公開了她與跨性別伴侶的關係。總之，這是民間激進保守人士的強烈反應，從人民網等媒體的事後評論來看，主流或官方並不認可反性大媽的潑糞行徑，也反對以暴力反性。另一方面，從晚近“武媚娘”連續劇的露胸鏡頭被刪除來看，大陸民間有部份群眾的反性情感是強烈的，而官方比較傾向順從這部份的民意。

台灣在 1990 年代的時候也有民間自發對性權人士（即何春蕤）表達憤怒批判，寄色情黑函、打投訴電話給其工作單位這類文攻很常見，但是還不到潑糞這類武嚇的程度。這顯示大陸反性的情緒被四周的社會環境與文化信息刺激到頗為激烈的程度，這樣的過激情緒當然也可能僅止於少數邊緣人，然而我們不得不密切注意，因為我認為大陸當前的反性風潮還有兩個宏觀因素：

一個宏觀因素是在貪腐結構裡女色（亦即情婦小三或嫖娼）往往成為貪腐的誘因、報償、或媒介的一個成份，在錢權色掛鉤情況下，連通姦也成為反腐的罪名。這使得性很容易被仇恨貪腐的民眾當成仇恨對象。

另一個宏觀因素則是大陸的官方與民間正走向文明復興，而對文明復興的一種庸俗解釋就是要糾正社會風氣。除了掃黃、禁奢外，有些人從傳統文化角度來反對性權倡議，認為同性戀與性氾濫是西方金賽這類思想的輸入結果。像反性勢力集結的“反色情網”就以“捍衛中華傳統文化”為號召。此外還有“女學熱”，像東莞等地的“國學館”紛紛創辦“女德班”，提倡“中國婦女傳統美德”。

對大陸上述結構下的反性現象，我們應該如何思考與面對呢？此處提出兩個方向來說。第一，台灣的性運及其話語一直持續地對大陸性少數社群有很大的影響，像是表現在語言這些方面，不過大陸性少數群體也有自身的本土性格，只是

因為台灣的性運起步較早，而大陸發展本土性運的環境受限或者說條件不同，因此給了台灣性運及其話語出口大陸的優勢，很多同志陸生也喜歡來台就讀，嚮往傳說中的台灣同志友善。由於同性戀與性工作等議題在大陸的學術環境屬於禁忌，目前只有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一個據點，因此大陸這方面的學術雖然也有一些成就，但是比起其他學科可謂進展緩慢。例如，即使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生不考慮出櫃風險，想書寫同性戀的碩士論文，也沒有碩士生導師願意指導，因此在兩岸性政治學術發展裡，這看似給予了台灣性政治學者一個利基點或短期優勢，我們到大陸講學還會受到重視。此外，雖然西方對中國性議題高度關注與亟需研究，但是只能仰仗少數在華研究的外國學者或香港學者，就我所知，台灣性研究學者中可能也只有林純德做過一些具體的研究，這個領域在全球學術市場上有著很大的發展和發表空間，但是目前缺乏研究人員。此外，未來大陸性政治學術一旦蓬勃發展，當然也會刺激台灣的成長與開展。

第二，在大陸反性話語中，許多大陸人都指出中華傳統文化並不反性，而是受到基督教與西方文明的影響才出現了一夫一妻、同性戀等現象（中國以前並沒有同性戀這樣的觀念或身分認同）。眾所周知，過去幾個世紀以來的西方殖民主義經常指控伊斯蘭與中國的東方文明之色情淫亂，來華傳教士曾形容中國遍地都是同性相姦，西方文明所宣揚的性保守則是佔據道德高地，禁慾主義代表道德高尚的文明，且是資本主義的動力。但是從 1960 年代開始，西方逐漸改變文明性道德的方向，東方反而逐漸變成性保守的傳統，性保守象徵落後不文明。近年來西方更加標榜朝向性開放的社會，且成為文明開化的進步象徵。雖然以上所說在兩岸三地知識界算是常識（例如 1997 香港的周華山出版《後殖民同志》時就大概說過），但是這方面更有系統與精確的學術研究仍然缺乏。例如從晚明開始盛行的男色如何到民初逐漸消亡而被同性戀取代？清末民初的女性平等運動出現且成功的先行條件為何？為何當時的運動也有反性的傾向？至於從古代到現代的性與性別，還有許多性運所關切的研究尚未開展。

長遠來看，全球形成多個區域中心的多邊主義、多樣現代是個趨勢，各區域也相應的各有文明復興的努力，眼前的文明衝突就是徵候。由此看來，文明復興將是中國的大方向，如果文明復興被庸俗地扭曲為「中華傳統文化與性的對立」這類方向，或者性運只代表了西方文明的侵略殖民，這些都是相當不利的發展方向，也無法化解民間過激的反性力量。長遠而言，當然也會對台灣的性政治發展不利。台灣與大陸香港的性運思想與性學術如何參與文明復興、扭轉方向，將是未來的重要課題。

在照護與列管間：「治療即預防」下限縮的感染者權益 黃道明（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1. 愛滋條修法的民間立場

<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a.10152516456802314.1073741845.318239682313&type=1>

2. 毒誘辦雜交臥 愛滋師二審仍判 13 年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228/532145/>

3 · 愛滋男不戴套嘿咻 遭判 2 年 8 月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930/478719/>

去年 4 月疾管署（CDC）發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法草案，欲在「愛滋分類照顧，醫療防疫合作」政策下，提出確診兩年、就醫治療穩定後，讓愛滋醫療費用由現行的公務預算支應改由健保給付。當時我曾撰文指出，在現行的愛滋列管體制（即 2007 年大修法後實施的「愛滋個案管理師計畫」）運作下，這兩年官方所謂的「醫療轉銜期」實為一種監護情境裡的「道德檢疫期」，目的在以防疫費用對感染者進行行為矯治與道德重整（參見 <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78230>）。今年初，修法草案法案送立法院審查，台灣愛滋病學會等 12 個民間團體旋即組成修法聯盟，表明其以全球「治療即預防」的介入立場。相較於官版「確診後兩年」做為愛滋回歸健保的基點，聯盟所提「初步服藥後兩年」更為積極，藉此鼓勵感染者確診後立即接受抗愛滋病毒療法，以期（在病毒量測不到的情況下）大幅降低傳染力。

表面上，愛滋做為慢性病回歸健保，看似向疾病的一般化邁出了一大步，然而當局持續以例外化方式將愛滋列管的威權正當性不但鮮少被質疑，更被現下官民協同的醫療治理所強化。修法聯盟的介入正是個徵兆，因為把治療當作防疫的目的壓過了本該以病患福祉為首要考量的照護倫理。感染愛滋病毒後的免疫狀況因人而異，許多人仍可維持健康狀態、撐上好幾年不用服藥（這點也為聯盟所認知），然而在這波以治療掛帥的新防疫氛圍裡，確診後被通報列管的病患卻被鼓勵、說服提早成為終身藥罐子，也提早承擔抗愛滋病毒療法諸多強大的長期副作用（如心血管疾病、高血脂、脂肪移位等），更別提現下 CDC 嚴格管制下所列的第一線藥物多是副作用嚴重的過時處方。

令人深思的是，做為公衛人口政策，「治療即預防」的效力所倚賴的學理是流行病學數學建模的「人口病毒載量」概念，然而正如愛滋學者 Cindy Patton 所指出的，在所謂「高危險群」（如男同性戀）的發生率都無法明確估計的情況下（如台北市究竟有多少同性戀人口？），這個統計意義上的人口概念是不可能被研究證實的假說。值得注意的是，修法聯盟以「治療即預防」為由呼籲愛滋除罪化，以循證醫學證據（病毒量測不到的情況下傳染風險趨近 99%）來駁斥惡法。雖然這平反動作要求法律正視藥物重構身體的能力，但在治療做為預防的功利導向下，它並沒質疑法律一開始就把感染者視為罪犯列管的人罪邏輯以及強加於感染者的告知義務，反倒既有「防制」框架裡將防治責任全數轉移到服藥感染者身上。服藥順從度本就與個人帶病經驗、藥物品質、就醫環境、勞動生活條件及愛滋污名作用等交錯因素息息相關，然而在「治療即預防」導向下的自我照護框架裡，這些複雜因素卻可輕易地被化約為個人的道德缺陷：未服藥或病毒量壓制失敗的病患因而成了全敞監控下的所謂「防疫漏洞」，對公眾健康造成威脅。值



得一提的是，民間團體憂慮愛滋回歸健保對負擔不起保費的病患產生衝擊，但在把衝擊概括為可能造成「防疫漏洞」、並據此要求官方有配套措施之餘，它們便不經意地強化了社經弱勢病患在列管體制裡的防治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愛滋罪刑化晚近在列管體制裡所起的新作用。這條法律的立法目的是把列管者看做準嫌犯，保護「一般大眾」不被傳染。然而自前年的馮姓教師案一審判決後（此案去年二審仍判 13 年），它卻以感染者間無套性交有導致交叉感染之虞為名，成了嚴加規範感染者性實踐的新措施。在馮案效應下，去年發生了一起感染者以愛滋防治條例告另一名感染者的首例。原告在和一名對象交往之初向對方坦承其感染身份，卻在數月後發現對方也是感染者，一氣之下提告，而法官則援引馮案醫療與愛滋個管專家證詞為判決依據，以「交叉傳染」未遂將被告判刑 2 年 8 個月。在愛滋污名纏身的列管狀況下，原告情感受傷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他提告的可悲之處在於他未能體認到，正是這條法律的存在與社會污名的交相運作迫使感染者只能在性際遇中死守秘密。

這裡的關鍵當然是現行列管—照護體制以「保險套唯一」要求感染者落實「全面防護」的自我照護責任，然而現今國際醫學對交叉感染風險仍持未定論。倫理上來說，以病人為中心的愛滋照護理當據此實告知病患、讓他們在風險考量下做出滿足自己性需求的自我照護選擇，而不是聽命於 CDC 指示，一再用誇大恫嚇的說法把無套性實踐說成將造成交叉感染、導致無藥可醫的後果。在這兩案裡，我們看到國家一再以交叉感染造成防疫困難為由，將實屬安全性行為的感染者無套性交定罪。令人深思的是，無論是馮案裡出面指證的 11 名感染者（他們極可能在檢方威脅下出面當污點證人）或是去年的感染者告感染者案，我們看到感染者在列管體制裡被誇大不實的「忌性」醫療知識所分化、在公權力暴力脅迫下求自保而交相殘的可悲現象。而民間團體與醫界雖然高舉國際愛滋人權的進步旗幟呼籲愛滋除罪化，然而卻對此刻愛滋照護建制知識與「交叉傳染入罪」共構所造成的新壓迫三緘其口。

在以上的討論裡，我們看到愛滋照護被統攝於防疫的功利導向時造就了感染者權益的限縮，而預防治療化趨勢也更加重了感染者的防治責任。面對列管體制裡浮現的新懲戒局勢，感染者如何在照護日趨個人化的列管體制裡突破污名隔閡、凝聚社群意識，如何在愛滋照護建制知識框架外發展出社群的照顧倫理並從事內部教育，都是本地愛滋運動亟需面對的要務。

分眾分化的社運年代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今晚聽了這麼多精彩的分析，作為回應人，我是不可能都回應的。但是 2014 年有兩個越來越明顯影響社運發展的「分眾分化」趨勢，倒是我今晚想挑出來說的，其中也會直接間接回應到剛才其他朋友提到的一些議題。

第一個趨勢就是我所謂「人權禿鷹」的高亢展翅。在過去，遇到非主流的議題或者非主流的主體——特別是污名主體，政客們總是唯恐避之不及，冷漠以待。

但是現在某些性少數和性別少數的議題，例如同志婚姻立法和跨性別免手術換證，卻突然受到了特定政客的青睞，相較之下，像火車趴事件判刑或者愛滋感染者的權益卻仍然乏人問津，甚至被嗤之以鼻。這其中的差別待遇要如何理解呢？政客們的「猛爆型正義姿態」又反映了怎樣的社會變化呢？

我覺得這和我們社會近年開始以「開明進步形象」當作政治籌碼和競爭業績是脫不了關係的。這個以「政治形象」為主的操作需求使得「污名」不再是必然被迴避的東西，因為議題和主體可以被更細緻的區分：只要積極表現擁抱主流價值（例如承諾忠誠婚姻），或者誠心回歸社會規範（例如接受固定的性別二分定位），政客們也樂得插花插隊，順便收割社運成果。不過，禿鷹畢竟是禿鷹，它們只活在空泛的人權高空裡，對代言主體的生活現實和細節一無所知，因此也只會高調的覆誦同性戀相愛結婚的權利，或者粗暴的把跨性別主體的積極身體改造曲解為活摘器官或者破壞泌尿系統的酷刑。可悲的是，一些久久渴望被權力關注的主體，在欣喜終於可能出頭之餘也選擇略過社群內部差異，甚至攻擊不同意見的主體，投誠助長禿鷹政客們掠奪議題、分化社群的機會。



我想講的第二個趨勢則是「知識論述民主化」在社運圈裡所強化的分眾分化效應。像臉書這種社交媒體變成主要溝通對話管道以來，政客都驚訝於網軍或粉絲的集結力，很多人也討論社交媒體對個人關係的衝擊，科技似乎有能力分類簡化原本複雜難解的人際關係，然而短線進出的溝通模式也使得社運團體和組織內部之間的差異更容易尖銳化。社運圈裡一向不乏各種差異和衝突，畢竟社會還有許多非常根本的權力與利益軸線不斷折射群眾的意識和慾望。「團結」本來就是一個需要磨合和共事才能形成堅實的基礎，但是在社交媒體的年代，知識、資訊、論述、話語的民主化，意見表達和回應的及時性，都使得一來一回的對話交鋒多了幾分針對性；很難區分是公是私的情緒表達和引用，更使得流彈四射、渲染擴大。這種以立刻及時為特色的溝通模式，使得立場表態高過了縝密思惟和反覆斟酌，不再檢視、不必核實，只要反應。說得正面些，這提供了管道讓差異觀點浮現，但是同時它也使得「短視淺言」成為大宗，而且在必須以新鮮觀點爭取群眾反應的環境裡，話語也傾向於刺激嘲諷惡搞曲解，勾動人們的妒恨怨忿，造成強烈對立。以短短文句及時表達意見和情緒，更使得面對面的對話和反覆的確認理解，都成為多餘。

不管是人權禿鷹所鼓勵的分眾分化，或是知識和論述的民主化所激發的分眾分化，「差異」已然成為社運、性運不斷需要處理、面對、超越、放下的東西。今晚老中青三代性權人士花工夫、花時間誠懇而深入的整理呈現他們的思考，各位也願意餓著肚子憋著尿從頭坐到尾聽講，這個相互學習和溝通的機會是十分難得的。我們也希望論壇能夠持續打開對話、思考、討論的空間。

性權論爭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針對特定性議題或現象所提出的論述，觀點各異，立場各抒，以刺激思考，開拓論點。

別用隱私權當做殺人藉口：

回應陳昭如〈別把強暴當色情〉

陳一咪

【編按：從 2008 年陳冠希艷照門事件開始，個人情慾圖像透過互聯網瘋傳的現象便引動多伴侶、公共性、女性自主性、網民傳播等諸多爭議。2012 年台灣富少李宗瑞的慾照事件帶動另一波緊縮女性情慾空間和網路資訊自由的論述，性權人士則撰文挑戰女性主義法學學者的說法。】

淫照之所以「淫」，本就因為其在拍攝過程中藉著想像被觀看、被注視甚至被窺視的同時達到其淫之意，而在檢調單位尚未得出結論就被陳昭如〈別把強暴當色情〉一文（見本文之附錄）形容成強暴犯，實在可說是令人匪夷所思之舉。關於陳文如何在事實不明前就拿出道德二字強壓並「勸說」對於淫照好奇的網友不該流傳淫照，以及淫照女主角如何被其形容成是受害者等評論，已有相關回應，參見〈拒絕道德大旗插入陰道，支持李宗瑞淫照繼續流傳〉一文（<http://evermissing.pixnet.net/blog/post/37976773>）。

許多網友批評上述〈拒〉文避談個人隱私權，形同忽略身體被觀看的意願，但我個人認為隱私權這三個字不應該不被檢視就神聖化成所謂社會正義，進而因此替淫照不應流傳的說法背書。怎麼說呢？假設今天流出去的女星私密日記真的扯到很私密的事情，比如說日記上寫著她如何討厭某個女主持人以及她如何在演藝圈內被人壓迫等非常私密的心情記事，我很懷疑會與今日淫照流傳有可相比擬的效果，更懷疑陳會特別為文守護這些女星因日記外流而可能被侵犯的隱私權。

倘若私密日記與私密性愛照片如此不同，中間到底有什麼關鍵點？道理很簡單，與性有關的一切事物無論照片、影像、文字、名單等都被無限上綱成禁忌，而說到底，性這些東西也因此不該以「公開」的方式被看見，真要公開談論的話，要嘛必須以職業包裝（但我們也很難說女優們在當下社會中沒有被有色眼光看待）、要嘛以結婚和一對一為前提、要嘛以學術之名，假設以上皆非卻又扯上公眾的性（如先前的火車性愛趴事件），女性勢必成為大眾眼中的二選一：（非自

願)小可憐受害者／(自願)不要臉蕩婦。請問前面兩個選項，要是你是淫照女主角同時又是女星，會選哪個？(聰明如我絕對選第一個)

陳文看似為女性爭取性自主，透過呼籲大家「不要、不看、不傳，不給、不留、不登」這麼多個不字來防止女主角被「再度傷害」，但是我想提出的是：這個態度正是試圖保護女主角(顯然陳本人並未察覺)，而這種小心翼翼保護的態度將「性」無限上綱，造就其特殊性。這也是本文試圖批評之處。

舉個例子來講，友人 A 收到友人 B 寄來的淫照並在友人 C 面前打開來，同時詢問友人 C 要不要看，友人 C 急忙說：「不要，多積點陰德吧！你們！」，類似的反應正跟陳的評論態度一致，沒有說出來的話就是：那是淫照耶！看了以後那些女星怎麼辦？如果是你，你會希望自己的淫照被人家看到嗎？多替女星想想吧，人家以後還要做人.....諸如此類充滿害怕同時排拒異己的說法。

倘若今天大家不小心收到淫照的反應是：喔那個喔，看過啦，沒什麼吧，就那樣啊，你自己也可以拍(或者我也拍過啊還更火辣!)、無聊死了。與上述友人 C 的反應兩相對照，何者將女星視為受害的她者，並且透過可憐兮兮的同情投射，間接證明自己身為正常人的自豪「我跟她們不一樣」顯而易見。

殺傷力是如何形成的？正是當色情被無限上綱並被「」起來的時刻形成了殺傷力，要消弭這樣的殺傷力，必須先消弭人們對性的污名化以及乾淨想像。陳文試圖以尊重隱私權作為包裝並替女星漂白的作為，正是將性「」起來的方式，而這種將「性與淫」特殊化的過程，用個簡單的譬喻就是：性成了玻璃易碎品，只該放在家裡好好供著，不要拿出來隨便招搖，因為一不小心就會破掉，而當玻璃破掉時，陳等論述形同說「大家別看這碎玻璃，留給碎玻璃身為玻璃的最後一絲尊嚴吧！」

假如當初，我們都不把性當成玻璃製品，當成廉價橡皮製品大刺刺的擺在街頭供人玩賞，我想它就不會如此易碎，也根本不需要碎掉之後再由人們來大喊心疼了。你／妳要不要看淫照，根本不是本事件重點；重要的是你／妳的態度。這些女星真的不需要任何人的同情和心疼，這種心疼讓她們別無選擇，只能當非自願的小可憐受害者，沒有機會當「老娘就是要給你們看！」的女王型蕩婦。

最後，別讓隱私權成為殺人藉口並為性的特殊性背書。隱私權絕對會因為跟性有關而有所不同，別以為所有隱私都是對等的。

http://glitterandbright.blogspot.tw/2012/08/blog-post_24.html

附錄：別把強暴當色情

陳昭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迷昏，性侵，偷拍。這個老梗的戲碼近來成為媒體連日報導與網路的熱門話題。這是璩美鳳、陳冠希事件以來，第三起轟動社會的偷拍事件。相同的是，違背當事人意願的拍攝與照片散布，讓女人被迫成為色情演員。不同的是，這次的情節涉及強暴。

淫魔，淫照，迷姦。這些話語把侵害性自主權的強暴當成偏差的敗德行為，將性侵害證據稱為淫照，既貶抑了被害人，也扭曲了事件的本質。人們似乎忘卻了（或者從來不記得），在 1999 年修正《刑法》時刪除了「姦淫」兩個字，目的就是要釐清《刑法》處罰性侵害的理由：不是有損性道德，而是侵害權利。姦淫話語讓人們繼續用性道德來理解世界，輕忽了性自主權利。

大眾看待這些強暴或偷拍被害者的態度，更顯示性自主權如何遭到忽視。媒體與網路社群將她們視為愛慕虛榮的拜金女，是因愛名利、生活放蕩，才被迷昏性侵拍性愛照。

這種譴責，把違背性別規範而遭受性侵的女人當成是咎由自取，不只是以保護之名進行性別規範的規訓，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也讓性侵害問題繼續陷於敗德的迷霧之中。然而，要求女人自我保護、隨時防禦侵害，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透過自我保護防禦的行為來積極表達拒絕，那就是同意。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經在去年做出 R. v. J.A. 判決，駁斥了上述的看法。法院表示，性的同意必須是意識清醒的人在性過程的每個階段中所為的積極同意，既沒有預先同意這回事，處於無意識狀態中的人也無法同意性行為。換言之，意識不清的女人不是可隨意使用的性物。顯然，李宗瑞並不這麼認為。「撿屍」的男人們，曾想過這個問題嗎？

受害經驗不斷重演

把李宗瑞稱為淫魔，是妖魔化了性侵害犯，卻無助於釐清性侵害的本質。網民跪求圖、傳閱「淫照」，更顯示強暴如何成為色情，擴大了對女人的傷害，也深化了性別歧視。人們似乎認為，如果只是看看而已、跟人分享，沒什麼不對。警方與檢方則警告公眾，這會涉及觸犯妨害秘密等罪嫌。然而，問題不只是妨害秘密，還在於：觀看強暴的影片，就是透過觀看來體驗強暴。即將於明年來訪台灣的著名女性主義法學家 Catharine MacKinnon 便認為，強暴影像構成兩次強暴：先是透過強暴女人來做成影像，再透過影像傳達強暴來再次進行強暴，又因為強暴影像讓受害者的經驗從片刻成為永恆，可以不斷被重演，每一次的觀看都重演了一次強暴，也就一再重複傷害。因此，強暴影像是一種性別歧視行為，不是受到《憲法》保障的性言論。數月前，加拿大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殺人分屍案，兇手殺害、性侵並分屍一位男性中國留學生，還將過程拍攝成影片放上網供人觀賞下載。被害者的母親懇求大眾，不要再散布觀看這部影片了。她說，每當有人看一次，她的兒子就又死了一次。

面對李宗瑞事件，你可以做選擇，來避免傷害的擴大：不要、不看、不傳，不給、不留、不登。這才是民主社會的公民平等對待他人的方式。

（2012 年 08 月 21 日 台灣蘋果日報）

用“要看大胸”欲望抗辯，多數男人是在撒嬌

呂頻 (2015-01-05)



【編按：2014 年底湖南衛視播出電視劇《武媚娘傳奇》，因劇中人物凸顯豐胸而遭受停播，恢復播出後劇中妃子脖子以下鏡頭全部被剪，網民則針對官方的大動作進行解讀。再一次，女性的身體與性進入公眾論辯。以下刊出幾則女性觀點的論述。】

“一個連胸都害怕的年代”，電視劇《武媚娘傳奇》在審查下對女人胸部鏡頭的剪輯，這兩天被吐槽太多。

這肯定不是最怕胸的年代，這甚至可能是史上最不怕胸的年代，至少勝過傳說中的民國吧，那時候據說白膀子就能夠讓人想像裸體。在這個年代的各種怕中，胸也不是最禁忌的，廣電總局和網管還算熟但不管尋釁滋事，罵它比罵家門口的派出所還安全。

相對來說這只是最為看胸權不服的年代。不服是因為權利被回收——中間停播來剪公然霸道傷觀眾自尊；和權力被區別對待：“只許官員玩奶不許百姓看胸”？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欲望抗辯極權，“人性”只等於異性戀男人的性

於是男人們再次開展對國家的欲望抗辯，“胸脯是無國界的，對大胸部的喜愛，是各國人民群眾的共同愛好”，將男性欲望定為普適價值，為彰顯與國家的對立而調用了飽含會心的“人民群眾”一詞，而“人民群眾”當然專指異性戀男性。

文風是典型地屬於朱大可診斷過的“流氓話語”，自以為佻達地胡扯，意圖以自承低俗賦權並解構國家話語的意識形態。

我不想針對這個引用的個例，這一類的表述這幾天不少，而且國家對涉性表達的禁限總會引爆它們，男人以耍流氓式的筆法、撒野式的網上姿勢，誇示其欲望的合法性，並將這種誇示，以“人性”的名義確認為對極權的不可少的鬥爭和對個人權利的最後保衛戰——你可以拿走很多，但不可以剝奪他們意淫女人的權利，自慰之禁地國王不能進。

我是在中性地使用“耍流氓”一詞。這種表演以公然的“沒教養”、美學退化為榮，把反智和反極權劃等號，求一種野性——不守規矩和欲望外顯——的魅力。這是一種犬儒式的抗爭風格，而且其抗爭物件其實是紙老虎：除非今天還有誰能聽得進國家機器的宣傳語言。

你可以發現“耍流氓”沒女人什麼事，粗俗——赤裸的性——是男性武器。男人可以用這種語言羞辱女人，因為其永遠把性描述成暴力和佔有；也可以羞辱國家，通過敲打國家的道德虛偽。男性的勃勃性欲是左右開弓地理直氣壯。對付女人的時候他們擁有全面同盟，因為放心那些“有教養”的男性同類肯定會保持沉默，對付國家的時候，把“男人”偷換成“人”是壯大力量的必要手段，但不能把女人也結盟進來，因為那得承認女人也有自主的性。

所以，以上我解釋了為什麼在性表達權的問題上永遠只有國家和男人兩極，為什麼要和國家對陣的男人不能帶女人玩：他們不能冒放棄對女性的性攻擊和性佔有權力的風險。他們不能正面承認女人有性欲，那會讓他們自己的性欲無處安放。



男性欲望合法性從未被質疑，抗爭大多是撒嬌

要求性解放的流氓和國家爭執客體化的女性身體，不滿國家阻斷戀乳強迫症：乳房的影像是被你剪掉還是歸我受用？性表達之重要，是因為提供的是免費受用——女性的性市場化擴散到看不見直接交易就是免費供給，讓市場化普適惠及所有男人。這種免費市場的共用有力凝聚男性大團結，大家一起感恩蒼井空。如果限制免費供給，只有要價的女性性市場，就會製造男性間的權力仇恨，和尚摸得阿 Q 摸不得，小心出事。所以在《一九八四》的禁欲世界裏，真理部還負責生產黃色小說供給無產階級。而流氓的抗爭其實是在發出警告。

但這抗爭可能有 70% 是在撒嬌。我的意思是，事實上除了女權主義者之外，基本沒有人否認男性性欲不可約制的正當性。對這種不可約制的篤信和尊重的頑固程度甚至勝過對異性戀的頑固——對，男同性戀的性欲也是“亂”的而女同性戀不太是。流氓擁有全社會作為民意基礎，所以他們的呼喊才能這麼容易地應合成眾狂歡，而且這次狂歡再次加強了這方面的共識——連人民網都刊登了“網友抱怨”嘛。而國家其實也明白和同意他們，例如對貪腐官員通姦過錯的透露強化“男人有權就必定亂搞”的信念，並安撫 DIAO 絲男的恨恨春夢。

目前我認為國家並不想全面緊縮性自由，這件事情沒有封鎖 Gmail 那麼重要，當然也不太可能：人可以放棄 Gmail，但不會對性欲大規模地灰心放棄。它在這方面的戰略還是持續的：打擊性表達的公然流通、洗出一副假正經的道德臉，用隨意的權力行使設出“可做不可說”的性權界限。那麼這就是另 30% 的男性抗爭的意義所在。

改造性別零和遊戲，看到女性性自由之抗爭力

我不是在說性權是男與女的零和遊戲，零和遊戲的看法是過時的女權主義，不符合事實也不符合女性的利益。女性的性自由也在後發地提升，性規則在改寫，雖然她們為此付出了太多代價。但女性的表達落後於實踐，她們極度缺乏語言和席位去申說自己的欲望。問題恰恰在：改造將性暗示為性別零和遊戲的男性申述，看到其實有國家、男人、女人三極間的張與抗。

我並不擔心流氓，當今但凡有人說不滿，說到底都是好事。在更大範圍內攪動起來，大家都會受益，即使訴求不同。另類見識的目的不是對其他人叫停——那也是不可能的，而是指出既有見識所未見之處，使抗爭發展。沒有人會贊成審查，但在異性戀男性欲望代言“人性”的時候，女人不能只有支持和沉默兩種選擇，終止零和遊戲需要大家都有意願，承認不同的欲望主體並存，在向國家說不的同時建立彼此間的對話。——說不的腔調只有一種是貧乏和沒有希望的表現，大家要各自說不，而不是一起說不才有意思。

女性性自由之政治抗爭價值的發揚是讓擺脫“任男人佔便宜”之陷阱的一種方法，並帶來重要的創造性。微信上的漫畫公眾號“負波普”之“地鐵的安檢”篇（戳文末左下角閱讀原文）講道：安檢隊長不顧一個女人的警告，啟動了搜出來的按摩棒，登時渾身顫抖，繼而裸體飛天起舞……結尾是他丟臉到盡，裹著大衣狂喊：“別讓那個女人跑了！”……男性性欲的實際合法性導致其 70% 的抗爭力折損，而女性性欲的抗爭力還有 100% 未用。

名畫《自由引導人民》裏，自由女神袒露著一邊乳房，讓眼神無法避開。就當時法國人對裸乳的偏愛，《乳房的歷史》解釋說：“法國人以女性乳房象徵共和體制所追求的理念，包括自由、博愛、平等、愛國、勇敢、正義、慷慨與豐饒。”“矛盾的是，新共和如此借重女性的乳房，現實裏，女性卻被排擠在公共領域之外。新法律給予少數宗教信仰者甚至解放奴隸公民權，女人卻仍不是公民。”所以，女人一定要搞搞新意思。



（來自「女權之聲」）

如何看待《武媚娘傳奇》被“剪胸” 女權主義者們這樣說

女權之聲整理 2015-01-06

（本文編者按：有大量胸部鏡頭的電視劇《武媚娘傳奇》在播出中途突然被叫停，恢復播出後，視頻已經被大量修改，女演員們脖子以下的鏡頭全部被剪。“剪胸”事件遭到眾多網友惡搞和吐槽，也有人高呼“男人要大乳房”反抗來自國家的審查。對此，女權主義者們怎麼看？有人反對以異性戀男性欲望代言“人性”；也有人認為，要抵抗的不是男性的眼睛，而是通過凝視來控制女性身體的權力；還有觀點提出，婦女議題成了男人的角力場，卻與婦女的福祉無關。女聲選摘文章和一些網友評論，希望從不同角度提供女權主義者對這一事件的思考，也歡迎留下你的觀點。）

艾曉明

厭女症就是父權制的心理根基，女人的乳房被簡化為性、欲望、誘惑的砝碼。波濤洶湧了，一浪高過一浪，那還不天下大亂！我估計廣電局及其主管部門就這樣抽刀斷水，剪了範冰胸。其實，相比層出不窮的言論限制，這能算個啥？我們看到的和看不到的資訊之對比，只能用野蠻和文明、豬與人的差異來形容。英國 BBC 挖掘二戰可以上天下海拍攝當年墜成一把速食麵形狀的盟軍戰機和擊沉的納粹 U 形潛艇，咱們這裏抗戰老兵還得靠勢單力薄的志願者尋找和救濟。至於暴力截訪血腥強拆律師系獄陰霾蔽日江河斷流……哪一樣得到過深度報導？剪乳溝，你就知足了吧，試問今日之中國，除了滿大街的核心價值和刷夢語，剩下了幾句人話幾片斷魂？

回過頭來說看胸論戰，你可以說，那還不是柿子撿軟的捏，借機發洩男性欲望耍小流氓調戲婦女；但挑戰禁忌的話語沒有那麼簡單。正如我等有乳房有乳溝的女權鬥士，也沒必要橫眉立目把看胸之胸搞得更敏感，中了內鬼的奸計。對不起，我說的不是武媚娘這個片子好不好，也不是說性場景與兒童性心理的關係；我說的是女人的身體，除了被父權制挪用欺壓架空規訓；女權派可以有自己的解釋。我為什麼要承認你所說的乳房是誘惑是淫蕩是男性觀眾的娛樂對象；我的乳房我做主正如我的陰道、性高潮、性取向及其隱私都是獨立于男權控制的自在世界。要抵抗的不是男性的眼睛而是通過凝視來控制女性身體的權力。某部電視劇該不該露乳溝，這本可以展開藝術文化歷史乃至於唐代婦女性別觀念與服飾的討論，權力部門不可以直接操刀，閹割創作和批評自由。事情是這樣搞大的，抗議也比找馬路對面派出所理論更其嚴峻。

從歷史上看，女人的身體真是身經百戰，艱難求存。中國有過纏足風俗，非洲如今還存在女性割禮。戰爭中女性的性是戰利品，從古希臘城邦戰爭到現代的種族屠殺，婦女比男性更多地遭受性侵害。科技時代，女性的性再度變身為整容手術的推銷市場。是的，說一聲我做主，字字血聲聲淚談何容易。但



我們不能因此禁止女生走夜路穿短裙，軍隊不招女兵，或者杜絕美容科技……女性要進入公共空間要自由要發展要安全還要性自主性解放，怎麼辦？加入女權陣營抗爭啊。西方社會正是這樣才有了女總理、女性的國防部長以及女性在各個領域的話語權。把女性的性壓扁為誘惑、欲望，把乳溝視為不端、不規矩的事情，就在女權高漲的西方國家一樣不乏其例，那又如何，反擊啊。去年不是有報導，澳大利亞女總理吉拉德在議會裏著低胸裝，引發批評，大批女網友上傳爆乳照，力挺女總理。德國女總理安格拉·默爾克在政務場合著裝暴露，告訴全世界我就是女人嘛，我就是喜歡性感；人家還在公益廣告上餵奶呢。乳溝啊，你是多麼深奧；乳房啊，你是多麼犀利。你顛倒眾生，強盛國族，不是雞湯勝似雞湯啊！

我不知道這兩位西方女性政治家下次訪問中國著了低胸裝會怎樣，廣電局剪不了她們也就只能望西洋歎悲涼啊。當年的樣板戲《紅燈記》裏不是有臺詞道：殺了我一個，自有後來人。舉目看世界，經過半個多世紀性解放運動的錘煉和洗禮，性別多元化以及身體與性的多元表達勢不可擋。那螢幕上只會用傳統的氣球乳房調度觀眾窺淫欲望的導演，其藝術想像已經夠屈從夠可憐；就這還不算死硬了，我心悲憤。網友戲謔下消失的乳房，最終是折損了陛下的天顏。搞到皇上臉都沒了，我就很開心，忍不住高歌一曲：

向前向前向前我們的乳房向太陽腳踏著祖國的大地背負著人民的希望我們是一支不可戰勝的力量。（摘自《向前向前向前 我們的乳房向太陽》）

呂頻

“胸脯是無國界的，對大胸部的喜愛，是各國人民群眾的共同愛好”，將男性欲望定為普適價值，為彰顯與國家的對立而調用了飽含會心的“人民群眾”一詞，而“人民群眾”當然專指異性戀男性。文風是典型地屬於朱大可診斷過的“流氓話語”，自以為佻達地胡扯，意圖以自承低俗賦權並解構國家話語的意識形態。

我不想針對這個引用的個例，這一類的表述這幾天不少，而且國家對涉性表達的禁限總會引爆它們，男人以耍流氓式的筆法、撒野式的網上姿勢，誇示其欲望的合法性，並將這種誇示，以“人性”的名義確認為對極權的不可少的鬥爭和對個人權利的最後保衛戰——你可以拿走很多，但不可以剝奪他們意淫女人的權利，自

慰之禁地國王不能進。

你可以發現“耍流氓”沒女人什麼事，粗俗——赤裸的性——是男性武器。男人可以用這種語言羞辱女人，因為其永遠把性描述成暴力和佔有；也可以羞辱國家，通過敲打國家的道德虛偽。男性的勃勃性欲是左右開弓地理直氣壯。對付女人的時候他們擁有全面同盟，因為放心那些“有教養”的男性同類肯定會保持沉默，對付國家的時候，把“男人”偷換成“人”是壯大力量的必要手段，但不能把女人也結盟進來，因為那得承認女人也有自主的性。

我並不擔心流氓，當今但凡有人說不滿，說到底都是好事。在更大範圍內攪動起來，大家都會受益，即使訴求不同。另類見識的目的不是對其他人叫停——那也是不可能的，而是指出既有見識所未見之處，使抗爭發展。沒有人會贊成審查，但在異性戀男性欲望代言“人性”的時候，女人不能只有支持和沉默兩種選擇，終止零和遊戲需要大家都有意願，承認不同的欲望主體並存，在向國家說不的同時建立彼此間的對話。——說不的腔調只有一種是貧乏和沒有希望的表現，大家要各自說不，而不是一起說不才有意思。（摘自《欲望抗辯：男人 70%是撒嬌，女人要搞新意思》）

周小書

我印象中劉曉慶版《武則天》也有擠胸，更不要提《滿城盡帶黃金甲》裏的整排“饅頭”。最受不了的是國家的在同一問題上任意反復，干涉表達的自由。我不同意露胸就是男性對女性身體的消費，但我贊成文中說的這是男、女、國家三者的問題，更進一步，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根本不關國家的事。



等出汗_Arcadia

作為女人我不喜歡大胸也不喜歡這部劇，但這不妨礙我去反對剪胸的做法。因為這不僅是涉及到部分異性戀男性的喜好，也是在否定女性擁有性徵的正當性、認為女人是淫穢的因由。如果有一天國家說喜歡紅色有罪，我不會為喜歡藍色慶倖。因為當喜歡一種顏色也是罪惡的時候，你喜歡紅還是藍還是黑還是白都一樣。

鵝組

我覺得從女權的角度，憤怒的重點應該是男性可以隨便露胸但是女性半個也不可以的性別不平等。呂頻文章比較聚焦在“用男性性欲來表達對廣電不滿”這種抗議方式中體現出的物化女胸。但沒有提到的一點是，如果要讓女人一起參與抗爭，就要主張女性和男性一樣平等的露胸權。

尚美麗

女性的乳頭是不能出現的，乳溝卻是越多越好的，可笑。這下不給看乳溝了，異性戀男人們就生氣了。不讓露乳溝和不讓露乳頭這種“不讓”本來就是一樣的。但從沒有見過這些人憤怒的反對只准男人露不准女人露這事。也沒見他們反對過能露的胸的類型那麼的男性審美。這些人追求的倒是誰的自由？

馮芃芃

本來是個爛戲，還不如黃金甲，真不是女人能靠撒野來自我賦權。我看到的就是女人利用那點兒小性感來取悅皇上和觀眾，沒有什麼對男性凝視的突破。張藝謀弄的就是男性凝視範冰冰演的就不是這也說不過去啊！《大明宮詞》還差不多。當然了，一部本來應該是以女性觀眾為主要受眾群體的戲搞出來這種觀看方式，是太超前地覺得女觀眾都能發展出 queering look 麼？敵人的敵人真不一定是朋友，有中國革命的婦女解放在先，也真無法確定抗辯者越多會離女權越近。女人的問題不過是一個安全閥，為不同立場男人提供安全的角力場，無關女人們的福祉。弄不好所有的討論變成了炒作的一部分最後服務於資本主義父權。

(來 自 女 權 之 聲
[- 66 -](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MzY0Njc0MQ==&mid=203314559&idx=1&sn=e098f192f850443755e97346d6ef62da&scene=1&key=2f5eb01238e84f7ecc2478e217a247d4f4d484106ca800af9cce930518d85d80515098c0f29c4989f0b9b6c15df823d4&ascene=1&uin=NTYwNDk3Nzc1&devicetype=webwx&version=70000001&pass_ticket=VsQ0ssac8lFwxN4OCLAjqzj3HKUvqvEDmS3rCGI5z66pnul0UZQ2EWM98Q2h%2Bprz)</p></div><div data-bbox=)

我是拉拉！我要武媚娘！

劉存存 2015-01-08

【女權之聲編者按】這幾天《武媚娘傳奇》因裸胸鏡頭遭受審查刪減，引發熱議，小編也看了女權之聲集錦的《如何看待武媚娘傳奇被“剪胸”，女權主義者們這樣說》，昨天又看到@李思馨 的文章《吉拉德的乳房和武媚娘的乳房是一回事兒嗎》。一方面，感到這些文章中的思考，精彩地借機提醒大家反思男權社會對女性的消費，很有意義；另一方面，又覺得哪里缺了什麼。昨晚在郵箱中發現這篇投稿，不禁眼前一亮，這是這次事件的爭論中還沒有出現的新視角。文中對《欲望抗辯國家：男人七成是撒嬌》一文的批評，有些地方或有斷章取義之嫌，讀者可參看原文作出判斷；但這畢竟又是一種不同聲音的表達。(男)網友對廣電總局的抗議也許自詡“弱勢發聲”，女權主義者對這類抗議的批判性分析，說出了更被忽視的聲音；然而，在“邊緣”的“邊緣”，還有更多聲音不該被忽視。讓我們一起來聽聽另一個聲音吧。

1月5日，看了女權之聲發佈的《欲望抗辯國家：男人七成是撒嬌》，我非常贊同文中的某些觀點，但也對作者二元對立的性別視角、對拉拉情欲的忽視，感到很失望。贊同的地方就不多說了，說說我為什麼不滿吧。

首先，原文中說：“‘胸脯是無國界的，對大胸部的喜愛，是各國人民群眾的共同愛好’……而‘人民群眾’當然專指異性戀男性”，我本人並沒有看過《武媚娘》這部電視劇，但看劇照也覺得滿養眼。我的歷任女友都有著傲人胸部，說喜歡大胸部的只有異性戀男性，我要第一個站出來說不。我相信很朵拉拉也和我一樣不能同意！且不論廣大的同性戀、雙性戀女性，其實異性戀的女性、同性戀的男性、跨性別……等等各種性別各種戀，因為複雜的性欲取向都有可能喜歡大胸部。如果僅僅因為這個話語提出的主要成員是異性戀男性，就連帶消滅了這種抗辯的合理性，實在非常荒謬。這既忽視了性別多元，也缺乏基本權利常識。



@女權之聲的原微博裏就有一個留言表達這種觀點

其實，如果有人說只有大胸深溝是“唯一的美”，我也要第一個站出來反對！如果要批判男人提出的這種“人民群眾都愛大胸”的抗辯，應該指出，“人民群眾”中有男人也有女人，有跨性別；而且也有愛小胸的，也有不愛胸的，未必“共同”愛胸……但是誰都不該剪了我們的胸，等等。要批判的應該是“只有一種美”的霸權，而不是把大胸貼上一個男權標籤，然後喜歡大胸的，就是被男權社會收編了的。之前的拉拉電影《藍色是最溫暖的顏色》上映時，有一個拉拉朋友跟我批判，說片子裏的性愛鏡頭太直男視角，對準女主角屁股的鏡頭，太物化女性。可是我也看得很爽，我覺得女主好性感，性愛場面看得我都濕了，而我從來不覺得自己是直男！女權的“政治正確”有時候好像變成了另一種霸權，要剝奪我看大胸的權利，剝奪我認同“主流（=男權？）”審美的權利？

有人可能會進一步說，大胸部的審美本身就可能是被“建構”的，而不是“天生”的。這話怎麼這麼耳熟啊？從小好多人跟我說，我“變成”拉拉，不喜歡男人，可能是因為我爹不靠譜，可能是因為我漫畫看多了，可能是因為……我倒也不認為我“天生”是拉拉，沒錯，可能就是“建構”的結果，就跟那麼多異性戀是看多了王子公主童話一樣。問題是真的大家都那麼傻啊？我喜歡大胸，可能真是因為 A 片看多了，被廣告洗腦了，可是以瘦為美的當今，我偏喜歡胖姑娘，這又咋解釋？還有，我已經長成這樣了，還能回爐重造不成？都說社會是個大染缸，這染料也確實問題多多，應該要指出來。但可能我們還能做點別的，比如把更多的“亞文化”加到這鍋大染缸裏，讓染料多彩一點。

其次，關於標題和原文中不斷提到的“撒嬌”一詞，讓我覺得怪刺耳的。撒嬌本身就是主流/男權社會汙名女性的重要手段，文章裏這個辭彙又一再地汙名化。“你們女生沒什麼本事，就會向男人撒嬌”，演變到這篇文章中變成“你們男人也沒什麼本事，就會向國家撒嬌”這裏“撒嬌”不但成為沒用、軟弱的代名詞，甚至也成為“不合理請求”的表達方式。照我說，撒嬌其實也沒什麼不好的（我就拿會撒嬌的軟妹沒辦法！據我家姑娘說，我自己也越來越會撒嬌了……），如果全世界（男）人都用撒嬌來取代謾罵、暴力，這個世界會比不撒嬌的社會美好一百倍！

原文還說到“事實上除了女權主義者之外，基本沒有人否認男性性欲不可約制的正當性。對這種不可約制的篤信和尊重的頑固程度，甚至勝過對異性戀的頑固——對，男同性戀的性欲也是‘亂’的而女同性戀不太是”。確實我認識的男同不少都天天很饑渴的樣子，但這話還是讓很多嚷嚷著要真愛要結婚的 Gay 躺槍了。男女同性戀的差異有著複雜的生理因素、歷史原因、社會原因，何以如此反推出來男性性欲的合理？更何況，作者是從什麼史料中找到的證據？還是拍腦門測算出來的？文中這類看似合理的個人臆測、推算還很不少。僅就這一處來說，女同真的沒男同性欲旺盛嗎（隨隨便便一夜七次什麼的男同真的可以嗎）？這種說法確實常見，但我沒看到過嚴謹的社會學論證，作者也許意在批判，但這種將成見當事實的寫法，甚至強化了社會性別刻板印象，尤其忽視女性情欲的存在。我認識的探索多元性別、進行多元性實踐的拉拉也不在少數（包括我自己）。拉拉光說不做？也許我們“做”得不少，只是“說”了沒人聽見，被雙重夾擊：男權社會對女性情欲的汙名、加上“女權”對“女性情欲已被壓抑得無法翻身”的強調——唉，就連想看大胸都被罵的社會裏，如何讓別人看到女同性戀的情欲？不禁想站到作者身邊，大喊一聲“我是拉拉！我要武媚娘（不是我“也”要，和男人要不要沒關係）！”她也未必聽得見，因為你聲音太撒嬌！



原文末尾引用說“女人不是公民”，我這裏偷用法國女權主義者莫妮卡·威蒂格的一句話“女同性戀不是女人”。文章結尾呼籲“女人一定要搞搞新意思”，嘿其實我們拉拉一直在搞啊！愛女人的就未必是直男，愛大胸未必是被男權審美洗腦，我們在這裏愛著，搞著，也愛搞著，只有我們也被看到，女權主義才是屬於我們的。

<http://site.douban.com/211878/widget/notes/13727678/note/477355025/>

隱私的邊界：觀看建中生裸照的若干視差

王顥中（苦勞網記者）

2014/09/13 苦勞評論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0079>

台北市建國中學男學生裸照外流風波引起熱議，如許多爭議事件般，輿論呈現出兩極化的態勢。一端是譴責當事人操守，質疑「為何要拍攝裸照」、「敢拍就別怕人看」云云；另一端則傾向將當事人看作是隱私遭洩的受害者。兩個端點的看法對於「隱私」有著完全相反的界定，前者侵犯、後者護衛，但是，對於公共／隱私間的界線，卻曖昧地達成了某種共識。

有些裸照其實沒什麼爆點，媒體卻還是能大驚小怪



根據目前媒體上流傳的諸「事實」層面，按照建中生父親報案時的說法，當事人確有拍攝情慾自拍，但僅分享給一名年約 20 歲的男網友；隨後這些照片被發佈到某男同志論壇；接著，又被轉載到臉書「黑特建中 CK Hate」粉絲頁面，並以「這學弟太出風頭了」為題，附上情慾自拍的連結，全案才開始在各大媒體曝光，並得到矚目。

有意思的是，上述這個事件流程在許多媒體報導再現的過程中，卻被還原為「照片遭駭」，亦即，拍攝者並無意願與任何人分享，拍攝後原封不動地留存在自己的裝置（手機、相機、電腦 D 槽...）中，而被動地遭外力（駭客）強取曝光。不少聲援當事人的說詞，也一再重申強調了這種說法，當事人的自拍，屬於隱私的保護範圍，他人無從置喙。

假使是面對駭客入侵，該當聲援隱私保護，確可說是一底線的捍衛，然而，單單只把裸照曝光視為是對「隱私」的侵害，卻可能造成若干視差，首先，它無法貼近裸照拍攝行為的情慾主動性。我們可以從「底線」之上，在公共與隱私之間，程度不一的模糊空間開始談起。

不妨做如是想，一個人將自身的性愛裸照，刊登在網路上，無遠弗屆地同另一空間的網友、或數名網友分享交換；交換的渠徑與目標，其實總有著寬窄不一的細分，絕非簡單的公共與否可以窮盡。舉例來說：（一）透過 Skype 與個別特定網友交換性愛自拍；（二）在諸如 LINE，或已逝的 LINE Cafe+ 等各種社群自發的性愛約炮群組中，在數十人到數百人不等之公開範圍內，分享性愛自拍；（三）在例如 TT1069 等男同志論壇上，對特定屬性卻難以計數的社群網友分享性愛自拍；（四）在臉書上不限對象地公開分享性愛自拍；（五）藉由轉載報導，在《蘋果日報》與全國民眾分享性愛自拍。

隨意任舉的上述五種不同樣態的「分享」行為，是試圖攤開「公共」想像的若干細部層次，從圍繞著自己的硬體設備（手機、SD 記憶卡、電腦 D 槽），如同心圓般向外輻射，一圈圈擴大，每一圈其實都涉及了程度不一的隱私性，與不同受眾想像的公共性。例如，臉書上的閱聽範圍多半大過於男同志論壇；而男同志論壇又大過約炮群組；約炮群組又大過一對一的 Skype 視訊交流，等等。

不過，關鍵還不只在於受眾人數的多寡（範圍大或者小），而是，任何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組成，其實都涉及了人在特定經驗語境底下的發言及能動、創造與想像。換言之，一個社群（如：一個男同志論壇、一個約炮 LINE 群組）所共享的語境與經驗，資源的交換與取得，其實構築了一個具有限定性意義及特殊參與門檻的「次公共領域」。例如，當某網友在 TT1069 發佈自己的裸照時，重點不僅是他假定觀看者少於刊登在《蘋果日報》上，更重要在於，他會假定接受的群體為與他相仿的男同性戀者，並且共享社群內的互信默契。

放回到個案來看，當事人建中生的自拍照片，在整起事件中其實經歷了很長的、若干階段的流傳與散播，從貯存在自己的設備→分享予單一個別網友→男同志論壇→臉書→主流媒體，固守「隱私」的聲援策略，其實無法充分追蹤這擴散的諸多過程。多數輿論所伸張的「隱私」仍是就字面解釋地，固守在「個人私密」的範圍以內，如：自己的房間、自己的 D 槽...，稍一擴張便難得同情，於是又落回到「敢拍就別怕人看」的庸俗習見。

卡維波曾就台鐵公共性事件，重新釐清「隱私」的意義，並非「家內」或「公共場所」的簡單二分，而是「共同在場者是否彼此同意」[1]，我認為，對於實體空間（如台鐵車廂）的申論同樣可以挪用到網路空間上。扣回上述公共領域的諸多樣態，就涉及到當事人「同意」的範圍，亦即，當事人同意將裸照分享給 Skype 網友，當然不表示同意分享到 TT1069；同意分享至 TT1069，不表示同意曝光在《蘋果日報》。如前所述，關鍵不在於受眾範圍的大小，而是這些構築不同分享渠徑的社群、門檻、語境與經驗，支撐了當事人的選擇。

如今，情色自拍已經是當代重要且豐沛的庶民情慾能量來源，在諸多情慾實踐活動中，自拍與分享的快感，往往就是來自於看與被看的想像及實作，簡維萱在〈不能戳的爆菊：建中生裸照事件〉一文中認為，「不能否認高中生作為情慾主體的能動性，我們大可大方相信他已知情、他有慾望、他自拍上傳...」，這種肯定當事人情慾主體的觀點，對照主流媒體對於事件報導當中，各種奇觀式地驚呼——對於同志論壇上各式高中生自拍「不雅」影像的流竄感到不可思議——這種在不同公共領域，如平行時空般的價值認定，恰好凸顯了男同志論壇等次公共

領域，其實與代表主流價值的主流公共領域間，呈現了對抗性的關係，這種次公共領域的存在，於是對於各種在社會上的邊緣從屬群體（包含如女人、工人、同性戀、有色人種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2]。

情色自拍內蘊了重要且豐沛的庶民情慾能量來源（網路翻攝）

-  清純高中生 不為人知的一面 - [閱讀權限 30] ... 2 3 4 5 6 .. 136
-  【學長喜歡我18cm的長屨】第二彈：學長來我家，幫我吹，還被我從床上幹到廁所 - [閱讀權限 2] ... 2 3 4 5 6 .. 69
-  【終於是大學新鮮人啦！】到大樓頂樓裸曬，結果下面漲得不得了..... - [閱讀權限 5] ... 2 3 4 5 6 .. 21
-  底迪幫我吹~~~~(我不在台灣~對不起~影片放出) - [閱讀權限 2] ... 2 3 4 5 6 .. 48
-   插着就把套拔掉內射了 - [閱讀權限 2] ... 2 3 4 5 6 .. 47
-   學生弟無毛打手槍自拍~~ - [閱讀權限 5] ... 2 3 4 5 6 .. 9
-   偷拍弟弟...還幫他.... - [閱讀權限 30] ... 2 3 4 5 6 .. 141
-  大原公務員系列-大粗翅屨帥學生1狂上大屨淫蕩公務員 - [閱讀權限 10] ... 2 3 4 5 6 .. 139
-  高中臭男弟>< - [閱讀權限 10] ... 2 3 4 5 6 .. 16
-   異男朋友讓我拍 - [閱讀權限 3] ... 2 3 4 5 6 .. 248

因此，即便將批評準頭指向裸照之「傳播」（而非拍攝），也必須貼近考量到不同傳播渠道的特性與差異，而非一概等同視之。幾張建中生的自拍裸照，傳播範圍一旦先是被無限擴張到不著邊際的全數公眾，再轉往當事人所處校園，師生間無論惡意眼光或者善意的輔導關切，立刻便排山倒海而來，對當事人構成龐大壓力；然而，今日若不是是在臉書與主流媒體間傳播，而只是在同志論壇上被同為論壇使用者的同學辨認出，不僅可能不會造成任何傷害，反而還有機會讓未曾相互出櫃的彼此有著「他鄉遇故知」的意外效果。

「隱私」之論，如果只能是保護裸照永遠不能為外人所見、D 槽永不被駭客侵犯，這樣的「保護」將和性愛自拍活動中情慾快感的生產機制齟齬不合；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卻也難以代替當事人無限制擴張其「同意」。想像當事人極度脆弱而需要保護其隱私，與想像當事人情慾極度澎湃，完全無損於主流媒體的炒作，兩種想像之間其實存在視差，兩個視點都不能窮盡事實，必須予以轉換與綜合。肯定當事人情慾，與批判主流媒體的炒作，皆屬必要。然而，今天守護當事人「隱私」的，又有多少會願意守護同志論壇上希望自在分享自拍裸照的人呢？

【註釋】

[1] 卡維波〈評論台鐵車廂的群交事件：為何不是公然猥褻？〉，2012年2月27日，苦勞網。

[2] Nancy Fraser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 123.

附件：建中生自拍裸照 被上傳同志網（自由時報 2014-09-10）

40 張裸照被 po 網

〔記者徐聖倫、葉冠妤、游蓓茹／綜合報導〕北市建國中學一名男學生一時興起，自拍多張裸照，竟有 40 張遭人惡意上傳至同志色情網站，近日該色情網站的連結網址，被轉貼至「黑特建中 CK Hate」臉書粉絲專頁，男學生才驚覺事情大條，前晚趕忙與父親報警處理。



記者發現，不單是建中，連北市中正高中一名已畢業男學生的不雅照，也遭上傳同一網站。

「黑特建中 CK Hate」的臉書粉絲專頁，前天中午出現一篇 PO 文「這學弟太出風頭了」，並附上色情網站網址連結，有建中學生點入，發現裸照勁爆，其中竟有建中生，消息立即爆開。

該同志色情網站充斥台灣、中國、新加坡等國，15 至 22 歲男性的露鳥、裸身等自拍照，記者昨登入，受害建中生的照片已被撤下。

稱只傳給一名網友

前晚 7 時，受害建中生由父親陪同到派出所報案，據指出，被上傳的 40 張裸照，包括原子筆、手指插肛門等鹹濕照，是他的自拍，但他只傳給一名約 20 歲的男網友，警方已鎖定這名男網友，將通知到案。

受害建中生的父親很無奈，向警方表示，只盼兒子的照片別再被傳，並儘快速到散佈者；警方強調，散佈未成年男性或女性不雅照，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最重可處 3 年徒刑、併科 500 萬元罰金。

疑還有中正生受害

另一名穿中正高中制服的男學生，不雅照仍在該網站張貼，警方不排除是遭駭客入侵、上傳，因該網站還有其他貌似高中男生的裸照，警方正擴大偵辦。



不單是建中，連北市中正高中一名已畢業男學生的不雅照，也被上傳至同一個色情網站。另「黑特建中 CK Hate」的臉書粉絲專頁對爭議貼文連結道歉，已暫時鎖版。（記者徐聖倫翻攝自臉書）

臉書誤貼連結道歉

「黑特建中 CK Hate」臉書粉絲專頁遇此風波，遭許多網友撻伐，指專業管理員連審稿都不會，怒斥這種貼文「噁心死了」，群情激憤之下，該專頁已鎖版無法發文，預計 9 月 11 日才會再開版。

建中學務主任蔡哲銘表示，校方已聯繫學生與家長，並協助報警，也對學生做相關輔導，基於隱私不能提供任何個人資訊。

中正高中校長簡菲莉說，穿著中正制服的被害學生已畢業，目前讀大學二年級，已是成年人，能為自己行為負責，校方不便評論。

讓誰先平等起來？： 關於中國性／別運動的一些觀察

小燕 (2013-05-09)

1.

遲遲沒有落筆，一是不知從何說起，二是怕看得不清，離得太近感受過多認知太淺。自 2007 年在珠海參加第一屆拉拉營以來，運動於我是不斷拓展性別平等意識和社會公正認知的過程，但同時它也不斷帶給我非常實在而巨大的困擾，這些困擾不是依靠理論或情懷就可以解答的。另一方面，運動本身也在快速的行進中，很多現象相伴而生又去向未明，我並不希望這些片段式的觀察有成為任何結論的可能，它們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根植於個人經驗和認知的局限。

一直在想副標題是應該寫“拉拉運動”，還是“LGBT 運動”，最後還是覺得應該用“性／別運動”——這個概念即使顯得大而無當但其實卻是準確的——事實上，這幾年來的情形證明，基於任何一種性／別身份的運動都不是單一而純粹的，每一面都不可避免地要與性別的其他面向糾纏，接受彼此的挑戰和驗證。

2.

參加同志運動以來，長期困擾我的一個重要概念是“策略”，我經常想問：目標的正當性是否能先驗地證明策略的正當性？運動中的大家都在埋頭趕路，有多少時候會停下來問問自己問問彼此：同志運動究竟是為了實現一種基於性和性別的社會公正，還是只是為了爭取一部分人的合法性——“同性婚姻合法化”或者“反對基於性傾向的歧視”是我們的終極目標嗎？會有多少人，走著走著就把階段性的策略當成了最終的目標？還有多少人在投身運動之後，從始至終都沒有意識到 LGBT 運動是性／別平等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又或者有多少時候，自以為立場堅定的我們，也會偷偷地認為，在面對一個性價比很高的策略時，可以暫時放棄一些原則？

我剛參加同志運動的時候，有人跟我說“防艾”是同志運動的策略，儘管女同志因此被全面消聲；後來有人說“天生論”是有效的策略，因為人們更容易接受一種看來“不得不”的狀況；再後來他們開始塑造“積極正面”的好同志形象——為了讓更多人接受一種等同于社會精英的同志群體。

我大概沒法否認這些“策略”在某些程度上是“有效”的，比如有效地提升了同志的社會可見度。但是究竟是誰被看見了，誰又因此被藏入更深的地方？這些策略都是可疑的，它們讓我感到很害怕，害怕自己隨時都可能會因為不符合策略的需求而被運動拋棄。

身份政治開始顯得面目猙獰——當我們在迎合主流的認同，爭取某一種“身份”的合法性時，許多人，許多鮮活的個體，一個一個被削去了鼻子耳朵塞在這個身份裏，或者乾脆被扔了出去。這種重複本身就是權力壓迫得以延續的途徑之一。

3.



2011 年 12 月 7 日，“美少女戰士拉拉”在新浪微博橫空出世，高舉“酷兒論”和“多元論”大旗，向中國同志運動中日漸主流的唯科學論和本質主義宣戰。“美少女戰士拉拉”的出現給中國同志運動投下了一顆重磅炸彈：運動的核心意識形態在這裏出現了重大分歧，而同時這種分歧的顯現又帶著鮮明的性別特徵。所以，儘管“美少女”挑戰的是運動中“權威”和“主流”的出現，但是此次爭論還是被看作是拉拉運動者向男同志的一次抗議：抗議男同志運動對中國 LGBT 運動的全面代言。後來在與很多人的交談中，我發現這一事件被普遍簡化成了中國男女同志運動的一次對抗——我們必須看到女同志作為異見代表對運動所做的反思，在很大程度上確是得益於“女性”和“性少數”的雙重邊緣立場，但是僅僅將這場論爭簡化成“性別之爭”卻無疑消解了它對於中國同志運動更為豐富的反思意義。

2012 年 6 月在北京召開的“中國 LGBT 組織合作與發展論壇”成了美少女拉拉出現後運動界各種觀點的一次正面交鋒。這原本應當成為中國 LGBT 運動內一次有益的對話，是行進多年以後對於運動本質和願景的自清——或者我們並不能就此下結論說這樣的反思沒有發生，但是在會議發生的當下，令人震驚的是很多運動者“性別平等”意識的缺失。更可惜的是，這次會議的爭論焦點又再次被歸結為拉拉運動者對於男同志的指責，“女權拉拉”被想像成了掐著男同志脖子索要關注和平等的一群魔鬼。我記得大會的最後，拉拉運動者十夜裸露上身站在會場中間，身上寫著“你看見了嗎”、“你看不見”。我還是很高興現場除了“女權拉拉”，還有很多人表達了對十夜的支持和反思的願望；但也很難過地看到，不少男同志躲在會場外大叫“我暈奶”。當晚國內某著名同志網站在官方微博發言稱“向中國同志運動致哀”，彷彿是對那場歷時半年的觀念之爭的蓋棺定論——“女權拉拉”被認為應當為中國同志運動的“分裂”承擔最大的責任。

我想所有當天參與論爭的“拉拉”都不會認同這只是一場性別之爭，我們所質疑的是，同志運動中開始出現具有壓迫性質的意識形態，我們擔心女性被代言，女權不被認可，擔心“好”的性驅逐“壞”的性，擔心 LGBT 運動變成“積極陽光正面的男同志”的賦權運動，擔心它失去了性/別平等的本質，而成為另一種性/別壓迫。作為處於性別和性傾向雙重邊緣的“拉拉”在這樣的反思中是具有優勢的，但是在運動中卻很尷尬。仿佛一開聲質疑和反抗，“女性”就成了原罪。

那麼，擁抱女權會是拉拉運動的出路嗎？

4.

2012 年 12 月，我在北京參加“中國年度十大性別事件”的評選。這一年性別人物獎的獲得者是一個被稱作“青年女權行動者”的群體，李麥子作為代表領了獎。從 2012 年年初開始，佔領男廁所、光頭姐抗議高校錄取性別歧視、“我可以騷，你不能擾”、裸身反家暴等女權行動層出不窮，有媒體因此將 2012 年稱為中國女權運動的元年。有一個不能避過的事實是，在這些行動者中，拉拉運動者是重要而活躍的力量。

我記得 2012 年 5 月在蘇州參加 CLA 成員大會的時候，曾因當時大陸 LGBT 運動的內部爭論，而與王蘋討論起拉拉運動與女權運動結合的前景。臺灣同運界活躍的拉拉運動者早年很多都是女權運動的中堅分子，可以說女權運動為臺灣的同志運動輸出了很多的運動力量。但是嚴格來看，大陸並沒有誕生過有自覺意識且成規模的女權“運動”——大陸的情況是同志運動先于女權運動成長，所以王蘋覺得臺灣的經驗未必能成為參考，反而很有可能在大陸會由拉拉來推動女權運動。

其實我不想簡單地說在 2012 年的女權行動中是由拉拉推動了中國女權運動的誕生。但是不得不承認的是，拉拉運動者們帶著更強的性別平等意識和社會運動自覺加入這些女權行動，在“運動”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2013 年 1 月，我在上海的一次會議上遇到李麥子，我跟她分享了這樣的想法。當時麥子半開玩笑半緊張地跟我說，如果你發言的時候要說是拉拉在推動中國的女權行動，我就宣稱自己是異性戀。我問她為什麼，她說因為這樣的說法很有可能使她們流失許多運動力量。老實說，這個回答讓我有些吃驚，但也恰恰使我的擔憂變得更為焦灼。或者我應當更多次申明我是一個堅定的女權主義者，但是使我擔心的是，拉拉運動者就此淹沒在了女權運動中，或者說是女權運動中“拉拉”的主體性會缺失——這種缺失可能是出於策略考慮的主動放棄和被動遮蔽。



後來我在會議上提出這些觀點的時候，馬上招致了“女權拉拉”們的反對，這些年輕而充滿幹勁的女孩子認為這兩種身份和運動是不矛盾的，她們並不會因為女權運動而放棄拉拉的訴求，只是目前並沒有更適合拉拉的運動場域。我還沒有來得及回應，會場上緊接著出現的聲音讓我和這兩個女孩兒都顯得很尷尬：一位與會的女權學者表示，“張揚這些女權的訴求非常好，但是不應當強調拉拉的身份，這樣會使公眾對女權產生誤解。而且這樣小眾的性是不應當過多強調的。”我想說的是，這恰是我所擔心的情況。

前一陣看甯應斌總結臺灣女權運動過程中“婦權派”和“性權派”的分離，女權運動在主流化的過程中，婦權得到更多公眾的認可和支持，而性權則被運動有意無意地忽略和邊緣化了。在去年的女權行動中，“反家暴”、“反就業性別歧視”、“反高考性別歧視”等行動獲得了廣泛的認可，但是像“我可以騷，你不能擾”這樣挑戰“性”觀念的行動卻廣受爭議——去年到今年我參加的幾個性別主題的會議都會因“騷／擾”行動而爆發激烈的爭論，爭論這樣的行動是否會“過分”。可是它到底對誰又是對什麼樣的規範而言是“過分”的呢？

其實我想我的憂慮可能是過早和過度的，女權行動／運動仍在如火如荼地進行，而畢竟我所認識的很多女權運動者本身亦具有極強的性／別平等意識。不過反思這種習慣，雖然並不見得總能解決問題，但還是需要不時地給自己提個醒，或者互相提個醒，以防邁開大步，就在自以為是的道路上越走越遠。

5.

其實我想說的很簡單。

第一，性／別平等是一個基本的立場，無論在什麼陣營，LGBT 也好，女權也好，性權也好，這是合作與共生的基礎。投公眾所好，“讓一部分人先平等起來”，這是不是有效的策略我不知道，但至少我認為這是一個有害的運動理念。是這樣的理念創造出真正的壓迫和分離，是讓一部分人為另一部分人讓路，鞏固已有的、並形成新的既得利益。

第二，運動的合作和結合是重要的，但是主體的差異性訴求也應當被時時強調。LGBT 的訴求不同，女權的訴求和拉拉的訴求也不同，女性內部的訴求也不同。人是多面的，性別平等訴求也是多面的，沒有一種陣營是鐵板一塊。不存在一種普遍適用的女權，也不存在一種普遍適用的性權。

<http://site.douban.com/211878/widget/notes/13513823/note/275650251/>

性權倡議／創意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團體所推出的各種倡議活動形式，特別是那些開拓新媒體、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創意，相互學習。

台灣性權「申請釋憲」學習系列課程

【編按：2012年2月台灣發生了一件性權歷史上十分重要的案件。蔡姓網友於網路發文，徵求男角、女角、以及維持活動秩序之助理數人，於私人承租之火車密閉車廂內進行「癡漢電車」角色扮演實境活動。活動保持高度尊重、秩序、與隱密，不料被媒體渲染報導，蔡先生主動到案說明仍被拘提起訴。一審以圖利媒介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得易科罰金。蔡先生提起上訴被駁回，全案確定。本案相關公民是否擁有包括性活動在內的結社集會自由，性權人士一方面募集資金協助蔡先生繳交罰鍰，另一方面為教育自己與大眾認識司法對性權的侵犯，也組織了釋憲自學系列活動。以下就是這兩個行動的文宣。】



火車趴事件二週年 募集【800】壯士行動

兩年前的台鐵火車趴是一個眾人合意、沒有受害者的活動，揪團人蔡先生最後卻遭判刑6個月定讞，易科罰金高達18萬元。

在判決中，蔡先生被法官認定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媒介女子從事牟利性質的性交行為，破壞法律所必須維護的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活動剩餘的新台幣49元、保險套、毛巾等物也通通被視為「盈餘」。

我們認為，法律應該尊重多元的性價值與性道德，不得干涉個人的品味與好惡，以便讓人民能夠平等地享有「情色集結自由」，而不是只固守刻板的規範，透過單一的價值來置人於罪。

蔡先生在司法過程中從未屈服，堅持維護情色揪團的權利，我們支持這個立場，也希望深入的了解司法對人民權利的限制與侵犯，更願意和蔡先生站在一起，繼續為捍衛性權甚至釋憲而努力。

不過，18萬元的罰金對於案件曝光後經常因污名和媒體醜化而遭剝奪就業機會的蔡先生而言，是一筆可觀的數目。如果我們每人拿出台幣8百元（兩年前火車趴的參與費用），225位的我們就可以湊出18萬元繳付罰金，投入認識法律、

抵抗惡法的行動。

集體繳交罰款不僅是支持當事人蔡先生，更重要的是捍衛我們自己的性權，對抗這個壓迫的社會與體制，反對刑法在保守道德綁架下迫害人民。在此，邀請你加入【800】壯士的行列，讓我們展現集體的力量。

※未來我們即將展開針對刑法231條的釋憲行動，並設計系列學習活動。

【共同發起團體】（持續增加中）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跨性別權益行動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灣TG蝶園、8029235反惡法聯盟、兒少法29條受害者家族、桃社、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台灣同志遊行聯盟



800壯士申請釋憲學習行動

除了募集眾多對火車趴揪團人遭到判刑表示反對意見之公民，本次行動也組織課程，集體學習認識法律，以便申請釋憲。此類活動並非首次舉辦，2006年便曾針對台灣首家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販售男體寫真遭起訴並判刑一案，發起「支持情色出版自由，挑戰刑法235條」行動，除集體繳納易科罰金之外，也舉辦系列性／別公民教育學習，組成釋憲學習團隊，最後正式提起刑法235條的釋憲行動，並促成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617 號解釋。

本次針對火車趴判刑事件的學習課程以「性／別公民教育 維護性／別人權」為主旨，所有發起團體經過集體討論規劃了以下學習課程：

第一次學習活動 刑231條釋憲：刑法觀點

時間：2014/2/15 日（六）下午2 時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281巷22號狐狸野餐B1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刑231 釋憲聯盟

2:00-3:20 開場說明：王蘋、甯應斌

黃榮堅（台大法律系教授）：對於性交易的刑法觀點兼談刑231

王如玄（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刑235釋憲經驗兼談刑231

3:30-5:00 對話

第二次學習活動 刑231條釋憲：憲法觀點

時間：2014/2/23 日（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281巷22號狐狸野餐B1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刑231釋憲聯盟

2:00-2:40 開場說明：何春蕤

許雅斐（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系）：公法／私法之分與刑231釋憲方向

2:40-4:30 對話

林詩涵（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釋憲案撰寫人）

謝孟釗（律師）

第三次學習活動 刑231條釋憲：釋憲文初稿討論

時間：2014/3/9（日）下午 4-6 時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281巷22號狐狸野餐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刑231釋憲聯盟

2:00-3:40 討論：

劉靜怡（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黃丞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3:40-5:00 對話

第四次學習活動 刑231條釋憲：釋憲文修稿討論

時間：2014/9/19（五）晚6:30開始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281巷22號狐狸野餐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刑231釋憲聯盟

6:30-8:30 討論：下一階段釋憲文修改工作

一、釋憲文初稿（林詩涵律師）

二、增補意見（何春蕤老師）

第五次學習活動 火車趴案件民事庭上訴討論

時間：2014/12/19（五）晚6:30開始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281巷22號狐狸野餐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刑231釋憲聯盟

6:30-8:30 討論：民事庭上訴準備工作

持續學習中.....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七期

主 辦：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 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出 版：WACS 系列雜誌社

日 期：2015 年 3 月 1 日

E-mail：intermargins@gmail.com

歡迎轉寄轉載
但請保持所轉文字原樣，請勿刪節修改
並請註明出處